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March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公告 44/2007
《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45/2007
《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46/2007
《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47/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48/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49/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規例〉……………	法律公告 50/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51/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52/2007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2007年第12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No.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L.N. 44/2007
Sewage Services (Sewage Char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L.N. 45/2007
Sewage Services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L.N. 46/2007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L.N. 47/2007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L.N. 48/2007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L.N. 49/2007
Road Traffic (Disabled Person's Parking Permit — Simplification of Application and Renewa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07	L.N. 50/2007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L.N. 51/2007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	L.N. 52/2007
Technical Memorandum on Procedures and 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Analysis of Trade Effluents	S. S. No. 5 to Gazette No. 12/2007

其他文件

- 第 79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0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 No. 8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促進社會流動

Promoting Social Mobility

1. 楊森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近日公布的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結果顯示，本港家庭住戶收入呈兩極化趨勢，不少中產家庭的收入減少，而低收入人士及其子女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亦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本港收入差距擴大和社會流動速度放緩的原因；若有，研究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會否持續甚至加劇，以及該等持續甚至加劇的情況對本港社會及經濟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為縮小家庭住戶收入差距及促進社會流動(包括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的流動力)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3 月中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香港收入差距的分析”一文中，已概括闡釋導致香港收入差距擴大的主要因素。現謹簡列如下：

住戶成員平均數目縮減和人口老化：本港家庭結構持續朝向小家庭和核心家庭轉移，導致住戶成員平均數目逐漸減少，而住戶成員數目，尤其是其中的就業成員數目，是影響家庭收入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這因素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尤其顯著。此外，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小家庭特別是長者住戶的急速上升，以及這些長者住戶成員大多已退休和沒有固定工資收入，是導致低收入住戶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

職業升級及本地勞動人口日趨成熟：面對全球化及內地經濟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香港一直不斷轉型增值，以保持其經濟活力和競爭力。在這個轉型增值的過程中，創造不少高薪的職位，而勞動人口的質素也不斷提升。這些發展對香港收入分布產生以下幾方面的影響：

- 高薪職位與低薪職位之間的收入差距擴大。
- 高收入的僱員比例不斷上升，而高收入人士相互之間的收入差距也有所擴大。
- 低收入的人在踏入中年後平均收入會逐步下降，而高學歷高薪僱員的收入在中年以後卻仍持續上升。因此，人口老化會令收入差距擴大。

經濟一度長期低迷：1998 年至 2003 年期間本港經濟下滑，是造成近年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收入減少的另一個因素。由於企業精簡人手和削減成本，令低收入人士面對失業、就業不足或減薪的情況較高收入人士普遍，以致收入差距擴大。較近期數字顯示，自 2003 年年中經濟出現強勁復甦後，基層就業機會已不斷增加，令不少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收入也明顯改善。

在社會流動方面，香港具有公平而開放的市場，為勞動市場提供很多收入流動的機會。因此，低收入人士是能憑自己的努力和藉着參與經濟活動，上升至收入階梯的較高位置。根據香港大學去年進行的一項研究¹顯示，香港的低收入人士大體上展示高度流動性。具體來說，在 1996 年收入分布中最低的 20% 的工人中，有 42% 在 2005 年已上升至收入階梯的較高位置。

- (二) 至於收入差距及社會流動的未來情況，很大程度是受經濟和社會中的結構性及周期性因素影響。這些因素錯綜複雜，互相影響，其中包括人口結構、住戶人數、經濟增長和轉型、就業機會及分布、工資率、政府福利政策、科技發展速度等。由於它們涉及的變數很多，故此難以評估收入差距及社會流動速度在未來的轉變，以至對整體經濟和社會的影響。

為更清楚分析住戶收入分布情況和相關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統計處現正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收集的更全面數據，就收入差距進行深入研究。預計相關的主題報告可在 2007 年年中發表。

- (三) 政府致力改善市民的生活，特別是照顧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的需要。政府一直對公共服務大幅資助，其中包括教育、公共醫療服務和福利服務。這些服務的開支總額佔政府開支一半以上。我們也有確立已久的公共房屋政策，為無力負擔私人樓宇開支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此外，我們的工作人口中，只有約三分之一須繳納薪俸稅，而低收入人士都不在稅網之內。

上述各項措施有重新分配收入的作用和有助縮窄收入差距。去年，統計處曾就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進行研究。其中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在 10 等分組別中，住戶收入最低的兩個組別所得的選定社會福利和現金轉移，佔該等福利及轉移總估算額約三分之一，而他們經調整後的收入（即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亦大幅提高。統計處正就公共政策如何影響收入分配進行較深入的分析，結果將於 2007 年年中發表的主題報告中一併公布。

¹ James P. Vere, “收入流動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 Enquiry on Earnings Mobility”），香港大學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2006 年 9 月。這份文件也是扶貧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資料文件“有關收入流動性的研究”的附件（文件編號 CoP 23/2006）
<[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23-2006\(eng\).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23-2006(eng).pdf)>。

與此同時，我們亦採取積極的措施，透過教育、培訓和提升技能，鼓勵社會向上流動，包括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的流動力。我們會持續大力投資教育和各項培訓及再培訓計劃，以及確保有需要的人士有機會接受教育和培訓。隨着經濟持續向好，近年勞工市場已見普遍改善。我們會繼續全面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就業數據

Employment Statistics

2. 劉千石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 2005 年及 2006 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按以下表格列出每年就業人士的分類數目（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 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小計						
男性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小計						
男女 合計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總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05 年及 2006 年按性別、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在統計前 7 天內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數目（千人）如下：

年份：2005 年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 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 35	62.0	33.6	13.2	4.9	12.2	126.0
	35 至 49	9.7	51.0	135.1	129.5	382.5	707.7
	50 至 59	1.2	14.6	55.9	37.1	107.5	216.5
	60 或以上	2.6	15.4	71.1	32.2	50.8	172.0
	小計	75.6	114.6	275.4	203.7	552.9	1 222.2
男性	少於 35	29.8	24.6	26.1	13.3	14.5	108.3
	35 至 49	10.1	29.4	125.0	154.9	567.7	887.0
	50 至 59	1.6	7.5	46.6	64.5	225.7	345.9
	60 或以上	4.1	10.7	87.7	85.0	209.7	397.3
	小計	45.6	72.1	285.5	317.7	1 017.6	1 738.5
男女 合計	少於 35	91.8	58.2	39.3	18.2	26.7	234.3
	35 至 49	19.8	80.4	260.1	284.3	950.2	1 594.8
	50 至 59	2.9	22.1	102.6	101.7	333.2	562.4
	60 或以上	6.7	26.1	158.8	117.2	260.4	569.3
	總計	121.2	186.7	560.8	521.4	1 570.5	2 960.7

年份：2006 年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 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 35	60.3	37.2	14.2	5.9	14.1	131.6
	35 至 49	9.6	49.5	137.4	136.5	401.4	734.3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 時數 (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總計
	50 至 59	1.4	12.5	52.6	38.6	108.1	213.2
	60 或以上	1.7	12.6	64.7	32.8	52.8	164.7
	小計	73.0	111.8	268.8	213.7	576.3	1 243.7
男性	少於 35	26.3	23.3	26.7	15.2	15.8	107.3
	35 至 49	9.5	23.2	121.3	165.3	594.7	913.9
	50 至 59	2.0	6.7	43.0	63.8	216.1	331.6
	60 或以上	2.5	8.9	84.1	81.3	205.7	382.4
	小計	40.2	62.2	275.1	325.5	1 032.3	1 735.3
男女 合計	少於 35	86.7	60.5	40.9	21.0	29.9	239.0
	35 至 49	19.0	72.7	258.6	301.7	996.0	1 648.2
	50 至 59	3.3	19.3	95.6	102.4	324.2	544.8
	60 或以上	4.2	21.5	148.8	114.1	258.5	547.1
	總計	113.3	174.0	543.9	539.2	1 608.7	2 979.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公立醫院前線員工被襲

Assault of Front-line Public Hospital Staff

3.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工會向本人反映，近期有多位公立醫院的前線員工在當值期間被病人襲擊，部分因而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的襲擊及受傷報告各有多少；
- （二）過去 3 年，每年向被病人襲擊受傷的員工發放的補償金的總額為何；及
- （三）有否計劃採取措施加強保障前線員工的人身安全；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醫管局員工於過去 3 年，因工作暴力事故而受傷及就補償僱員而呈報的個案，以及該局向有關受傷員工發放的補償金總額，表列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呈報個案	699	736	616
補償總額	3,077,668 元	3,507,339 元	2,018,513 元

註：

1. 數據錄自醫管局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系統。
2. 有關補償金額包括工傷病假補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及醫療費用，但並不包括因民事訴訟而作出的補償。

(三) 醫管局一直關注在工作地點發生暴力事故，對其僱員所造成的影響。該局近年更加強了這方面的預防及支援措施，並已初見成效。在 2006 年，醫管局員工在工作地點因被暴力襲擊而受傷的個案數字，比前一年下降了超過 16%。

醫管局內部的預防及支援措施，以加強員工的培訓為最重要的環節。現時醫管局已為各級的職員提供一系列“進階預防工作地點暴力事故”的培訓課程，增進員工對該類事故正確處理方法的認識，內容包括心理處理策略、溝通技巧、個人危機處理，以及有關的法律問題等。此外，醫管局已制訂有關工作地點暴力事故的政策聲明和安全手冊，並向員工發出檢控該類事故的指引。醫管局並會致力改善保安及安全保護措施（例如改善工作環境設計及為外展小組進行風險評估等），亦會為有需要的遇事員工提供心理支援。

在對外方面，醫管局已不斷透過不同活動及媒介，向公眾宣傳應對醫護人員保持友善的態度，更不應使用暴力。醫管局推行的“關懷關顧者”活動和於近日在電視節目“警訊”中放映的宣傳影片，便是有關宣傳工作的例子。

地積比率
Plot Ratio

4. **李永達議員：**主席，鑒於市民十分關注由多幢高聳和密集樓宇組成的大型屋苑所造成的屏風效應，以及政府以地積比率控制城市規劃和樓宇設計的功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下列屋苑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屋苑落成後的最終地積比率、兩者的差別，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

屋苑名稱及 所在地區	准許地積 比率	最終地積 比率	增／減 百分比	出現差異 的原因
中西區 學林雅軒				
九龍塘 嘉皇臺				
鰂魚涌 逸樺園				
西灣河 嘉亨灣				
荃灣 寶雲匯				

- (二) 有否評估落成屋苑的最終地積比率超出准許地積比率的情況的普遍程度，以及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上蓋物業和市區重建局重建物業有否出現該情況；若有評估並發現存在該種情況，所涉及差異的詳情及出現差異的原因；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防止落成屋苑的最終地積比率超出准許地積比率；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及(二)

私人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受到不同的法例及土地契約監管。地積比率若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或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設

定，地政總署在處理土地契約修訂或制訂售賣政府土地條款時，會將最高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訂明在土地契約內。

所有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視乎個別情況，會受土地契約條文、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或《建築物條例》所限制，擬建樓宇的地積比率必須符合有關管制內訂明的限制。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在處理有關建築申請時，會根據既定機制確保有關用地的最終地積比率符合法定及土地契約的限制。

然而，土地契約條文、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容許有關當局在指定情況下豁免或不須把一些樓宇設施的面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這些主要為樓宇的基本設施及改善住屋生活質素的設施，例如車位、機房及環保設施等。就質詢中提及的 5 個項目，涉及的豁免樓面面積幅度由 535 平方米至 32 053 平方米，而不須計算的樓面面積幅度則為 2 580 平方米至 41 402 平方米。

此外，如果樓宇的部分地盤面積撥作公眾通道用途，《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亦訂明可給予該樓宇額外樓面面積，但這情況屬於少數，在上述的 5 個項目中，只有 1 個涉及這種情況，當中的樓面面積為 10 684 平方米。

當局在審批上述申請時，必須符合所有法例及土地契約的規定，以及相關作業備考列明的要求。

- (三) 雖然上述措施對改善樓宇環境和用途有相當的作用和受到住戶的歡迎，但我們知悉最近市民就這些設施對樓宇體積及高度的影響亦日漸關注。就此，我們正就有關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遺失旅遊證件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5.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名持中國護照由南美來港探親的旅客因在機場遺失護照而未能返回南美，並在機場禁區滯留多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涉及旅客遺失旅遊證件的求助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有否增長的趨勢；若有，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在報章報道上述事件前並未發現該事主在禁區內滯留多天，當局如何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及
- (三) 有何措施協助遺失旅遊證件的旅客盡快返回其原居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訪港旅客在管制站禁區內遺失旅遊證件的情況並不多見。因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去並沒有就此類個案另行記錄以作統計。訪客在留港期間因遺失旅遊證件，而須向入境處提出辦理證件加蓋簽註或延期逗留的申請數字在過去 5 年保持平穩，並無特別增長趨勢，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數字
2002	1 944
2003	2 147
2004	2 427
2005	2 095
2006	1 859

- (二) 根據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守則，當航空公司知悉其旅客會滯留在機場禁區，他們有責任照顧旅客的基本需要，並通知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公司及入境處，以便提供適當的協助。鑒於今次事件，機場管理局會提醒航空公司嚴格遵從有關守則。
- (三) 訪港旅客如在港遺失旅遊證件，須向他們所屬國家或地區的駐港領事館或代表機構申請補發證件。如果旅客所屬國家或地區並沒有在香港設立領事館或代表機構，他們可向該國或地區駐其他地方的使領館或直接向該國或地區有關當局申請補發證件。入境處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有關旅客的要求，提供適當的協助，方便其盡快繼續行程或返回原居地。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維修保養**Maintenance of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6. 譚香文議員：主席，關於由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交匯處的設施損壞或脫落並引致有人受傷的個案數目和詳情；
- （二）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設定服務承諾，維修交匯處設施的工程會在接獲損壞報告後的若干時間內完成；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會否考慮訂立有關承諾；及
- （三）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定期維修保養轄下的交匯處；若有，有關工作的頻密程度；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過去 3 年，在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的交匯處，只錄得 1 宗因設施損毀引致有人受傷的個案。

該個案涉及 1 名市民於 2004 年 2 月 22 日行經荃灣西樓角路交匯處時，踏入一個遺失渠蓋的渠口，引致右腳小腿受傷。相關渠口事後已經修妥。

- （二）及（三）

各政府部門，會按其職能範圍維修保養交匯處的不同部分，包括由路政署負責交匯處的路面、交通及照明設施；機電工程署負責交匯處通風系統的機電部分，以及建築署負責處於交匯處的政府樓宇的結構。相關部門的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的安排如下：

路政署每隔 1 星期至 3 個月定期巡查交匯處，並按實際需要盡快安排維修工作。該署在接獲有關道路或設施損毀的報告後，亦會即時作出調查，並在接獲報告後的 48 小時內完成行車道和行人路坑洞，以及交通標誌的所需修葺工程。

機電工程署會每 3 個月或在接獲報告後，檢查交匯處通風系統的機電部分，以及進行所需的維修。

建築署會定期為處於交匯處的政府樓宇進行維修查勘，查勘時間表則會依據個別物業的狀況、位置、用途及維修紀錄等因素而定。建築署會在接獲報告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例如搶修爆裂水管；在接獲報告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補破窗，以及根據損毀情況，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維修工程。

地產發展商提供休憩設施

Provision of Sitting-out Facilities by Real Estate Developers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私人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政府提出規劃申請及有關建築發展工程的申請時，有關的發展商或政府可提出在工程計劃中加入社區設施項目或其他附帶條件，以帶來額外的效益。以西九龍填海區為例，該處多個大型屋苑的地契均訂明，發展商須發展開放予公眾的公園及其他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每年在私人發展商的買地交易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個案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上述的附帶條件、有關的地點和附帶條件的詳情；
- （二）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會否在某地契加入該類附帶條件；為何大角咀浪澄灣的地契要求發展商於該屋苑的毗連土地興建休憩場地，但同區的港灣豪庭地契卻沒有該附帶條件，而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申請撥款，於該屋苑毗連土地興建休憩設施；
- （三）鑒於浪澄灣的發展商於取得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一段時間後才開放有關休憩場地予公眾，政府有否制訂指引，要求發展商於取得有關的滿意紙後，須在限定日期內開放有關的設施予公眾使用，以及有否就發展商管理有關設施的責任作出規定（包括有關開放時間及提供設備）；及
- （四）鑒於因應上述附帶條件而興建的設施當中，部分設施（例如交通交匯處）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其他設施（例如公園）則由有關的發展商負責管理，政府如何決定該等設施的管理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展商如欲發展一些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為第二欄用途，例如在綜合發展區或政府／團體／社區用途地帶內作住宅發展，均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在城規會審理有關申請的過程中，發展商或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就區內的需要提出在發展項目中興建所需的社區設施。如果該項目獲城規會批准，而有關的社區設施被納入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地政總署便會在處理有關的修訂土地契約申請時，按個別情況在地契中加入須提供有關社區設施的條款。

此外，在地政總署制定售賣政府土地條款及處理一般修訂土地契約申請的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因應區內的需要，建議在有關土地上興建所需的社區設施。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有助解決或緩和區內有關設施的不足，或因應發展項目的時間、地點及設計，審視由發展商興建會否較由政府部門興建更有效及適時地照顧市民的需要。在決定提供這些社區設施是符合公眾利益後，地政總署會按個別情況在有關的地契加入適當的條款。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回覆如下：

- (一) 由於地契資料沒有以此類別存檔，地政總署未能提供質詢要求的資料。
- (二) 就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會否在某地契加入須提供社區設施的條款，我已在上文詳細解釋。就浪澄灣及港灣豪庭的安排，詳情如下。

經政府內部諮詢及決定，地政總署在浪澄灣的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平整毗鄰政府土地、管理及維修該地，讓公眾人士使用以往來海傍的公眾登岸梯級，但並沒有要求發展商興建休憩場地。

至於港灣豪庭，地政總署在批准換地申請時，加入了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地段內興建及管理不少於 9 8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及開放該用地給公眾人士使用。地政總署署長可規範該用地的開放時間。

此外，康文署亦計劃在毗鄰港灣豪庭的另一幅土地興建休憩設施，以緩和大角咀及西九龍填海區內公共休憩用地及設施的不足。

- (三) 發展商按地契條款提供的社區設施須於何時啟用，是按地契執行，與滿意紙的發出日期並無直接關係。
- (四) 一般來說，由政府部門出資興建的社區設施，會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該設施日後的維修及管理。由發展商出資興建的社區設施，除非另有訂明，一般情況是由發展商或業主負責日後的維修及管理。

隱閉長者

Unidentified Elderly

8.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建議於 2007-2008 年度增撥 3,800 萬元予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隱閉長者的定義，從社交健康、精神健康及生理健康角度界定隱閉長者所涉及的準則，以及有否其他界定隱閉長者的準則及方法；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按居住地區劃分，隱閉長者的估計數目及其佔全港長者人口的百分比；
- (三) 如何透過外展服務協助隱閉長者（包括改善他們的社交、精神和生理健康及其他生活狀況）；及
- (四) 上述向有需要的隱閉長者提供的轉介及支援服務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隱閉長者”並無嚴謹的定義，泛指與社會隔離，有需要時不懂得主動尋求協助或支援，又不為現有社區支援網絡所知的長者。他們通常獨居，欠缺家庭或朋輩支援，以及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和網絡。

(二) 由於隱閉長者不為現有社區支援網絡所知，我們無法確實掌握社區中隱閉長者的數目。政府統計處亦沒有關於隱閉長者的統計資料，但有獨居長者的統計資料。根據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香港約有 98 829 名 65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約佔長者總人口的 11.6%。不過，絕非所有獨居長者都是隱閉長者。目前，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共約有 39 000 名會員是獨居長者；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接觸到的長者中，約 3 萬名是獨居長者，部分亦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會員。

(三)及(四)

目前，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其長者支援服務隊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已有透過外展工作接觸獨居長者。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增撥了 3 800 萬元經常撥款予這些中心，使它們可以加強社工人手，進行策劃及動員地區資源（包括義工），以加強外展工作，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當長者地區中心及其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和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到獨居及隱閉長者後，會嘗試與他們建立互信，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確定他們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包括為他們配對義工，安排社工及／或義工透過電話送上慰問、進行探訪，以及提供個人協助（例如護送服務、臨時／短期家務協助及家居維修服務）。長者如有健康問題，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可轉介他們到醫院管理局接受治療。如有房屋需要，中心可轉介社會福利署考慮作出體恤安置建議。對於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中心可協助他們申請經濟援助。如有需要，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社區照顧或院舍照顧資助服務的長者安排體格評估，確定他們是否符合申請各類資助服務的資格。

流動電話服務覆蓋政府轄下場地的情況

Coverage of Government Venues by Mobile Phone Service Networks

9. 曾鈺成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他們表示身處政府部門管理的某些街市內時未能接聽流動電話，原因是該等處所不在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之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接獲有關在其轄下場地內未能收發流動電話或信息的投訴數字，以及就這些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措施及其成效；及
- (二)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市民在其轄下場地能收發流動電話及信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流動電話網絡及服務均由流動服務營辦商提供，流動服務營辦商對流動網絡的投資是市場主導下的商業決定。多年來，流動服務營辦商在市場競爭下，均積極地發展和改善流動網絡的覆蓋，除部分偏遠的郊區外，現時流動服務（包括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服務）差不多已全面覆蓋香港。

技術上，基於無線電波的傳送特性，以及可能受處所的環境或設計所限（例如室內個別較為深入或隱蔽的位置，又或是建築物內有太多轉角位），即使處所已有流動服務覆蓋，用戶可能只接收到微弱的訊號，甚至未能接收任何訊號。此外，由於各營辦商的網絡設施不一，流動電話用戶使用的手機設備亦可能不相同，所以即使在同一處所，不同用戶所能接收的流動網絡訊號強度亦可能有所差異。

就曾鈺成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只接獲少量投訴，指未能在政府轄下場地接收流動電話或信息，具體的數字如下：

年份	未能在政府轄下場地接收流動服務訊號的投訴
2004	4
2005	7
2006	8

由於流動電話和信息服務是由流動服務營辦商提供，因此，如果收到市民的投訴，電訊局會建議投訴人直接向其營辦商報告，以便營辦商能迅速地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電訊局亦會應投訴人的要求，把有關投訴轉介至相關的營辦商。據我們瞭解，有些個案可以在營辦商適當地調校網絡設備後得到改善。

- (二) 正如上文所述，流動電話網絡是流動服務營辦商投資提供的。我們相信在完全開放和公平的競爭環境下，流動電話營辦商會按照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提供網絡覆蓋以滿足客戶在政府轄下場地使用流動通訊服務的需要。電訊局亦會向流動服務營辦商反映市民的意見和要求。

提高新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Boosting Usage Rates of New Territories Performance Venues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過去的 3 個財政年度，5 個獲政府撥款資助的非牟利藝術團體（即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在新界各個文娛表演場地舉行表演活動的次數逐年下降，而且更沒有在北區及大埔等較偏遠的地區進行表演活動。另一方面，某些新界表演場地在同期的使用率只有六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在場地、支援服務及宣傳方面推出措施，鼓勵上述團體在新界各個表演場地進行表演活動，以期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若會，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某些新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較低是否與上述團體較少使用這些場地有關；
- (三) 當局在檢討資助上述團體的成本效益時，會否規定它們在新界各區進行表演活動的次數必須達到訂明指標，以及它們作為受公帑資助的機構，須履行在偏遠地區進行表演活動的責任，藉以開拓新界區的觀眾及滿足地區的需要；若不會作出規定，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其他措施提高新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鼓勵 5 個主要藝術團體增加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各個演藝場地，康文署已在各場地推行下列措施：
- (i) 可在兩個節目季度前優先訂租場地；

- (ii) 在各場地為藝術團體的表演節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 (iii) 可以優惠價格租用外牆宣傳橫額位置，宣傳表演節目；及
- (iv) 在各個場地協助藝術團體宣傳和推廣表演節目，例如與場地附近的商場聯絡，以便派發節目宣傳資料；在場地的每月節目宣傳小冊子內刊登藝術團體的表演節目，以及在各場地大堂把特別展覽板分配給藝術團體，以便宣傳節目等。

2006 年 6 月，由民政事務局成立負責就表演藝術服務向該局提供意見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第一份建議報告。表演藝術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在康文署 13 個場地推行場地夥伴計劃，先作為期 3 年的試驗。場地夥伴計劃的目的是使康文署的場地與表演藝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從而幫助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或私人贊助，以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藝術發展。2006 年 8 月，當局就場地夥伴計劃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因應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 2006 年 11 月成立場地夥伴計劃委員會，專責向康文署提供意見，以便制訂及推行場地夥伴計劃。預期當局會在 2007 年年中正式發出建議邀請書。

在推行場地夥伴計劃後，預期新界場地的場地夥伴會盡用有關場地、發展場地的特色，以及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包括在地區層面的活動。

- (二) 各藝術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受到例如地點、交通暢達程度、可用設施種類、場租、觀眾層面，以及場地服務範圍內藝術團體舉辦活動的水平等因素影響，不盡相同。

根據過去 3 年新界場地的租用紀錄，不能斷言 5 個團體租用新界場地情況與有關新界場地的使用率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舉例來說，過去 3 年，沙田大會堂演奏廳每年的使用率分別為 2003-2004 年度的 83.6%、2004-2005 年度的 95.96% 及 2005-2006 年度的 96.15%。5 個團體租用這些場地的百分率合共僅佔 2.79%（2003-2004 年度）、6.94%（2004-2005 年度）及 1.92%（2005-2006 年度）。

(三) 直至目前為止，與上述藝術團體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合約，並無包括開拓新界場地的表現指標或規定。因應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 2006 年 11 月成立了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就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包括康文署資助的 4 個藝團，即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及香港管弦協會，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 6 個三年資助團體，即香港芭蕾舞團、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劇場組合及進念二十面體）日後的資助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着手研究制訂一套新資助評核準則及資助模式，在 2009 年 4 月推行。新資助準則會顧及這些藝術團體對藝術及社會的影響、可量化的成果及機構管治的表現。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將考慮把藝團承諾在地區及新界地區致力拓展活動，作為其中一項評核準則。當局會就評核準則及資助機制，諮詢包括藝術團體在內的有關各方的意見。

(四) 過去 3 年，康文署轄下新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在 56.8%（2004-2005 年度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使用率）至 98.48%（2004-2005 年度葵青劇院演藝廳的使用率）之間。這些場地之中（分別位於沙田、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沙田、葵青及大埔的場地使用率相對較佳，平均約為 90%。荃灣、屯門及元朗場地的平均使用率超過 70%。至於北區場地的平均使用率，則略低於 60%。當局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提高新界各場地的使用率，包括：

- (i) 向可能租用場地的團體，例如藝術團體、學校及地區藝術組織，加強推廣工作；
- (ii) 寬免場租，鼓勵地區藝術組織在有關場地舉辦藝術活動；
- (iii) 為非牟利藝術團體提供場租優惠；
- (iv) 在有關場地舉辦文化節目和觀眾拓展計劃；及
- (v)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贊助，以便在有關場地上演節目。

我們現正探討在場地夥伴計劃下可推行的新措施，以鼓勵更多藝團使用新界區的場地。康文署也會繼續致力提高場地的服務和設施的水準，以吸引團體訂租場地。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公眾設施

Public Facilities for Use by Disabled Person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某些公眾設施（例如行人天橋）的樓梯旁設有方便殘疾人士上落的輪椅升降台，當中部分可由殘疾人士使用公用匙自行操作，而複製的公用匙可向 3 個復康團體購買。本人最近接獲投訴，指複製公用匙的 15 元售價過高，以及不少殘疾人士未獲告知可購買複製公用匙以操作輪椅升降台。此外，殘疾人士須按鈕才可操作輪椅升降台，對手部殘障或不靈活的人士造成不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設於公眾地方並可使用公用匙操作的輪椅升降台的數目；
- （二）哪些人士合資格購買複製公用匙，以及至今售出的複製公用匙數目；
- （三）為何公用匙的複製費用高於普通鑰匙，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免費向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複製公用匙；
- （四）會否加強宣傳，向殘疾人士推廣使用公用匙；及
- （五）會否改良輪椅升降台設計，使它們更易於操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議員所指的應該是可用公用匙操作的輪椅梯級升降機。根據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6 年年底，分別安裝在 59 個公共地方以公用匙方式操作（即自行操作）的梯級升降機共有 75 台。
- （二）有關採用公用匙輪椅梯級升降機的建議是由康復界的代表於 1997 年提出，並於 1999 年開始由機電工程署納入作為輪椅梯級升降機設計的其中一個要求。使用輪椅梯級升降機並無特定的資格，任何有需要的人士，如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人士，都可以購買公用匙使用這些輪椅梯級升降機。

有需要的人士主要是透過由 3 間康復機構，即香港復康聯盟、香港復康力量，以及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提供的非牟利代購服務購買公用匙。我們沒有由 1999 年至今已購買公用匙的總人數資料，但根據上述 3 間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每月合共售出約 200 條公用匙。

- (三) 售價每枚 15 元的公用匙，是供應商提供的原廠公用匙。該匙要符合一定的規格和可以開啟所有的輪椅梯級升降機。現時，3 間公用匙的代購機構，都是以廠商訂下的原價售予有需要的人士。領取綜援人士是可以透過申請綜援下的特別津貼支付購買公用匙的費用。

我們在去年年底曾接獲多位立法會議員來信，建議政府為有需要人士免費派發公用匙。我們亦已回信向議員承諾會免費為每位輪椅使用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派發 1 條公用匙。由於要確保有需要人士能正確安全使用公用匙輪椅梯級升降機，我們現正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制訂使用指引，並印製該指引及申請表格，以及採購公用匙。預計在 2 至 3 個月內可以開始免費派發公用匙。

- (四) 現時，香港康復聯會和大部分服務肢體傷殘人士的康復機構都會透過會訊和網頁等向會員宣傳有關公用匙輪椅梯級升降機的使用安排。我們亦會在開始免費派發公用匙時再作宣傳，包括在有關政府部門的網頁和康復機構的網頁和月／季刊作宣傳，以及在設有公用匙輪椅梯級升降機的公共地方貼上有關免費派發公用匙、派發地點，以及查詢電話的公告。

- (五) 機電工程署是按照國際標準制訂本港梯級升降機的設計要求。自行操作式的梯級升降機都設有召喚操作人員掣，如果有嚴重殘疾或手部活動不靈活的殘疾人士，在沒有照顧者的陪同下使用梯級升降機，可按掣召喚操作人員要求協助。

度假屋使用者造成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Users of Holiday Flat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答本人於 2004 年 11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提出關於租用度假屋的人造成滋擾的質詢時指出，由於噪音滋擾問題不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規管，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牌照處”)不能以此作為撤銷牌照的理由。牌照處接獲這類投訴時，會把個案轉交警方和環境保護署等有關政府部門跟進。然而，本人近年仍然不斷接獲村民投訴，指他們多年來不斷受到租用度假屋的人嚴重滋擾，在一間度假屋內，往往有二三十人通宵達旦玩樂喧嘩，這情況在夏季經常發生，令附近的居民無法安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針對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以及如何處理該等投訴；
- (二) 過去兩年，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因度假屋使用者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向度假屋經營者發出警告；若有，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以及現時該署可否以噪音滋擾為理由撤銷有關度假屋經營者的牌照；若可以，過去兩年，每年因噪音滋擾而撤銷經營旅館牌照的個案數目；
- (三) 有何措施監管度假屋的營運；及
- (四) 過去兩年，有否採取新措施減少度假屋使用者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陳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一)及(四)

過去兩年，各有關部門接獲針對度假屋噪音滋擾投訴的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0	0
民政事務總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1	0
環境保護署	0	2
警務處	111	150

根據警務處的紀錄，在 2006 年所接獲的 150 宗關於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100 宗涉及梅窩橫塘村的度假屋，而其中 70 宗投訴是由兩名投訴人或其有關連人士就橫塘村的 5 棟度假屋提出的。

目前全港共有 138 間領有牌照的度假屋，由以上數字顯示，有關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個案主要集中於梅窩橫塘村，佔總體投訴約 67%。有見及此，有關部門已就此地區性問題商討，尋求解決方案。

首先，離島民政事務處已與梅窩橫塘村有關的居民會面，並會與度假屋負責人及有關的地區團體商討。警務處也會配合離島民政事務處向度假屋租用者加強宣傳，並與度假屋負責人保持聯絡，提醒度假屋租用者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其他人士。

一般而言，於度假屋內產生的噪音屬“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管制。警方接獲投訴後，會派警員到現場處理。若確定投訴屬實，警方會向有關的人發出忠告或警告。若隨後發現情況未有改善，警方會考慮向有關的人發出傳票，以作出檢控。一旦被定罪，最高罰款為 1 萬元。在 2005 年及 2006 年，警方分別發出 28 及 37 宗口頭／書面警告，因為被投訴者在警告後都已立即作出改善，警方未有需要採取票控行動。

(二)及(三)

《旅館業條例》旨在對規管及管制旅館業住宿、旅館的安全及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所有旅館，包括度假屋，都必須符合《旅館業條例》當前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健康及衛生方面的規定，方可獲旅館業監督簽發牌照。

《旅館業條例》第 8(3)(c)條訂明，度假屋的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必須在持牌人的持續親自督導下進行。如持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處可根據《旅館業條例》賦予的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的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10(b)和(c)條，若持牌人被裁定觸犯《旅館業條例》或就有關度假屋觸犯其他可公訴罪行，或在有關度假屋或其住客方面，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旅館業條例》

的規定，牌照處也可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的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假如有上述觸犯《旅館業條例》的個案，牌照處定會採取行動，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的牌照。

此外，如度假屋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例如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或入住人數超過上限等），牌照處會向他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就違反發牌條件方面並無改善，可遭受檢控或被撤銷牌照。

不過，噪音滋擾問題不屬《旅館業條例》的規管範圍。因此，牌照處不能純粹以此作為撤銷旅館牌照的理由。牌照處接獲這類投訴時，除會把個案轉交警方、環境保護署等有關部門跟進外，也會與持牌人聯絡，勸諭他正視有關投訴，並解決問題。

就有關梅窩橫塘村度假屋所引起的噪音滋擾問題，牌照處已提醒持牌人除了必須嚴格遵守《旅館業條例》的規定和牌照上所列的發牌條件外，也應避免抵觸《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在出租度假屋條文上列明租用者不可在晚上 11 時後發出噪音，滋擾他人。負責人應建議租用者避免在晚上 11 時後在室外進行一些較易產生噪音的活動，例如集體遊戲、燒烤、歌唱等，並應於度假屋內外當眼的地方，張貼告示，提醒租用者不應在晚上發出噪音，並展示度假屋負責人的聯絡電話，以便任何受影響的人士可即時要求度假屋負責人跟進噪音滋擾的投訴。

牌照處會繼續跟進有關梅窩橫塘村度假屋的噪音滋擾問題，如發現有個案違反《旅館業條例》的規定或牌照上所列的發牌條件，定會立刻根據《旅館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適當的行動。

大學醫學院教職員向私家病人提供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to Private Patients by Teaching Staff of Medical Faculties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轄下醫學院的教職員向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時，往往會使用公立醫院的設備，故此須將他們的服務收費的四分之一上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此外，這些受薪的教職員亦可以大學教職員名義在私家醫院診症或進行手術。鑒於有關的服務收費及分帳安排近日引起了各界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這些教職員向私家病人提供服務的下列資料？

[illegibl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港大、中大及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港大及中大轄下醫學院的教職員向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料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醫學院所屬大學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在教學醫院或其聯繫醫院 獲提供服務並獲豁免收費 的個案數目及所涉收費總 額（百萬元） ^{vii}	無資料	1 038 0.7	無資料	1 176 0.7	無資料	1 217 0.8	2 758 2.4	1 722 1.1	2 088 2.2	1 405 0.8

- i 就港大而言，在教學醫院及其聯繫醫院求診的人次包括醫學院在港島西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及牙科學院在瑪麗醫院所提供的服務。
- ii 就中大而言，在私家醫院求診的人次包括 i) 私家醫院；及 ii) 中大各中心及服務處，例如中大眼科中心。
- iii 就港大而言，門診服務收入總額包括醫學院在港島西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及牙科學院在瑪麗醫院所提供的服務。
就中大而言，門診服務收入總額包括 i) 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新界東聯網醫院；ii) 中大各中心及服務處（少量住院服務的收入因無法細分亦包括在門診收入中）；及 iii) 私家醫院（2001-2002 年度少量住院服務的收入因無法細分亦包括在門診收入中）。總額包括大學、醫學院及有關員工的收入。
- iv 港大及中大的住院服務收入均包括了在教學醫院及其聯繫醫院手術服務的收入。
就港大而言，住院服務的收入總額包括醫學院在港島西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及牙科學院在瑪麗醫院所提供的服務。
就中大而言，住院服務收入總額包括私家醫院手術服務的收入但不包括各中心及服務處住院服務的小量收入（如註腳 iii 所述，有關收入已包括在門診服務的收入內）。總額包括大學、醫學院及有關員工的收入。
- v 手術服務的收入已包括在住院服務的收入內。
- vi 超大型手術類別於 2003 年 4 月才增設。
- vii 豁免收費總額只包括大學應收取的部分。

禁用鎢絲燈泡

Banning Use of Tungsten Bulb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澳洲政府宣布在 2010 年之前逐步禁止使用傳統的鎢絲燈泡及全面改用緊湊型節能熒光燈（俗稱“慳電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估計現時每個政府部門（包括其辦事處及管轄的場地）及各間醫院和學校所使用的鎢絲燈泡數目、每年的耗電量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各有多少；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有否計劃在政府部門及鼓勵醫院和學校全面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若有，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以及估計每年可減少的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若否，原因為何；
- （三）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否計劃效法澳洲政府，逐步禁止使用傳統的鎢絲燈泡；若有，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為確保政府部門採取具能源效益的設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 3 年已為政府建築物進行了 90 次能源審核，以協助部門更換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當中包括採用高效能的照明系統及使用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現時政府各部門均須委任環保經理及能源監督，負責統籌及執行節能措施。政府各部門在 2005-2006 年度的耗電量比 2002-2003 年度已減少 5.6%（相等於約 1.2 億度電），因而減少排放約 84 000 公噸二氧化碳。

此外，教育統籌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已經向全港學校及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發出指引，要求學校及醫院推行措施以節約能源。

透過以上措施，現時各個政府部門均盡量採用慳電膽代替鎢絲燈泡，但我們並沒有政府部門、醫院和學校現時使用鎢絲燈泡的具體統計數字，以及有關鎢絲燈泡的每年耗電量和所產生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機電署在 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已動用 1.2 億元，更換政府建築物內能源效益較低的設備。政府在未來 4 個財政年度亦已預留 1.7 億元繼續有關工程，預期在所有有關工程完成後，估計政府每年可節省約 3 600 萬度電。

政府過去一直透過各種媒介和渠道（如舉行各種類型的宣傳活動和講座，以及在機電署網站提供相關資料等），向大眾宣傳慳電膽的節能好處。機電署更在 1998 年已將慳電膽納入其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政府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被列入強制性計劃的電器產品亦包括慳電膽。政府會繼續籌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教育市民節約能源，希望能夠進一步鼓勵市民轉用慳電膽。由於慳電膽比同樣光度的鎢絲燈泡節省大約 75% 的耗電量，而且慳電膽的壽命亦比鎢絲燈泡長八至十倍，加上近年慳電膽的售價漸趨下降，這些經濟因素已有助鼓勵市民轉用慳電膽，政府認為無須再進一步向市民提供誘因。

據我們瞭解，現時只有澳洲及美國加州宣布會以立法的方式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間逐步禁止使用鎢絲燈泡。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發展趨勢及監察本地情況，以考慮是否須引入其他措施，鼓勵市民轉用慳電膽。

公立醫院護士人手 Nursing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公立醫院各職級的護士每年年底分別的人數及年內分別流失的人數；
- (二) 醫管局（“醫管局”）有否評估公立醫院護士流失問題有多嚴重，以及研究護士流失的原因；
- (三) 醫管局有否檢討公立醫院的護士對病人的比例是否足夠，以及該比例與歐美已發展國家的有關比例如何比較；及
- (四) 除了招聘護士以填補空缺外，醫管局有何措施減低護士流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各職級護士每年年底實際人數和流失人數載於附件。
- (二) 醫管局在 2005-2006 年度的護士流失率約 2.1%，而醫管局同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 3.8%。根據醫管局與離職護士進行的離職會見顯示，接近一半的護士因家庭或個人理由離職，例如須照顧家人、暫停工作或自行創業。其他離職的原因包括轉任其他工作、健康理由、退休及進修等。
- (三) 視乎往醫管局求診的病人所接受的服務類型（例如急症或長期護理），所需的護理程度會有明顯分別，對護理人手的需求亦因此不盡相同。國際上不同醫療體系的人員編制亦會因其服務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目前並無一套統一的護士對病人比例的國際標準可供比較。
- (四) 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護士流失。

首先，醫管局會減輕護士工作量。醫管局已聘用支援人員及護理系學生擔任臨時員工為臨床部門護士提供協助，亦會聘請更多病

房事務員以減輕護士的文書工作。此外，醫管局已引入彈性連續夜更安排，以減少護士擔任夜更的頻率。醫管局會提供更優厚的兼職護士僱用方案，以吸引更多護士到醫管局擔任兼職。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向符合資格的護士提供永久僱用條件。專業發展和培訓方面，醫管局現有為剛畢業的護士提供兩年制的護士導師計劃、為註冊護士及修讀轉職課程的登記護士提供培訓補助，以及為在職護士提供修讀深造或專科課程的機會。

附件

醫管局護士實際人數和流失人數

職級	2004-2005 年度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2005-2006 年度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2007 年度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	
	實際 人數	流失 人數	實際 人數	流失 人數	實際 人數	流失 人數
部門運作經理／ 高級護士長	211	29	212	9	222	6
病房經理／ 專科護士／ 資深護士／ 護士長	2 627	190	2 694	50	2 709	57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其他	16 324	406	16 342	341	16 305	509
合計	19 162	625 ^註	19 248	400	19 236	572

註：包括 257 名於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下離職的護士。

內地人士來港就讀 Mainlanders to Study in Hong Kong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教育團體向本人表示，近年越來越多內地人士希望申請簽證來港修讀本港專上學院的課程（例如有助考取專業資格的兼讀制

進修課程)。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內地學生來港可報讀的課程，包括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為期不多於 1 年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兼讀研究院修課課程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如何處理內地人士來港修讀上述以外課程的簽證申請，以及審核該等申請的準則；及
- (二) 為進一步吸引內地人士來港就讀，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內地人士來港就讀的限制(例如簽發學生簽證予內地人士來港修讀由政府認可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兼讀制專上課程和註冊非本地全日制及兼讀制專上課程)；若會，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內地人士可申請來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為期不多於 1 年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以及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兼讀制研究院修課課程。

內地人士如欲來港修讀上述課程外的其他專上課程，入境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對其簽證申請作特殊考慮。除適用於非本地學生的一般規定(如經濟條件證明)外，該處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有關課程有否在內地開辦、有關課程與申請人的學歷或專業是否相關及課程的長短等。申請會否獲批准，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二)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正研究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各項策略性事項。委員會研究的課題包括現時入境及其他政策考慮和財政承擔等。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會把建議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馬拉松賽事 Marathon Race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已在本月 4 日舉行的渣打香港馬拉松 2007 和舉辦跨境馬拉松比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本年 1 月 31 日回覆本人提出的有關質詢時表示，主辦上述活動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已總結上屆活動的經驗，除了將會在今屆馬拉松實施歷年來行之有效的程序和安排外，還會採取一系列新安全措施，政府、田總及相關機構有否檢討，在採取有關措施後為何仍出現數以千計參賽者不適的情況；若有檢討，結果是甚麼，包括哪些措施並不奏效；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本屆活動後有學者和跑手提出了若干建議，包括更改活動路線、延長比賽和封路時間、收緊競爭性賽事的參賽資格、調低參加人數上限、調整各項賽事的起跑時間以免參加者互相阻礙、增設專供志在參與的人士參加的嘉年華組長跑活動、開放活動路線的部分路段讓公眾夾道觀賞以增加比賽氣氛、加強推廣長跑運動的正確知識，以及呼籲參加者以負責任和認真的態度對待賽事和做足準備工夫，政府有否就上述各項建議與田總進行商討；若有，商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田總何時會就下屆比賽的安排作出決定，以及政府會否要求田總在作出有關決定前諮詢有關的學者和跑手；若有，諮詢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每年有大批市民參加馬拉松，而舉辦馬拉松亦有助推廣運動對健康的好處，加上今年適逢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當局會否考慮在這年內為慶祝回歸另行舉辦跨境馬拉松比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田總已在 3 月 15 日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舉行會議，檢討是次賽事各項措施的成效。整體而言，今年賽事安排令人滿意，而參賽者能成功完成賽事的比率更高達 97%，為歷年之冠，反映今年田總所實施的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重新編排比賽程序、增強醫療支援服務及新增環保措施等，全見奏效。

檢討會議上田總及醫療輔助隊報告了當天接獲共 6 245 宗求助個案，並解釋這統計數字不僅包括受傷參賽者的數目，還包括了各

參賽者在起點、沿途及終點向醫療人員求助的個案（如小休、肌肉按摩或取用藥物如松節油等）。此外，這數字為個案數目而非求助人數。這些個案中，35 宗的傷者（即 35 人）須送院，當中大部分人士可於即日出院，須包紮的個案為 456 宗，而其餘的 5 754 宗個案只涉及輕微問題（如肌肉疲勞或抽筋等）。

(二)及(三)

政府已在檢討會議上向田總反映有關建議，以供考慮和跟進。田總表示由於有關建議牽涉多方面的配合和諮詢，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討論和研究，預料要到本年 6 月或更後期才可有初步評估結果，之後方可落實會否在下屆賽事中實施有關建議。在討論和研究過程中，田總會繼續聽取學者和跑手的意見，務求進一步完善賽事的安排。

(四) 如果要舉辦跨境馬拉松賽事，必須先與有關體育總會及相關機構商討，並要與路線途經的有關區議會就封路安排進行諮詢，更要與中央政府商討口岸的過境和配套應變措施等安排。鑒於籌組工作需時，當局並沒有計劃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而舉辦跨境馬拉松賽事。

彌敦道道路安全改善計劃

Nathan Road Road Safety Improvement Plan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5 年年底發表的“彌敦道道路安全改善計劃”提出了 3 項構思，當中包括將彌敦道轉為巴士專用路段，以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本人得悉，在運輸署在諮詢公眾後表示會修訂該計劃，包括重組有關的巴士線，並會就經修訂的計劃重新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制訂巴士線重組方案的進展（包括預計何時諮詢區議會，以及能否在本年內落實），以及會否修訂原先就重組巴士線所定下的目標（例如將行走彌敦道的巴士縮減 100 部）；及
- (二) 修訂“彌敦道道路安全改善計劃”的進度，以及何時會就經修訂的計劃諮詢公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自去年 9 月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匯報修訂後的改善彌敦道道路安全策略後，已按該策略就有關的改善計劃展開研究工作。

在重組專營巴士路線方面，我們一直透過重組路線以減少巴士數目，尤其是行走在繁忙道路或使用率較低的路線，以改善交通情況及減低路邊廢氣排放。運輸署現正和巴士公司就新一輪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運輸署會因應諮詢時所收集到的意見、路面交通情況及乘客的乘車模式的變動，檢討有關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的細節，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因此每年落實該計劃後實際可減少的巴士數目有所不同。透過各種巴士重組計劃，專營巴士的數目已經自 2002 年年底的約 6 400 輛，下降至 2006 年年底的約 5 850 輛。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進一步降低巴士數目。

此外，修訂計劃也包括簡化路口的交通管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措施。當中，經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後，運輸署已計劃於 2008 年年初動工延長旺角道行人天橋至彌敦道西。該署也正積極就多個有關擴闊行人過路處及改善行人隧道等的具體及詳細方案定稿，並計劃在短期內進行諮詢工作。這些方案包括：

- (i) 於本年年中動工擴闊彌敦道近亞皆老街的行人過路處；
- (ii) 取消彌敦道北行巴士專用右轉往旺角道，以減少人車爭路；及
- (iii) 短期內招聘顧問工程師，研究於豉油街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向旅客發放本港的旅遊資訊

Dissemination of Tourism Information About Hong Kong to Visitor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向旅客發放本港的旅遊資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當局：

- (一) 有否定期向各航空公司及旅遊服務公司發放關於香港的旅遊資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設於本港的旅客諮詢中心／櫃位的數目及其分布地區，以及有否檢討這些中心／櫃位的數目是否足夠；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推廣旅遊的服務不足或欠佳的投訴；及
- (四) 會否考慮在每個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旅客諮詢中心；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有透過各種形式，向航空公司及旅遊服務供應商等發放關於香港的旅遊資訊。

旅發局亦透過為業界而設的網站“香港旅業網”，提供關於本港的盛事節目、旅遊產品和觀光行程，以及有關旅遊業的數據分析等資料。該網站廣為旅遊業界使用。

在航空公司方面，旅發局會提供介紹香港的宣傳影片，供機上播放。在個別大型活動、節慶盛事或特備推廣活動期間，旅發局會加插有關宣傳短片，建議航空公司在機上播放，藉此鼓勵旅客抵港後參與這些活動。旅發局亦在本港機場播放介紹香港的宣傳影片。

旅發局一直為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香港旅遊的宣傳資料，以便他們視乎本身的運作模式，運用這些資料，方便旅客取得有關香港的資訊。

(二)及(四)

目前，旅發局共設有 6 個旅客諮詢及服務中心（“諮詢中心”），分別位於以下 4 個地點：

地點	位置	數目
香港國際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入境大堂轉機區 E2、 抵港層緩衝區 A 及 B	3 個
羅湖	羅湖客運大樓 2 樓入境大堂	1 個
港島	銅鑼灣地鐵站	1 個
九龍	尖沙咀天星碼頭	1 個
總數		6 個

旅發局會定期檢討設置諮詢中心的數目及地點，務求有關的設施及服務能夠應付旅客的需要。例如，旅發局已計劃於今年年底在山頂增設諮詢中心，為旅客提供旅遊資訊服務。

至於會否於其他口岸設置諮詢中心，旅發局須考慮口岸的人流、面積和環境的實際情況。現時，旅發局已分別在旅客流量最高的兩個入境口岸，即香港國際機場和羅湖，設有諮詢中心。在尚未設置諮詢中心的口岸，包括落馬洲、中港客運碼頭、港澳碼頭、紅磡火車站和文錦渡，旅發局均設有不同類型的旅客服務設施，例如自助旅遊資料架及大型宣傳橫額，向旅客提供旅遊資訊。此外，旅發局亦透過酒店、旅遊景點、購物商場和交通工具等渠道，例如天星小輪及山頂纜車，在全港超過 140 個地點擺放宣傳資料，以及在人流頻繁的地方利用大廈外牆的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

在大型活動、節慶或黃金周期間，旅發局均會安排額外人手在不同口岸歡迎旅客，派發歡迎禮品包，內附最新旅遊資訊及專為旅客提供的優惠；另外又會在舉行活動的場地內加設臨時的諮詢中心，協助旅客和解答旅客的查詢。旅發局亦設有內容豐富、資料詳盡，並且有 12 種語言的網站讓旅客瀏覽香港的旅遊資料。

(三) 過去 3 年，旅發局共接獲 3 宗關於推廣旅遊服務不足或欠佳的投訴。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運作

Operation of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1 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裁定香港電台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並分別向它們發出強烈勸諭和勸諭。裁決的理據是前者製作的一集電視紀錄片“同志·戀人”不符上述守則的持平要求和可能對兒童產生影響，而後者於去年 10 月播放未經掩蓋粗俗用語和極度惹人反感用語的電影“秋天的童話”。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本月 12 日的會議通過一項議案，指上述兩項裁決分別屬性傾向歧視和對創作自由欠缺尊重，並促請廣管局撤回有關裁決。此外，部分市民認為廣管局的不少成員思想保守、無視弱勢社群的需要，而且與主流價值觀脫節。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廣管局會否按照上述議案撤回該兩項裁決；若廣管局不會撤回裁決，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廣管局會否檢討電視節目內容的評審標準，務求尊重創作自由和避免歧視某些社羣，以免窒礙傳媒機構製作反映大眾品味轉變及符合弱勢社羣需要的節目；若廣管局不會作出檢討，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改組廣管局，加入業界和弱勢社羣的代表，並且撤銷官守成員席位，以加強廣管局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職責包括確保廣播節目內容維持適當標準。我們已要求廣管局秘書處就有關廣管局的質詢第(一)、(二)部分作出回應。我們的回覆載述如下：

- (一) 2007 年 3 月 23 日，廣管局按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回應委員會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議案。回覆信件指出廣管局已按照法律及既定程序處理上述兩宗有關廣播節目內容的投訴。廣管局在作出裁決前，已根據所發出《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的相關條文，仔細研究上述節目、有關廣播機構的申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廣管局在行使權力時，已按照職責行事。根據廣管局秘書處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該局在行使法定權力而作出裁決後，已履行了其職能，在法律上來說，廣管局完全没有權力撤銷其作出的裁決。政府尊重廣管局對此兩宗個案作出的決定。
- (二) 在執行其法定職責以確保電視廣播維持適當標準時，廣管局致力維護香港居民現時享有的自由，包括言論自由。

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廣播內容。《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為廣播業定下節目內容的標準指引。這是該局在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後頒布的。廣管局會徵詢廣播機構和公眾的意見，不時檢討業務守則。事實上，廣管局已確立一套諮詢機制，包括自 2005 年起每年進行民意調查，評估公眾對廣播標準的態度，確保有關標準可以充分反映當時社會的尺度。

廣播材料中的不良用語，一直深受觀眾關注。為此，作為廣管局行政機關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廣泛諮詢廣播業後，編製了一輯不良用語詞彙，並會不時作出更新。上一次檢討該輯詞彙是在 2004 年進行，下一次檢討將在今年進行。廣管局和影視處正研究如何讓公眾參與這次檢討工作。

- （三）現時，廣管局由 9 名非公職人士（包括主席）和 3 名公職人士組成，全部皆由行政長官依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委任的，任期兩年。非公職成員來自各個專業界別，涵蓋傳媒、社會工作、教育、法律、財務及商業等領域。公職成員的參與是按其各自的專業範疇（例如通訊業或公眾意見等）提供意見，對於須討論不同議題的廣管局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廣管局收到投訴個案後，會依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11(1)條先將個案轉交廣管局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由 7 名廣管局非公職人士和 5 名來自社會上不同界別的非公職增選委員組成。廣管局及投訴委員會的組成橫跨不同的背景和專業，已確保廣管局具備高度的代表性和專業性，能獨立地執行規管內容的法定職能和職務。

現行機制運作良好，因此，我們不擬改變現時的安排。當廣管局將來有空缺出現，行政長官會繼續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委任適當背景的人選，維持廣管局的專業性和代表性。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可以在今天及明天的會議上發言。截至今天上午，有 22 位議員已回覆秘書處，表示希望在今天發言，我會盡量讓這些議員在今天發言。我亦希望可以有多些議員在今天發言。所以，各位有意發言的議員——無論有否通知秘書處——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好讓我知道。此外，今天我會大約在晚上 8 時暫停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如果發言超逾時限，我會指示他停止發言。

**《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February 2007**

劉千石議員：主席，過去兩三年，香港經濟強勁反彈，預計今年度庫房錄得 550 億元盈餘，財政司司長於是決定動用超過 200 億元推出多項稅務寬減措施，包括將薪酬稅稅階和邊際稅率降低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退還本財政年度一半薪酬稅，以及減免兩季差餉。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街上的市民多了笑容，政府和官員的評分全面報升，政黨的宣傳街板亦貼滿“成功爭取”4 個大字。市民開心、政府得分、政黨“擺彩”，可說是皆大歡喜，正如我的好同事李卓人議員所說：“好難反對呢份預算案。”

誠然，庫房有大額盈餘，政府又想不到如何運用那些金錢，大家說政府“派糖”也好，藏富於民也好，司長推出一次過的稅務寬減措施，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不過，我更關心的是，一時的掌聲之後又如何呢？

主席，如果大家並非善忘，應會記得預算案公布前數個月，政府仍然煞有介事大力推銷銷售稅，還警告如果繼續依賴現行稅制，當經濟逆轉或衰退再現時，將會對普羅大眾的生活構成嚴峻影響。雖然政府的說法通常也滲入很多水分，而銷售稅的諮詢工作亦因為各方聲討、政府擔心失血過多而最終被迫腰斬，但在諮詢過程中，不少市民均意識到，香港的稅制的確存在着一些問題。跟市民一樣，我心裏也有一大堆問號，其中最大的問號是，香港還有沒有徵稅的能力？

主席，大家不要誤會，我不是說香港稅局沒有足夠法定權力和行政能力向市民收取稅款，我的問題是，基於香港的歷史因素、政治制度和主流論述，“減稅得天下”已成定律，任何政治人物提出加稅，差不多等同自殺。如果你的施政理念是“大市場、小政府”，這個當然不是問題，但對於我們這羣一直追求社會公義，希望政府透過提供教育、福利、醫療、房屋等服務，保持社會流動渠道暢通，令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都有均等機會，這個便是重要的課題。

預算案不單是一盤加減數，政府抽多少稅、政府用多少錢、政府如何運用那些金錢，更是一個政治問題；而市民是否願意納稅、願意納多少稅，某程度亦反映市民對政府的支持，以及對政府施政方向和表現的認同。

歷史上，徵稅和憲政發展有極大關係。例如十三世紀，英王約翰開徵盾牌錢遭貴族拒絕，結果須訂立《大憲章》限制王權，確立徵稅必經被徵者同意的原則，同時開啟君主立憲和議會制度的發展。

打開香港的歷史檔案，我們亦看到殖民地政府直至戰後才開徵入息稅，而且稅率維持在低水平，不是因為信奉某種經濟理論，而是殖民地政府自知缺乏統治的正當性，不想納稅人因“切膚之痛”而時刻評估殖民地政府的正當性、價值和施政得失，以免影響政治穩定。

由七十年代起，香港經濟持續二十多年高速增長，再加上土地有價，令當時的政府可以既維持低稅率，又可以逐步擴展公共服務。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下，當時的壓力團體無須考慮“錢從何來”，亦可以不斷要求政府增加服務。久而久之，在公眾政治層面，形成了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所講述的，香港只有公共消費論述，卻沒有相應的融資討論，而社會上亦形成一種心態，大家可以不斷爭取各項福利，但無須在加稅和改善服務之間作出困難的政治抉擇。我們從未就做餅、切餅與分餅進行過嚴肅、認真、廣泛深入的討論。

接下來的故事，大家應該很清楚。持續數年的經濟衰退令政府收入大減，之前行之有效的公式——經濟持續增長，政府無須加稅，公共服務仍可改善——已經不再適用，但社會心態和公眾政治仍未有顯著改變。公共消費論和相應的融資討論仍未接軌，而無論是政府、政黨、壓力團體，以至普羅市民亦未準備好，我們須在加稅和改善服務之間，作出困難的政治抉擇。

當然，目前經濟暢旺、庫房水浸，我提出的問題和現時的社會氣氛明顯格格不入，有人甚至會覺得是“多餘”。可是，過去數年的痛苦經驗告訴我們，經濟長期好景不是必然，我提出的問題或遲或早也要面對，而我相信未雨綢繆，總勝於臨渴掘井。

主席，在今年 1 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曾經建議徵收股息稅，當時特首沒有明確答覆，只表示政府和財政司司長會繼續聽取意見。其後，稅務學會亦建議政府繼續研究擴闊稅基，當中包括股息稅。我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考慮到稅項可以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估計每一個百分點稅率，稅收以十億元計。政府可以考慮定一個較高的徵稅點，我的建議是向收取股息 5,000 萬

元或以上的人徵收股息稅 15%，這項建議不會影響一般小股民，而賺取豐厚股息的富豪和大財團亦可以承擔較大的社會責任。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may I first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ngratulate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restoring Hong Kong to fiscal health.

With the economy growing strongly, government revenue has been equally strong. However, what has impressed me most is the Government's admirable record of restraint in public spend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maintained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at below \$200 billion for three years in succession. In so doing, he has succeeded in lowering the ratio of public expenditure to GDP to around 17%, from 22.5% in 2003-2004. This is a commendable achievem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made great strides in eliminating waste in the Government, and in delivering value for money. In short, he has succeeded in changing the culture in the Government. This important achievement will have a long-term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y.

In fact, if not for his determination to control spend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not be in a position to return wealth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nks to his efforts, he has been able to recognize the sacrifice made by the middle class in recent years. The tax concessions he announced will be particularly helpful to those in the lower and middle-income bands. The rebate on rates will benefit all homeowners. An extra month of assistance to seniors and those on relief is an especially welcome surprise. The reduction in the duty on wine and beer brings Hong Kong policy closer to other jurisdictions in the region, and worldwide. It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to our economy, and the growing sophistication of our city.

However, having had such a clear vision when returning wealth to the people, I find it troubling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d not show the same level of foresight when he turned his gaze to corporate taxation.

Specifical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ce again ignored the Finance sector's long-standing request that the Government allow a greater degree of tax relief for group losses.

The industry has presented detailed arguments supporting its view that the absence of group loss relief acts as a brak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All of our rivals have adopted this provision, leaving us very much the odd man out. We must consider our competitive position.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ocus Group under the Economic Summit on the Mainland's 11th Five-Year Plan showed that this Administration fully understands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our city as a financial centre of global significance.

Hong Kong can best serve our country by extending its already formidable strength in financial services. As we move to stake our claim as a leading financial centre, we can no longer afford to delay a review of our policy on group loss relief.

With group loss relief in place, we would offer a more welcom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 companies. Separate incorporation allows a more rational structuring of business endeavours. It allows regulated businesses to be separated from non-regulated business. It promotes risk-tak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Whil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s silent on the issue of group loss relief this year, he did address the issue in his previous Budget. At that time, he stated that group loss relief could easily be abused. He estimated that the exemption would cost billions of dollars a year in lost tax.

I believe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jurisdictions will show that this is a rather simplistic and dismissive argument. I see no reason wh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hould not be able to set controls on group loss relief — controlling the types of losses; those eligible to claim; the amount of losses, and the timing of making such claims.

Through these and other measures,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design a regime which protects government revenue, while enhancing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as a financial centre.

I do not need to remi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revenue lost to tax relief is only one side of the equ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earlier took the very bold decision to eliminate estate duty and to exempt offshore funds from Hong Kong tax. These two measures have been very successful in enhancing Hong Kong's role as a fund management centre, attracting more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to our city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growth of our economy.

By adopting group loss relief, we will further enhance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as a financial centre. This in turn will generate more jobs and new revenue for the public purse.

We do not have the luxury of time. We have staked out a claim to be the financial centre for this region, just as New York serves the Americas and London serves Europe. Our competitors have heard our call, and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undermine our plans.

I u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take note of my remarks, and to make a commitment in his response to review the policy on group loss relief.

At the same time, may I reques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so review the policy on collective impairment loss, formerly known as the "general bad and doubtful debt provision". A recent change in accounting standards has made the calcu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more scientific. However, it has not answered the banking sector's concern that the provision remains non-deductible for tax purposes.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as raised these two issues with the Government many times in the past. Both group loss relief and the treatment of collective impairment loss have a major bearing on our development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of global significance.

My colleagues in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were disappointed that these two issues were not addressed in the Budget. We very much look forward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sponse at the close of this debat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上月，當唐英年司長宣布今年盈餘超標九倍，達到 551 億元時，我們很多人的腦海中也閃過 4 個字，就是香港人很熟悉的“錢從何來”。為甚麼呢？

第一，政府去年的預算盈餘只有 56 億元，551 億元是怎樣變出來的呢？這不禁令我想起多年前一位殖民地財政司的預言。1961 年，即將離任的財政司祈樂嘉(Arthur CLARKE)曾這樣說過，我以英文引述：“.....my successor will make exactly the same mistake that I have always made. He will underestimate revenue.....”

現在，唐司長的預算應驗了這位很有智慧的前輩的預言。他嚴重低估了收入，使盈餘超標九倍。當然，我們有值得開心的地方，因為錢多了，但也有令人遺憾的地方，那就是去年有很多開支預算似乎是無理地壓縮了，甚至有很多人覺得，減稅或扶貧的措施其實應該早來 1 年或兩年。

第二，政府過去不止一次，在議員或社會要求改善社會保障或公共服務時，經常也拍案大聲一呼，以“錢從何來”作為質問和反擊。現在盈餘超標如此多，我們的儲備也有 9,000 億元，“錢從何來”已不能再是我們用以迴避社會多項訴求的一個藉口。

主席女士，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無疑是回應了社會很多人，包括民主黨的訴求——最低限度是一部分的訴求，例如削減薪俸稅、提供交通津貼、增加長者宿位，以至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等，對於這一點，我們是非常歡迎的。儘管如此，我們民主黨覺得有責任在很多人的掌聲中，仍然藉着今天的辯論，就我們認為預算案中嚴重不足的地方提出一些批評，希望司長願意打開他的心靈聆聽這些批評。

民主黨對於在擺脫了所謂結構性赤字的恐慌後，政府仍然沒有嚴肅地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或有決心地提出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對於這不成比例的不足，我們感到失望。政府應再考慮增加這方面的財政開支，並表示出對社會的長遠承擔。

超額盈餘證實了財赤屬周期性的問題其實是過慮的，香港並沒有結構性赤字。既然我們無須應付我們所擔心的結構性財赤，便應該集中精力為香港未來設想。

香港面對貧窮，揮之不去，民主黨認同唐司長在預算案指，我引述：“透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羣從受助走向自強”，但與此同時，我們覺得預算

案未能說服我們，目前政府正大步地朝着這個方向走。預算案雖然提供了很多措施，但卻用力不足，杯水車薪。當然，我認為當我們到聯合國提交我們的人權報告書時，會有很多美麗的章節，但對於是否真的很有力地紓緩了基層市民的貧窮，我們是有質疑的。

我不知道這是否與曾蔭權先生的意識形態有關。財政司司長日前提供給立法會的一份文件指出，10 年前，月入少於 15,000 元的基層家庭的比率只有 16.8%，但去年已升到 24.8%，而月入 5 萬元以上的高收入家庭，也由 10 年前的 9.2%增至去年的 10.1%。這不是貧富懸殊惡化，又是甚麼呢？

不過，我們猶記得曾先生在競選連任時，曾強調“締造和諧”和“福為民開”的政綱，但今天我們看到預算案的策略，又給了我們另一個感覺，便是好像是“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的心態。我甚至覺得較令人感到驚訝的是，曾蔭權先生居然曾質疑，我引述：“堅尼系數可否反映出普羅大眾的生活是否低了很多？”（引述完畢）這種說法是否否定了香港貧富懸殊是一個問題呢？又是否反映了這是政府不肯重視貧窮問題的原因呢？

不過，政府和某些人似乎想玩弄一些數字，指住戶收入下降的其中一個解釋，便是家庭“住戶成員平均數目逐步下跌”，“因此，住戶成員平均數目的下跌，一般來說會拖低家庭收入”。（引述完畢）我同意如果以大家庭的平均收入跟小家庭的收入相比，當然有如將橙跟蘋果比較，並不適合，但我們從統計處所取得的資料顯示，即使以住戶人數相同的家庭收入相比，我們發現今天的平均收入數字仍然較 10 年前低。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所提供的一些數字是有錯誤，甚至有誤導的後果。我希望我們不要以掩飾真相的手法，來逃避和推卸政府和我們要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責任。

主席女士，如果連特首和整個政府也根本地否定香港有嚴重的貧窮問題，便難怪預算案只撥出 9 億元增加社會福利，當中 4 億元只不過用於提供交通津貼和進行支援離院長者的試驗計劃。我們很難說這是不足，但最根本的問題是，香港是否有嚴重的貧窮問題，需要我們有承擔地和全面地處理呢？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

主席女士，我知道很多人認為扶貧和社會福利會導致所謂“福利主義”，有些人更為此舉扣上會容易導致“車毀人亡”和“令香港破產”等的指控。可是，我們一定要指出，紓緩貧富懸殊的措施並不是福利主義，反而是移除社會經濟發展絆腳石的有效措施，我們必須解決貧窮問題。

最近，一些工商界人士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人才不足，希望內地優才可以更容易到香港工作，但諷刺的是，本地青少年的失業率卻仍然高達 17.6%，我知道不少大學生出來找工作絕不容易。在人才培訓方面，我們的確仍然有一定程度的錯配問題。究竟社會的投資方向和力度有哪方面不足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是須嚴肅面對和研究的。

六十年代，美國有一項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to Age 40” 的研究，於 1962 年至 1967 年隨機選出數十名 3 至 4 歲、智商不是特別高，甚至有些是較低的非裔貧窮兒童，參加高質素的半日制學前教育。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調查後，結果顯示，當那羣兒童 40 歲時——當然是最近才得出報告——他們的收入、學歷和健康都較對照羣（Control Group）的兒童為佳，因犯事而被捕的比率，也遠低於對照羣。主席女士，整體社會更因為減少罪案、減少教育和福利開支，以及增加稅收而得益。研究結果顯示，用於這項計劃的資源，如果以量化方式計算，實際回報率是十七點一倍，其中七成六是整體社會的得益，個人得益佔兩成四，平均每年的實質回報率高達 7.98%，似乎較金融管理局的投資回報更佳。

這項研究給我們的啟示是，用於扶貧，尤其讓兒童獲得更佳教育的投資，不止是一項財政開支那麼簡單，而是一項有價值的社會投資回報，它有助改善人才質素、減低政府的長遠開支和促進社會穩定。這些本來其實就是社會的責任，我們怎能推卸呢？

政府今年的盈餘是 551 億元，又有豐厚儲備，財政狀況是很多大國或地區也比不上的。我不相信政府不瞭解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但預算案以至政府整體的政策均顯示，政府非常抗拒要多用金錢處理這些問題，顯示了我們始終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沒有足夠承擔。

我們看見政府削減開支非常狠勁有力，但卻看不見扶助弱勢社羣的決心；我們看到政府與立法會爭論小班教學的開支，但卻看不見政府對兒童所受教育質素的關注。當扶貧委員會快將壽終正寢時，扶貧措施，例如跨區交通津貼，會不會如曇花一現，跟隨扶貧委員會一同消失？這也是我們關注的事情。

我們再強調，我們要一起重新認識扶貧的本質和意義，這就是長遠的社會投資，我們希望政府要更着重投資在教育上，改善貧困兒童的生活，以及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至於扶助成年的基層市民，究竟政府有沒有足夠措施鼓勵他們就業呢？政府當然說有，但我們仍然感到這些措施未能觸及失業問題的根源，低技術的職位嚴重不足。經濟轉型令非技術勞工供過於求，他們的薪金每下愈況。增設交通津貼、提高領取低收入綜援的扣減，以至設立最低工資等，當然都是保障個人和穩定社會的措施，但我們認為同時亦要促進發展的政策，以便長遠地紓緩失業和低薪的壓力，這方面便是要增加各種人力和人才的需求。

主席女士，因此，民主黨再三強調，政府絕對須加速各項正在等待落實的基本建設工程。

馬力議員：我在此代表民建聯，首先談談我們對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一些總體看法，稍後我們其他同事會就各個政策範疇提出意見。

在過去兩年，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因應經濟復甦的情況，落實減稅退稅措施，還富於民，讓市民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在今年的預算案，政府終於從善如流，提出了較為全面的稅務減免措施，符合社會一直以來的期望，同時亦提出了一些符合香港經濟實際的財政措施。因此，我們用 16 個字來評價今年的預算案，便是“還富於民，切合期望”；同時，我們亦期望能“善用盈餘，推動發展”。我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總體上值得充分肯定，甚至可以說是回歸以來最好的、最令市民滿意的一份預算案，這便是為何預算案公布後，民意對政府和唐司長的評分也提高了不少的原因。

由於經濟持續向好，政府收入遠比預期理想，預算案預測去年的綜合財政盈餘高達 551 億元。因應這種情況，預算案公布了一些減稅及退稅的措施，除了一次性寬免薪俸稅 50% 外，還包括把薪俸稅邊際稅階及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子女免稅額由 4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設立新生嬰兒免稅額及寬免兩季差餉，惠及中產及社會其他階層，這些都是對民建聯建議的正面回應。

當然，經濟環境好，政府庫房“水浸”，可能有人會覺得，今年做預算案這份工作，難度應該不大，但要讓社會各階層均能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其實也相當考工夫。一些評論便以“綜援都有花紅”的語調來質疑預算案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和福利金的做法。我們認為從長遠來說，幫助貧困市民，最重要的是善用資源、提供機會、加強他們向上的流動性、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但短期內，面對經濟繁榮的成果，讓這些市民也能分享，是絕對合理的。畢竟相對於其他稅項的寬免，額外發放的金額只是一個小數目。歸根究柢，

制訂預算案是一項政治工作，掌握社會脈搏，緊貼不同階層市民的切身感受，這是最重要的。有人認為今年預算案“派錢”，是為曾蔭權助選。我沒有興趣在此揣測他們的動機是否這樣，我們應該只看這些財政措施是否切合現實、有益市民便可以了。

除了讓普羅大眾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善用盈餘，為社會經濟的長遠發展鋪路。首先，我們支持加快基建投資。在過去數年，香港面對基建投資滯後的情況。一些小型工程、新市鎮配套設施、舊區重建等，均未能較快推行，未能及時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在這方面，政府本身有必要作出檢討。此外，一些大型基建在社會上引起爭議，舉步維艱，這方面則有需要由社會各界尋求共識。事實上，香港的整體基礎建設已相當成熟，如何規劃新的項目，讓公眾清楚看到新增的基建有社會經濟效益，並不容易，加上環保和規劃限制，要協調不同的社會訴求，便更困難。因此，我們期望政府積極主動，而不是一意孤行，必須懂得掌握民意，化解矛盾。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的財政儲備只須合理，不是追求越多越好。大家都知道，在金融風暴之後，不少國家不斷增加儲備。以亞洲為例，中國、日本、韓國、星馬泰加上印尼和菲律賓等 8 個國家，儲備總額已由 2001 年的 1 萬億美元增至 2005 年的 2.3 萬億美元。這是否一種好的做法呢？有人認為是物極必反。曾經擔任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師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利茲在最近出版的一本書中指出，越來越多的國家累積越來越多的儲備，這種情況已反過來危害全球經濟穩定和發展，因為這些國家的儲備通常均投放在美元資產上，實際是向美國提供低息貸款，本身反而得不到發展所需的低成本資金。與此同時，美國的過度借貸也令美元貶值，令這些國家本身的財富蒸發。

根據史迪格利茲的看法，將政府的收入投放在自身經濟體系的提升，效益遠遠大於死抱着大筆財政盈餘作為儲備。即使要維持合理的儲備，在投資上也應該分散風險，因為美元作為財政儲備的地位正不斷削弱。大家都知道，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美元兌歐羅的匯價下跌了大約 37%，現在還繼續下跌。因此，史迪格利茲認為把儲備投放在人民幣上也是一個好選擇，因為人民幣不斷升值。如果我們在這段時間把政府儲備投放在美元，顯然會出現重大的匯兌損失。現時，不少國家的中央銀行已開始逐步減持美債。在香港，由於要按照貨幣發行局規則，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的外幣支持，外匯基金須持有大量美元資產，而且還是回報較低的流動資產。去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對立法會說，外匯基金有 88% 的資產分配在美元。我認為政府應該切實研究其他投資政府儲備的方式，無論是新加坡的淡馬錫模式或挪威的國際投資銀行模式，均應積極探討，而不是繼續放在外匯基金，否則，我們會失去獲得更高投資回報的機會。

另一個我想提出來探討的問題是：何謂合理水平的儲備。政府一直沒有一個統一的想法。1998 年的預算案認為，儲備應該維持在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另外加上 M1 貨幣供應量的四分之一。2002 年的預算案則指出，財政儲備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鉤，只須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開支左右便足夠。今年，唐司長雖然沒有重新將儲備水平和貨幣供應量掛鉤，但司長提到除了應付由於經濟周期回落、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帶來的財政壓力，儲備還要用來協助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

我覺得這種看法是值得商榷的。金管局經常表示，外匯基金是用來維持港元穩定的，不是給政府運用的。倒過來看，我不知道可否說政府的儲備是留給政府運用的，不應該用作維持港元穩定。政府應該對現在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有信心，相信現時外匯基金本身的資產已足夠維持港元的穩定，而不是要用政府儲備來“加碼”。

此外，唐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看法，便是改為用本地生產總值作為標準，將儲備水平定在本地生產總值 30%至 50%的水平，將來甚至要額外再增加 30%。以去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接近 15,000 億元來計算，30%即四千四百多億元。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哪些國家是採用 IMF 這水平來進行財政儲備，但我覺得 IMF 的看法不大說得通。政府為甚麼要儲備？當然是為了應付不時之需，所以要以政府開支作為基礎來釐定。根據政府的修訂預算，2006-2007 年度財政儲備相等於 19 個月的政府開支，預測到 2011-2012 年度更會增至 24 個月，這樣的儲備水平會否過高呢？如果有過多的儲備，便應該在本地經濟體系中積極尋找為未來投資的機會，例如發展基建、推動教育、協助低下階層市民自力更生。如果找不到更好、更有效益的投資機會，我覺得比較簡單直接的做法便是減稅，還富於民。我們應該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有信心，對我們自己的體系有信心，所以我覺得我們其實沒有需要太龐大的儲備，那只是一個數字。我們完全贊成司長所說，要居安思危，但不要過分至居安憂天。

主席，乘着李局長在此，我想談一談投資教育的問題。今年，溫家寶總理在人大發表政府工作報告，大幅增加內地的教育資源，特別宣布落實兩項重大措施：第一是實行免費師範教育；第二是進一步資助職業教育。無獨有偶，我覺得如何搞好師範教育和職業教育，同樣是香港要面對的問題。

回顧香港師範教育的發展，在 199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第五號報告書建議把各教育學院升格為一所具自主性的教育專上學院，並逐步提升其地位。現時，教育學院已取得自我評審資格，除了開辦學士和碩士學位課程外，聽說還會開辦博士課程。由九十年代至今，整體的師範教育已經發生了不少

變化，包括其他院校也陸續開辦師範課程。相比之下，在一般公眾的心目中，教育學院的地位反而仍然似乎較低。如果我們重視師範教育，便必須提高師範學生的質素和社會對他們的認可。我認為現時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師範教育的整體布局和資源分配，包括如何將教育學院更清晰地定位。

此外，內地銳意發展職業教育。在香港，我們近年積極發展副學士。過去數年，專門提供副學位課程的學校陸續建立，副學位學額亦不斷上升，每年有 2 萬名副學士課程學生畢業。但是，他們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均未如理想，令副學士教育在職業教育和專上教育中處於一個尷尬的地位。

原則上，我們知道並非所有副學士畢業生均要升讀學士課程。實際上，接受職業教育的出路可能更好，因為所獲得的技能會更切合人力市場的需求。我們認為要解決目前副學士的問題，必須明確為副學士課程定位，加強職業導向，辦學院校應與僱主有更多緊密溝通，開辦切合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同時，政府還應該運用資源，提升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除了向僱主宣傳副學士資歷外，政府還要主動開放更多公務員職系，讓副學士畢業生申請。事實上，近年人力市場正缺乏 6 萬名具專上學歷的勞動人士，我們相信，如果能加強職業導向，等同專上學歷的副學士課程是能為我們的市場提供所需要的人才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和自由黨均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回歸以來最好的，主席女士，我是在 2 月 28 日說這句話，並非今天才說的。

我們一直認為，香港自回歸後實施的《基本法》、“一國兩制”是特別的憲法設計，而在財政方面，全世界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跟我們作直接比較，最大的分別是在稅收方面，我們無須上繳中央政府，最重要的是我們無須花錢在國防、外交方面。

從預算案的角度而言，香港的企業、公司易於管理得多，我們每年徵收費用、稅項，接着便要利用，我們是否存在着結構性的問題呢？自由黨認為不是的。對，我們每年的收入有上也有落，財政狀況較差的那數年，基於各種理由收入減低了，接着數年又會有所改善。

當然，有些情況是基於政府某些政策而導致收入不穩，例如“八萬五”政策導致房地產大跌，差餉、印花稅大跌，股票亦一樣下跌。其實，有些情況例如金融風暴或 SARS 之役是與政府無關的，但無論如何，如果以 5 年、10 年作總結來看，我們有三千多項“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政府收入。在地產方面，雖然現時免除了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樓宇的印花稅，但其他收入仍然是可觀的。今年的利得稅接近 700 億元，佔整體稅收的二十多個百分比，薪俸稅亦達 500 億元，大致來說，這些收入也是十分穩定的，所以，當政府去年就銷售稅問“錢從何來”時，自由黨是不同意的。我們覺得今年的情況是一樣的，政府的財政預算也大有改善，不過，我們亦認為無須進行大修改。

主席女士，我現在談談具體的細節。我們十分歡迎預算案提出寬減中產稅項，即把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特別是加設新生子女免稅額 5 萬元，這樣可以鼓勵香港的年青人較早結婚或多生子女，以改善我們現時人口少的問題，亦希望他們的子女屆時就學，可以令李局長的學校有較多人入讀，無須擔心因學生不足而要“殺校”，以免再引起社會另一些爭議。

我們亦十分同意政府一次過回饋 50%薪俸稅，雖然上限只是 15,000 元，但對很多中產來說，這也是十分有幫助的。我們也很同意，在分享經濟成果的問題上，綜援申領人可以取得一份很特別的“雙糧”，雖然我亦留意到這是由於我們今年有如此大的盈餘，所以這只是一次過的做法，但自由黨對此是十分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另外要說的是，剛巧政府昨天宣布委任我當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從旅遊發展的角度來說，飲食業是十分重要的，而飲食業內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特色，便是用餐時會飲一兩杯酒，所以我想談談紅酒稅和啤酒稅。我們支持政府將此稅項減至 40%，但司長亦曾表示，如果得到市民廣泛的支持，他願意重新考慮將稅項減至 0%，我們希望其他政黨和社會人士會多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我們認為，正如去年取消了遺產稅和離岸基金利得稅之後所見，那方面為香港帶來的收入增加了很多，我們深信如果把紅酒稅和啤酒稅取消，不但可令到港的遊客有機會以合理價錢飲酒，也可令香港普羅大眾、市民飲用數十元至百多元一支的紅酒，與鄰近國家看齊。再者，很多醫學界人士、醫生也認為，飲紅酒跟飲威士忌、白蘭地不同，其酒精成分較低，對肝、腎的影響較小，而且飲紅酒亦與吸煙不同，飲紅酒是不會危害健康的。所以，我希望其他政黨或社會人士就這方面均會表達意見。

我們並留意到，自從政府減免了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樓宇印花稅後的這個多月來，在二手市場錄得的成交佔市場的 40%，較在減免之前的 25%，有顯著的增加。所以，雖然即使收取 0.75%並不算多，但現時減免至收取 100 元，亦對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物業成交具刺激作用。

主席女士，我另外要說一些政府可能認為不中聽的話，那便是政府每年的預算案經常出現偏差，是偏向於過分謹慎。這麼多年來，從 2002-2003 年度至今，每年的誤差也不過是八十多億元至九十多億元，然而，今年從這個角度來說，便有點“離譜”，預算的 56 億元盈餘卻可以變成為五百多億元，我們不曾試過連誤差也高達 500 億元的。當然，我認為這與司長無關，只是其下屬把數字報上來，他便依照所報數字作出預測而已。當然，預測後所得對今年的經濟這麼好，我們不應該表達不滿，是應該歡迎才是。但是，如果預測得這麼差、距離得這麼大，對整個預算案該如何用錢、能否就某些地方減稅，便會困難得多，所以弄至今年才可以減免實施所謂紓解民困措施的那 200 億元，去年便做不到了。

我們覺得，如果政府今年又如以往般比較謹慎一點，今天所說的中期的 551 億元，便很有可能變成超過 600 億元。所謂的“派糖”，派出了大約 200 億元，當然是十分好的，不過，600 億元減去 200 億元後，儲備或外匯基金方面還是增加了 400 億元。馬力剛才亦有提到，政府的儲備和外匯基金均達龐大的數字，但怎樣才算多呢？要多至多少才夠用呢？我們亦希望政府再看看這方面。

既然《基本法》列明要量入為出，當然不是說每年都要量入為出，也不是說今年有 600 億元盈餘便要全部花光，明年沒有便不使用。但是，如果以整體數字來計算，自回歸以來，外匯基金和儲備已從七千多億元增加至一萬二千多億元，到了今天，增加至這麼多的地步，是否已經足夠，而無須再讓儲備和外匯基金繼續膨脹呢？

李國寶議員剛才長篇地說到 **group tax** — 我還未想到該如何翻譯這個詞 — 可能因為現在甚麼也談到集體回憶，不知道這是否屬於集體報稅，所以不知道是否可以把該詞翻譯為一間公司轄下的公司集體報稅。事實上，政府是應該考慮一下這方面的，作為金融中心的，像倫敦、紐約般也有這樣的稅制，即如果一間公司轄下有十多二十間公司，經營十多二十項不同的生意，每年便可將所有公司的稅項作一總結，即將蝕和賺的數字加起來一次過評稅和繳稅。

當然，有些人會說，香港現時的稅制並非很差，如果蝕了錢，隔兩年後賺了錢便同樣可以回扣，我們是有連帶性的扣稅作用的。反過來，如果今年是賺錢的，明年蝕錢，當然也是不會歸還的，但將來賺錢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有些人亦表示，有些公司更厲害，可以將生意隨意調撥，即這間公司經營半年後賺錢，而另一間公司蝕錢的話，便將類似生意配撥過去，但這些做法在管理方面事實上是很難處理的。李國寶議員亦有提醒政府再計算一下，在採用 **group tax**（即共同繳稅）的方法後，是否真的會少收數十億元的稅款呢？現時每年的利得稅大約是 700 億元，我們相信這樣做是會有部分影響，但影響未必會很大。

主席女士，我另外想談談輸入專才、現時的失業率和教育這數個政策範圍與稅收的關係。我們十分開心看到現時的失業率下跌至 4.3%，但我們亦同時留意到，所謂下跌至 4.3% 的失業率中，大學生的失業率只有一個多百分點，而其他沒有大學學位，特別是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的青少年的 7% 失業率，則是另一個問題。我們覺得現時輸入專才，並不是說要輸入中學畢業，甚至沒有學歷、沒有知識的人來港，來搶走我們的青少年的“飯碗”。商界說輸入的專才，全部也是大學生，他們來香港，會令投資者因為能夠聘請這些專才出任行政人員而有較多機會來港投資，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正正可以聘請現時可能達到 7%、教育未達大學程度的青少年。

當然，跟李局長有關係的，是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的副學士的問題。我們留意到社會上，特別是商界，覺得現時副學士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原因，是他們持着文憑，便認為自己有文憑、有副學士學歷，所以工資應該達到某個水平，然而，僱主看到他們填寫的資歷，卻認為他們不值得那個工資，覺得他們比中學畢業生好不了多少。所以，政府可能要就這方面再做些工夫，一是鼓勵學生再讀書以爭取較好的資格，又或讓他們知道副學士並不等於大學畢業生，不能預期收取等同大學畢業生的工資。

此外，我亦想談談外匯基金的回報率問題。我們認為政府現時的新計算方法是好的，但由於根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外匯基金到了 7 月 — 對不起，2007 年 1 月 — 總資產便達到 12,280 億元，當然，當中的 360 億元是所謂的儲備，我覺得這個數字其實是頗大的。我們當然希望金管局能夠在投資方面進取一點，即如果按照 7% 來計算，那一萬二千二百多億元便可能會帶來 850 億元收入，自由黨希望政府繼續考慮將全數撥過去。如果將全數撥過去，無論是 600 億、700 億或 800 億元，在我們在一年內原本使用的 2,500 億元中獲得增加一個這麼大的數字，便差不多相等於公司利得稅那 700 億元，因而可令其他各方面的撥款，不論是中產、老人福利、醫療方面也可以較為鬆手。

最後，我想談醫療融資的問題。就着這一點，我們覺得社會和政府應該加快達成共識，因為我們十分同意人口不斷老化，這也是政府去年要求開徵銷售稅的其中一個最大的理由。如果我們現時仍然未有良好的融資計劃，為現時未屆老年，但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將成為長者的人在醫療方面作較妥善的安排，對政府的財政預算可能沒有多大影響，但對個別市民的財政預算卻大有影響。市民發覺出現問題後，特別是現時的市民十分有民主普選的概念，大多數人會問的第一件事便是政府如何處理，而未必會立刻問自己為甚麼會弄至這個田地，又或問自己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留意這一點。

主席女士，總結而言，自由黨會支持今年的預算案，但我們亦希望政府明年可以將今年還有一些輕微不足、還未做到的那數點辦妥，例如讓利得稅稅率返回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希望政府——一如行政長官在選舉期間曾經承諾在他第二任任期內將會做到的——把利得稅和標準稅的比率調低至 15%。

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今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開承認他計錯了數。去年，政府估計今年的盈餘只有 56 億元，誰知今年的盈餘竟然高出近十倍，有 551 億元。我們當然開心，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有多些盈餘，讓社會上每一個人均能分享這個成果。

庫房有這筆豐厚的盈餘，財政司司長的確很慷慨，短期的措施便已撥出 15 億元，讓長者多獲 1 個月的“生果金”，我召開居民大會時，長者們都要求我要支持預算案，否則他們便會少了 1 個月的“生果金”。我覺得這樣是不錯的，連七十多歲的老人也記得財政司司長多給他們 1 個月的“生果金”。所以，真不錯。綜援人士也可得到多 1 個月綜援金。此外，又退稅 81 億元，免收 52 億元的兩季差餉。至於較長遠的稅制改動方面，便包括調整稅階及稅率、提高子女免稅額及減印花稅等。在這方面，不論是否認識我們的很多中產朋友遇見我們時，都表示很歡喜，所以，大致上，大家都很歡迎這份預算案。這次受惠的人當中，有中產人士、綜援人士及有樓人士。不過，我也同時接到一大羣人（特別是我所屬選區的基層市民）的申訴，而我上次亦曾就這方面對財政司司長作出批評，因為有一羣在職貧窮的工人沒有受惠。他們沒有領取綜援、沒有物業、不用繳稅。他們問財政司司長是否對他們視而不見呢？他們表示也很希望能夠分享這個成果，可是，今次不能夠。我覺得他們是頗失望的。

自從預算案公布後，我接獲他們這羣人的投訴及投訴的內容是非常之廣泛。有些人甚至用了一些很憤怒的字眼，他們表示雖然他們不用繳稅，但他們其實也是想繳稅的，只是他們沒能力繳稅而已，而他們一直仍在“捱”，但卻不領取綜援。為何政府在預算案中沒有惠及他們呢？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頗大的沖擊。

來電的人當中有一位清潔工人，她是一名單親媽媽，她說她現在是政府的外判工人，月薪 5,000 元，扣除強積金後，實際上只有約 4,500 元落袋。單靠這份微薄的工資，她還要照顧一名失業的兒子和另一名正在攻讀大學的兒子，所以她覺得十分辛苦。她現在覺得儘管她的生活是這麼辛苦，政府今次的預算案卻仍沒有顧及他們。

如果說這份預算案沒有關顧在職貧窮的勞工，我便認為有需要跟唐司長探討一下，我不想司長被冤枉。不過，根據我們的分析，財政司司長腦海中可能是沒有“在職貧窮”這 4 個字。如果他印象中有“在職貧窮”這 4 個字，他便會承認現在社會上有收入兩極化的現象，所以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多些考慮這方面。事實上，我們這 3 位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每次跟他見面時，都會提及這一羣人的。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把他們放在腦海裏，日後制訂任何政策時，也會想想這羣人，這一羣人是為數數十萬的。他們在困境中仍然堅持工作，因此，政府此後在政策上可否考慮一下他們，不能夠再像今次這份預算案般對待他們的。

此外，我很想強調，如果按照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收入差距分析來看，月入 4,000 元以下的這羣人數目正不斷增加。很多時候，政府的經濟顧問會表示這是由於長者的數目增加，又或由於高學歷人士收入增加，所以才顯得他們的收入低。如果政府是從這些角度來看社會，我便覺得政府沒有正視社會上的貧窮根源——是沒有正視過。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千萬不要只聽郭顧問的說話，認為是由於高學歷人士的工資高，所以才令基層人士的收入顯得低，又或是由於長者數目增加，所以才顯得他們的收入低。我認為是不應該這樣分析的。政府應該看看這羣人，是實實在在為數達數十萬的一羣人，他們的工資是低於綜援，不過，他們仍在“撐”。政府在任何政策上也應該讓這羣人能感到溫暖。

此外，我很想說的是，有很多人對我說：“雖然我的收入是多於 4,000 元，可是，‘爛姐’，我一家四口月入只有八九千元，每人平均只能用二千多元，我們真的捱得很辛苦的。”我想問的是，雖然這些人沒有被納入稅網，但這些人是生活在“三無”之下，難道我們便無須理會他們？這些人正是我們的基層市民，他們沒有納稅、他們沒有物業、他們沒領取綜援，但我們又

應如何看他們呢？政府的每一個動作對市民都很重要，各個階層都可以分享到成果，但偏偏對於這羣堅持“捱”下去的人，我們並沒有顧及他們。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政策上能重新思考一下，究竟這方面出了甚麼問題呢？

主席，預算案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功能，便是財富再分配，今年的綜合盈餘有五百多億元，但我們並沒有幫助基層市民。也許財政司司長稍後或明天便會對我們說，扶貧委員會已為一些偏遠地區跨區工作的工人提供交通津貼。對的，我們的確做了這部分，特別是政府最後連低收入工人也加入計劃內。我們覺得這點是好事。但是，很多時候居民會問我：“我要從黃大仙到屯門工作，那麼我怎麼辦？”或“我要由黃大仙到中環工作，那麼我怎麼辦？”因為渡海的交通工具費用很昂貴。我覺得當我們要鼓勵人就業的時候，便要想一想。現在這項政策只施行予 4 個偏遠地區的居民，對於這做法我不反對，可是，那些易區工作的居民又如何呢？還有其他到別區工作的低收入者又如何呢？我認為是有需要聽聽他們的意見的。

主席，除了這些問題外，我還想強調，預算案還有另一個很重要的功能，便是透過財政手段，營造經濟發展的方向。但是，政府多年來的預算案都沒有發揮這方面的功能。工聯會對此是感到十分失望。自九十年代以來，我們的會長李澤添已提出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便是隱含了這個意思。面對着全球經濟一體化、結構性失業，如果我們在經濟活動裏沒有考慮到基層市民的就業問題，沒有考慮到如何令他們在社會上有機會爬升到另一個階層的話，這個政府，很老實說，是出了很大的問題，亦會激化很多社會上的矛盾。所以，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在這個問題上思考一下——我不知道在下一屆新組成的政府裏，財政司司長是否仍坐在財政司司長的職位。如果他升官的話，我希望他也會照樣留意一下。總的來說，如果財政司司長屆時仍在政府體系裏也要留意和研究，究竟如何發展才能解決結構性失業的問題。

反觀新加坡，它在這方面的確比我們強很多，他們的政府官員很有遠見，他們向去年成立的國家研究基金增撥了 500 萬元，再加上其他的研究發展單位，今年共投資了 20 億元在研發方面。

又例如在解決基層勞工失業和低收入的問題，政府應在鼓勵四大支柱產業之餘，發展另一元經濟，以吸納基層勞工。財政司司長（老實說，香港人對你的印象很好，所以你現在所獲的支持度很高），我希望你所做出的是“勁”的，即不論你是出任財政司司長或其他的高官職位，你可否在經濟活動中發展出另一元經濟，讓基層市民有新的天地呢？事實上，就這方面，立法會的同事，包括自由黨的方剛，均一直在談論基層市民的小本經濟，如何讓他們獲得一條生路，不要封殺他們；如何在原有的各有關方面，例如旅遊、

綠色旅遊、文化旅遊、保護古蹟，以及在一些建設上做些工夫，在這個過程中便自然會衍生很多經濟活動，適合一些人就業的。所以，我本人也在路政規劃事務上花了一段頗長時間，在這 10 年以來不斷提醒政府，因為我希望整個九龍東南可進行一個地下街的構思，能夠提供較便宜的租金讓基層市民有就業的機會，以及在鄰近地方多設連接點，令大家可以在這三百多公頃內活化經濟、創造就業。

民間在這方面已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構思。很可惜的是，不知甚麼原因，一直沒有被正視。政府經常談及大市場、小政府，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和地方（不過，我今天想說的是新加坡、英國和美國），大家都關注到如何令一些跟不上主流經濟的人，同樣能夠在社會上分享得到成果、能夠有上游的機會，讓他們可以游上去。日本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我已就此說了很久——是說了十多年，我跟董先生也說了很久，我提議可以考慮一下這些另類元素的經濟。這些人都不想領取綜援，但先要給他們機會才行。

主席，我除了提出關於基層市民、在職貧窮的人的這個部分，很希望政府能夠關顧他們之外，還希望下次的預算案中會有這部分的內容，更希望財政司司長明天能清晰一點地回答我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接着，我想說一說社會福利的部分，因為社會福利跟基層貧窮、在職貧窮，以及貧富懸殊是息息相關的。

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用了 9 段的篇幅來講解下年度社會福利所增加的資源。據我記憶所及，我也翻查過歷年的預算案，發現這份似乎是用最多篇幅來談論社會福利的，我覺得這是好的，亦看得出可能由於財政司司長出任了扶貧委員會的主席，看到了一些問題，所以做了很多措施，不過，我們還是要跟他計計數，計算後發覺這方面只有 9 億元。我無意說在二百多億元裏，這方面只佔 9 億元是對或不對，又或其他的是否不對。不過，司長，你還有五百多億元，為何你不在這些地方再多做一些工夫呢？正如田北俊剛才提及酒稅，現在連酒稅也減了 3.5 億元，但我們這方面只有 9 億元。我想問，香港有多少窮人呢？周永新博士說有 100 萬人的生活是處於貧窮生活以下。整個政府又怎樣呢？這是學者所說的。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同事在每次會議中都跟社會福利署人員辯論，正因為在 1997 年回歸後，社會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大，社會上也出現越來越多問題，再加上在職貧窮，以及很多很多其他的問題，均存在有需要由我們重新檢討社會福利。不過，很多時候，政府都不肯談論這個問題，迴避了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這次略為增撥一點，可能是它認為這樣便 OK 了。

但是，我總覺得會有一些比較好、能夠解決現時在社會上出現問題的辦法，而這些問題是嚴重的（很老實說，回歸後，是凸顯了貧富懸殊的嚴重、在職貧窮的嚴重），所以便應該多想一些辦法。當我們能向前走一些，多想出一些辦法，有些問題便不會滯後，變成不能解決了。

就以家庭暴力來說，我作為這個小組上屆的主席（現在是由張超雄出任主席），並由上屆便參與這個小組至今，看到一些問題，政府一直也不斷說要解決、要解決——例如這次是增撥了 3,100 萬元，我也覺得這是好的——但問題是，儘管增撥了這個數額，我仍要問一些問題：究竟這數額是否足夠呢？我想跟政府探討一下。很多時候，在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時，民間有很多團體想挺身而出，提供助力，但政府往往也不願意給予他們這個機會。我很希望政府對於整個社會面對着因為貧窮、在職貧困等而衍生了很多家庭暴力問題的情況，究竟會以甚麼態度來處理呢？

美國國家最高負責人表示要求家庭暴力達至零，而香港特區政府也在數年前表示希望家庭暴力達至零。但是，他們又做過甚麼呢？我希望政府明白，當我們在上游做了很多扶貧的工作，家庭暴力事件便會相繼減少，至於下游出現問題的時候，便有需要走得前一點，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詳細說這點了。

此外還有很多問題，例如跨代貧窮的問題，兒童問題，以及最近大眾關注的老人問題，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等。在今次的預算案中，司長就每一方面都做了少許，不過，我想提出，每一方面都只做少許，其實是解決不到問題的。我便以一個政府已同意由社福界提出的跨代貧窮情況為例，政府最近提出了兒童基金，我覺得這個構思非常好，我們很贊成，政府是用 3 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來解決跨代貧窮。我除了肯定這構思之外，我卻從減貧小組知道這個基金是以個別計劃形式行事，是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來營辦的，我對這點便有點意見了。因為現時這個扶貧或解決跨代貧窮的工作已不是一個小計劃，不是單解決他們的讀書問題，提供給他們甚麼甚麼的便已經可以解決的了。我認為有需要從整體來考慮。例如數年前的台灣、英國，以及其他國家對貧窮者均訂有大計劃，由較高層的官員來管理的，跟政府現在的態度不同，所以我恐怕最後得出的效果會不如理想。

主席，無論如何，對於這份預算案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政府做了一些好事，不過，正如我剛才也說出了，還有一些未足的地方，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未來真的會徹底面對在職貧窮及（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自從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開始享受他擔任財政司司長以來最開心的日子。現時，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社會上一片繁榮景象；2006-2007 年度政府收入達 2,300 億元，支出只有 1,900 億元，政府的綜合財政盈餘超過 550 億元。據政府估計，未來 4 年，香港的經濟增長仍然可以維持在 6% 左右（過去 3 年，GDP 年均增長 7.6%），而通脹可以控制在 3.5% 以下。在這經濟暢旺、庫房充裕的良好形勢下，履行回饋社會、還富於民應該是財政司司長順應民意的開心任務。

在政府的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決定向市民“派糖”，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按常理，回饋市民應該考慮數項原則：即應該盡量令社會各個階層受益、港人能共同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派糖”須有利於經濟持續發展及建設和諧社會。在考慮具體措施時，要決定採用政策性（即持續實行）或一次性的“派糖”，這將對未來的經濟發展和政府的財政有莫大影響。在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提出多項還富於民的措施，現依照以上原則，討論如下：

第一，是回饋社會。在經濟不景時，政府財政入不敷支，曾多次增加稅收及縮減福利，工商界和市民同受其苦。現在庫房“水浸”，回饋市民是正確的。首先，財政司司長將薪俸稅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退回 2006-2007 年度一半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上限是 15,000 元，這令有繳納薪俸稅的中產階級笑逐顏開。政府決定寬免 2007-2008 年度首兩季差餉，上限為每季 5,000 元，並且將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樓宇買賣印花稅減至 100 元，這將令住宅業主及準業主受惠，並且可以促進低價物業的銷售活動。

第二，讓我們看看社會福利方面。當政府庫房收入在未來數年有保證的情況下，改善社會福利是理所當然的。在這方面，政府列出多項“派糖”計劃，包括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及長者“生果金”，令基層及接受綜援人士得益。調高子女免稅額至 5 萬元及新增設每名子女出生年度免稅額 5 萬元，這對鼓勵生育有一定作用。其次，政府會增加個人進修最高扣稅額、跨區工作交通津貼和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等，均有積極意義。增設支援長者及家庭暴力受害人項目，也是社會所期待的。

第三，我們看看推動經濟措施。今次在政府的“派糖”方案內，只有 4 個項目與經濟有關，便是新購機場空管系統及建民航處總部、削減葡萄酒稅及啤酒稅 50%、設立 3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以及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由以上可見，推動經濟並不是這次預算案的重點項目。

從社會上對預算案的反應來看，唐英年司長這次的任務圓滿成功，得到很高的評價。可是，深入分析可見，雖然財政司司長獲得很多掌聲，但“派糖”的措施對今後政府的庫房影響不大，因為在預算案中派出 203 億元，其中 148 億元是一次性的措施，只有 55 億元是政策性的，即今後政府每年要多派發 55 億元給市民。這數目相對於政府每年 2,300 億元的收入，只佔約 2%。作為負責任的財政司司長，這是很理性的決定。有評論認為新公布的預算案過於保守，應該在減稅方面加大力度。但是，考慮到香港經濟結構的特殊性和經濟長期的穩定性，採取一次性“派糖”是明智之舉，從而避免在經濟逆轉時，政府處於被動的局面。

雖然政府的“派糖”計劃涵蓋範圍很廣，有數百萬人受惠，但低受薪階層所得直接利益不多。香港的就業人數已達 340 萬人，可是，實際有繳薪俸稅者卻只有 120 萬人。政府所採取的退稅和調整稅率措施，未能惠及大部分人，即差不多 200 萬名低收入的人。雖然這些人沒有繳納薪俸稅，但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為了令低薪階層亦可以分享經濟成果，政府應該向所有強積金戶口注入 2,000 元（一次性措施）。這將對低薪的人將來退休時有重要經濟意義，也可以吸引更多自僱者參加強積金計劃。

更甚者，香港是一個富裕的都市，但仍然有一批弱勢羣體，他們既沒有物業、沒有納稅，也沒有領取政府的綜援，在這次的預算案中屬於“漏網之魚”，毫無得益。政府應該設法向他們“分紅”，為和諧社會增添營養素，亦爭取民心。

最後，在經濟發展方面，預算案在這方面是乏善可陳，未能觸及工商界的最低期望。雖然經濟活動是民間的責任，這是政府的一貫立場，但政府的政策和支持是經濟發展的巨大推動力。在這經濟全球化的時代，香港企業要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競爭，政府如果仍然堅持“無為和不為”的旁觀者態勢，香港的經濟將是“冷水煮青蛙”，後果可料。在預算案中，政府拿出 3 億元支持電影工業，但並沒有政策和資源推動更廣泛的工業化，也沒有策略突破現在經濟的困局，可見政府仍然未能看到香港的航運和物流業在競爭中的潛在危機。一旦這兩個行業被邊緣化，香港只有金融業擔負經濟的發展，是不足夠的。所以，在政府有大量盈餘時，但願政府不止顧着向市民“派糖”，更應該提出具前瞻性及策略性的規劃，帶領香港經濟踏上新台階，並且能持續發展，方是上策。在此，預祝香港的財政司司長今後每年都可以享受“派糖”的喜悅。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為香港市民帶來兩項主要的信息，第一項是好消息：政府“水浸”。在 2006-2007 年度錄得的綜合盈餘是 551 億元，是唐司長原來估計的九倍，當然可以容易“派糖”。壞消息是，政府沒有把握錄得大幅盈餘的黃金機會，為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為香港長遠的經濟轉型，為打造更趨融和、空氣清新、國泰民安、文化薈萃的美好香港，而做好長遠規劃的財務支援工作。這只可說是一份比較“近視”的預算案，絕對不是一份對未來有承擔的預算案。

正如公民黨在去年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提交的建議指出，政府的預算案最大的作用是配合政府的施政大計，要有願景，並因應政治和經濟形勢的變化而作出應對。可是，我們的政府永遠只有“看守”的心態，很少觸及如何透過財政資源的調配，以便為香港長遠的規劃奠下基礎。

其實，很多人也說這份預算案表面上惠及社會每一階層，除了呂明華剛才也提到的“三無”，即在職貧窮的人。我們可以看到，政府花了 191 億元還富於民，但投放在社會弱勢社羣的只有 15 億元。這兩個差距甚大的數字，可反映出政府仍然未能正視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問題。我們甚至可以看到，政府最近不少言論也企圖淡化這個問題，例如說堅尼系數其實不適用於香港，這個問題在香港並不嚴重，只不過是我們的家庭結構縮小了，所以這並非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

不過，如果我們看回上月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中期人口報告顯示，其實也有很多人提及，便是香港社會出現一個“M”型的社會情況，從 1996 年至 2006 年 10 年間，中產家庭佔整體家庭的百分比，由 61.2%下降至 55%，意味着中產階級向下流，貧富懸殊的情況的確越趨嚴重。

最令人擔憂的是，這“M”型社會不單在香港出現，而是全球化地看到經濟轉型、外判增多，以及所有工作均在一些工資最便宜的地方進行，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嚴重。三四十年前，社會上的低下階層可以憑自己的努力和拼搏精神，向社會的階梯晉級，也可以改善生活環境，大家也覺得機會是均等的，只要努力，便可以“發達”。然而，我們看到今天的社會中——而民意調查亦反映了——中產家庭欠缺安全感，我相信這可部分解釋了為何香港人特別不願意生育。除了提供一些稅務優惠外，這份預算案並無就此改變甚至減輕這個問題。

其實，政府在財政儲備寬裕時，應抓緊機會解決或面對香港的核心問題，例如我剛才提及的貧富懸殊、失業、人口老化、在職貧窮、醫療融資等。社會上，甚至立法會也經常提及的最低工資、小班教學、優化環境、成立保

育自然基金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這些建議均是針對香港目前和預見將會面對的嚴重問題，是最適宜在我們財政充裕時討論的。就我們最近看到的特首選舉辯論，其中有些議題，例如梁家傑提出了很多這些問題，希望社會更深入討論，不過，很可惜，由於香港目前選舉制度的局限，即使進行辯論，也只有 30 秒至 1 分鐘時間，如何討論究竟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時，數字上是否可行，又或是其中的分析應該怎樣？周邊的評論員是否有興趣討論這問題呢？大家似乎只談論有多少白票，當選的機會有多少，而對於這些議題卻甚少討論。

此外，就不同的議題，特別是我關注的教育、環保等問題，我相信每個人均有不同的見解和建議。不過，我覺得在短短的預算案發言中，應該針對核心的問題，便是政府是否善用盈餘呢？因為很多時候，我們說到還富於民或藏富於民，一次過的“派糖”當然是其中的一種形式，但事實上不屬於很聰明的做法。我們更須看到政府是否有適當的、長遠的社會投資。在這方面，我覺得這次預算案有所進步，但也有退步。進步的是甚麼呢？公民黨在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提出，我們在財政儲備投資收入和政府支出和預算方面，能否有一個更穩定的安排呢？我們看到在這方面是有進步的，因為唐司長在預算案第 79 段中表示，決定修改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的分帳安排，主要目的是提高政府的投資收入和增加其穩定性，所以自 4 月 1 日起，財政儲備的回報會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 6 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根據新安排，財政儲備在 2007 年的投資回報會按 7% 計算，更會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 3 年期票據在過往 1 年的平均孳息率。因此，在這方面，可見財政司司長的確採納了不同政黨的意見，這是一種進步。

但是，可惜也有退步。在預算案第 78 段可以看到，政府考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就政府將來決定如何使用撥備和要剩餘多少財政儲備方面，司長說考慮要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至 50%，以應付收入波動；而在 2030 年則額外須有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的儲備。回看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所訂的，是以政府 12 個月的開支為儲備水平，現在則建議改為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0%，以今天預算的政府開支計算，等於最少 24 個月的政府開支，即一倍，由梁錦松時代的 12 個月增至現時的 24 個月。如果以今天的數字計算，即大約是 5,000 億元。

其實，馬力剛才代表民建聯發言時，也提及同一點。不過，我相信不同的地方在於如果是民主派說的，有人便會說民主派是福利主義。如果是梁家傑說的，有人便會說梁家傑不懂經濟，所以便要花光政府的儲備。其實，沒有人說要花光政府的儲備，但要藏起那麼多放在政府那裏，其實是對不對呢？馬力說的是“通不通”呢？由馬力說出來，可能不會被人扣帽子，但其實說的內容也是相同的，便是說政府在儲備或是否善用盈餘方面，事實上仍然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其實，目前的形勢頗為吊詭。政府真的坐擁世界級的龐大儲備，亦已達致減赤的目標，經濟也回復暢旺。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就社會上很多須面對的長遠問題，仍看不到政府有開始着手準備應付或面對。這些問題只會越來越加深，也會削弱政府的競爭力，而這是會禍及我們下一代的。

我相信很多人也聽過這個故事，便是有一位莊園主人準備移民，在離開前，他召集了 3 名最信任的僕人，分別贈送他們每人 5 兩黃金。數年後，莊園主人回來跟 3 名僕人聚舊。僕人甲和僕人乙分別運用主人所贈的黃金經營商貿和建立慈善機構，各自創造了一番事業，主人知道後非常高興。到了僕人丙訴說近況，他說為了好好保存主人相贈的 5 兩黃金，於是把它埋在後花園，他非常珍惜的把 5 兩黃金全部拿出來給主人看，並說保存得非常好。主人聽到後，當然非常不高興，他覺得僕人丙絕對是辜負了他的一番好意。

我希望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他作為服務香港其中一位主要官員，能明白故事中的精神和教訓。雖然我們目前的政制非常畸型，也因為很多目前制度上的問題，政府很多時候容易聽到有權、有勢、有票的人的說話，但我希望當我們的政府官員在設計香港的政策，特別是如此重要的預算案時，能超越目前的政治制度，特別關顧社會上真正有需要的人。我們很多時候也說香港的經濟非常好，想窮也難了，又說香港是甚麼甚麼中心，特別是金融中心方面，我們也說自己是世界級的。不過，我們不能單看表面，作為一個政府，不可以只說金融市場如何暢旺，股票、樓市如何的好，而是要兼顧社會上其他階層。如要達到一個真正融和的社會，政府便須不斷努力，聽到須得到幫助的人的聲音，要能照顧這些階層，不能單憑政治權力或政治權勢，來分配一些公共資源。

因此，在這次預算案中，公民黨特別關注的，也是我們在財政司司長公布預算案當天已提到的 3 項重點，我們今天仍覺得有需要重申：第一，政府沒有善用財政儲備。第二，當政府在“派糖”時，一些更需要的人所獲的百分比，事實上反映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未獲政府正式和嚴肅對待。第三，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在來年——特別是在選舉過後，我們的特首在小班教學、空氣污染和政制討論方面作出了很多承諾——在財政運用方面能加以配合，令這些承諾得以落實。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一份負責任的預算案。中總支持政府的財政理念，盡力在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和照顧香港長遠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就此，我想提出數點看法。

首先，今次預算案提出一系列的稅務寬免和一次過的回饋措施，做法是穩妥的，因為在藏富於民的同時，並沒有改變財政開支和收入的結構。但是，我們不能忽視，政府目前的財政盈餘，大部分都表現在綜合帳上，經常帳的盈餘並不顯著。因此，市民應積穀防饑，政府應居安思危，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一旦遇到困難時使用。

其次，預算案建議的扶貧措施，包括支持社會企業、促進就業自強，的確有助解決本港由於經濟轉型、人口老化、弱勢社羣資源不足等原因而造成的貧困問題。我注意到下年度的教育經常開支，接近整體開支的四分之一，說明政府十分重視教育投資。我認為政府實施教育興港的策略，加大對教育的投入，加強人才的培訓，持之以恆，必定會獲得可觀的回報，這才是解決扶貧問題的根本辦法。

還有，預算案提出修改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的分帳安排，這是拓展政府收入的合理做法。中總近期曾建議政府考慮，在保留足夠外匯儲備捍衛港元穩定之餘，部分資金應撥作較為進取的投資，以提高政府投資的收益。中總將繼續進行研究，檢討現時外匯基金的投資情況，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稍後會再向政府提出具體的建議。

此外，預算案對建造、地產、食物、零售和娛樂等行業，提出了多項“拆牆鬆綁”的措施，並推動環保和創意工業的發展，有利於活躍本港經濟，改善營商環境，降低企業成本，我對此表示讚賞。

我想提出 3 點意見。第一點，是政府須認清本港的經濟定位。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在金融方面的優勢尤其突出。我建議政府應就這 3 方面，主動向中央政府提出本港可為內地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以便中央政府將本港納入經濟發展藍圖，而不能被動地等待優惠政策。溫總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着重提到金融體制改革，並提出發展期貨市場，以扭轉某些商品價格受控於外國的局面。我認為本港應積極配合國家的金融改革和內地的經濟需求，加快發展商品期貨市場，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第二點，是政府應認真考慮逐步調低利得稅。近年來，為了吸引投資，周邊國家及地區已削減利得稅。目前本港工資和商用樓宇的租金成本已很高，如果利得稅不降，將會影響投資意欲和營商環境。

第三點，是要解決扶貧問題。政府須致力發展經濟，增加就業。可是，預算案的有關措施仍然不足，特別是過於依賴盡用每年的工程費，來創造新的職位。我注意到，本港貿易和物流業僱用的勞動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四

分之一，這兩個行業現時已受到區域自由貿易和鄰近地區廉價運輸費用所影響，因此政府應考慮投放資源協助業界發展，以免這兩個行業由於競爭力不足而發展滯後，影響就業，令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自金融風暴以來，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無疑是獲得最多掌聲、最受歡迎的一份預算案。根據民意調查顯示，這份預算案是獲得好評的，不過，作為一個政黨，我們事實上有責任監察政府，所以我們也會就一份受歡迎的預算案向政府提出一些問題。

以下，我會提出 10 個問題，希望向政府請教，亦希望政府在 4 月 18 日回應時逐一作回應。

第一，政府常常強調“應使則使”，這說法與市民的理解是否相同？民主黨建議實行小班教學、東涌醫院、天水圍北門診服務、污水處理的第二期乙、南區鐵路沙中線、十號幹線等。這一系列的題目也討論了很久的，均是市民有迫切需求的一些措施、政策或基建項目。市民覺得這些是“應使”，但可能是政府在過往幾年“沒有使”或沒有做，以致覺得上述的項目不知是否“應使”。當然，政府有很多不落實這些計劃的理由，政府過往經常提及的理由是資源問題，不過，這便同時伸延到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政府為何會有這麼巨額的盈餘？

很多工作也是須有資源的，為何政府每年也會出現這麼巨額的盈餘呢？過去幾年，政府經常高估開支大約一成，今年又用剩了 160 億元——是 160 億元——對於很多政策而言，這筆數額已是非常龐大的資源，如果政府能夠善用這資源，是否有助盡快落實一些應該實行的措施呢？這樣做會減低政府的盈餘，亦會有效發展我們香港。

既然政府經常低估收入，高估開支，政府是否應該制訂一個平衡甚至有輕微赤字的預算案，而非一個有盈餘的預算案？當出現一個有盈餘的預算案，往往便會形成一個有龐大盈餘的財政年度。其實，不少部門也會有盈餘的，只要能夠改善一下在政府或局長控制範圍內調撥資源的能力，便可以善用資源，政府便沒有需要再為一些無法預計的承擔項目的開支預留額外的資金了。

政府在預算案總目 106 中的分目 251 和 789，來年預留了 94 億元，這是否太多呢？這些均是額外開支或潛在開支，以應付一些突如其來的事項，例

如禽流感。增大這部分的承擔，會令政府的盈餘情況惡化，民主黨認為政府其實無須預留一筆巨款，有需要時，大可以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這便可避免讓政府做大開支，令盈餘累積，使財政看來不穩健，還可能會令有需要的項目被拖延幾年。我們甚至曾在財委會中提問：一些部門會否出現“生人霸死地”的情況呢？

我要問政府的第三個問題是，為何開支追不上經濟增長？政府一方面有部門不夠錢應付開支，另一方面卻出現盈餘，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第三個我不明白的問題是，政府預測未來 5 年公共開支會累積增長 18%，遠低於同期經濟增長的 26%，現時公共開支增長速度過慢，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的預算案與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規定呢？當然，這規定的目標背後本來是限制我們的公共開支不要過度膨脹，我們的公共開支應與我們的經濟增長差不多，是要我們的政府不會多用了公帑。但是，現時的情況剛巧相反，政府的預測，以及過往已出現了政府的開支均低於經濟增長，這便已經脫離了所謂相適應的情況。

第四，為何公共開支遠低於生產總值的兩成？不單如此，現時公共開支遠低於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於 2002 年所訂下的公共開支佔收入總值的 20%，即大約不超過兩成的比例。其實，這比例不單是梁錦松提出，即使以前的財政司曾蔭權或再前一任的麥高樂來到立法會時也提到這目標，當然，他們當時表示 20%並非金科玉律，但也可作為參考的指標。

預算案內第 8 段指政府有三大財政目標，其中一項是將公共開支的比例控制在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兩成，但政府現時是過猶不及，即使在 2003-2004 年度，經濟出現較惡劣的情況下，這比率只是 22% — 即最差的情況也是 22% — 其餘大部分時間均緊貼 20%。可是，現時經濟有所增長，政府卻倒過來削減開支，令這個比率今年創見新低，跌至 16.8%，在未來 5 年更會降至 16.3%，加上政府往往用不完預算的開支，所以，5 年後，公共開支實際上可能只佔生產總值 14%至 15%，與生產總值兩成的基準似乎相差了 700 億元。我希望政府能夠解答公共開支佔政府生產總值比例的比率是否已經修改？是否已經不再是 20%，而是修改至 15%或 16%？否則，預算案為何會把公共開支繼續縮減至 16.3%呢？

第五，政府為何累積巨額儲備？政府有盈餘，但開支追不上經濟上的增加，結果令大量盈餘存放在政府庫房內。可是，政府的儲備本來十分豐厚，財政儲備已達 370 億元，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超過 5,000 億元，兩者總和接近 7,000 億元，超過政府 4 年所需的開支。究竟政府累積這麼巨額的盈餘是為了甚麼呢？我知道政府當然可能會提出兩個理由：即第一，累計盈餘是不

能夠運用的，同時，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金會”）要求香港儲備要達到生產總值三成這兩個理由，來作辯解。但是，我也不禁要問兩個問題：累計盈餘是否香港市民的資產？政府必定會回答說，累計盈餘是用作捍衛港元，不能夠當作儲備。然而，政府今年改變了外匯基金收益的分帳方法，其實即已經承認累計盈餘是可以動用的。修改這個分帳方法，我們是完全支持的，郭伯偉修改《外匯基金條例》時，也把標準訂為指定責任 100%以外的資金調動到政府帳目。為何我們不可以把這部分的累計盈餘視為財政儲備？這做法是可以遏止我們無止境地累積累計盈餘的。

第七，政府為何改變適當的儲備水平？政府也曾經表示，國金會曾述及，合適儲備是要佔生產總值三成。財政司司長去年 11 月初到立法會，曾以試探口吻表示，1997 年的儲備相當於生產總值的三成三，今年 1 月初，馬時亨局長驚人地說儲備要達 4,400 億元至 7,100 億元。政府預測在未來 5 年後儲備要達 5,800 億元——這當然是預測，或不敢說是目標。去年預算案中，政府曾經表示，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把儲備維持在大約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的水平。但是，今年的預算案中不知不覺地已改為：長遠而言，政府目標是維持充足儲備。

我想問政府，國金會曾指出，假如政府穩定了收入，推行醫療保險或推行醫療融資便可以減少儲備，政府有否在這方面作出過研究呢？國金會報告中指出到 2030 年才有需要如此龐大的儲備，為何政府要在 5 年內便達標呢？政府要改變儲備的適當水平，為何不正式來立法會解釋呢？

第八個問題，為何政府的帳目會如此神秘呢？我不理解也不明白一些受政府資助或政府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財務匯報局、醫院管理局的帳目，我不相信他們的開支屬於高度機密，為何我們在預算案中看不到這部分呢？為何要政府高層才能看得到呢？我們在財委會中提出一些問題，即所謂一些 **finance accounts questions** 時，政府的回覆也是十分模糊的，未能詳細闡述這些機構的開支。

我想問的第九個問題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神奇算盤。這份預算案中最神奇的帳目，必然算旅發局的帳目莫屬。旅發局創造了一個精采的香港旅遊年的 logo 放置在宣傳品上，然後把宣傳品攤分，令人懷疑旅發局利用政府額外撥款的 4.7 億元用於資助本來超出預算案的項目上。更奇妙的是，政府放任無度地撥錢的目標既不能夠達到，也不算帳，反而還把用剩的資源撥給旅發局作為獎勵。令我們感到驚奇的是，今天既沒有迪士尼、東涌吊車或濕地公園等開幕，旅發局的資源減少了，但仍然預計旅客會有增長。為何在過去兩年香港市民要在這方面花大約 4 億元呢？政府可否告訴我們，

如何監管旅發局的開支？為何監管時會如此寬鬆呢？其實，政府是否也要檢討有否出現結構性財政的情況——不單是香港，連帶旅發局亦然？

主席女士，預算案告訴我們，政府打算在未來 5 年進一步削減在發達國家當中屬於最低水平的公共開支，並把所有盈餘放在已存有足以傲視全球的儲備額的庫房內。簡單來說，我們是過分壓縮開支，過分擴大我們的財政儲備。

以上 9 個問題，其實源自 1 個問題。我想向政府請教一下，這個管理哲學，究竟屬於哪個經濟學派的哲學呢？是凱恩斯、是芝加哥學派，還是財政司司長自己的“Henry-conomics”呢？我希望政府能夠回應，好讓我們可深入研究、研究。

主席女士，說了這麼多，我也要代表資訊科技界多謝財政司司長撥配 2.1 億元啟動香港的 WiFi，打造香港成為 WiFi 城市。當然，業界曾經在 2004 年透過不同渠道向政府和其他部門提出，希望政府打造 WiFi 城市，而政府時常把我們與台灣和新加坡比較。不過，我覺得是沒有需要比較的，當我們的政府有能力和財力進行這方面時，我覺得我們香港是會做得好的。今次業界感到非常雀躍，特別為 WiFi 這項目在 4 月初開始做一些所謂 industrial forums。我想強調，其實，政府撥出的 2.1 億元也並非一個小數目，但按照我估計，如果以雞和豉油來作比喻，2.1 億元也只是豉油，業界也許會借助豉油來賣雞，而我相信這是一個政策。至於其他政府部門則應該多作思考，如果能出現槓桿效應，是有助推動本港經濟的。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以往在他發表之前的兩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前均曾要求跟我見面，我一直拒絕了，因為如果我跟他見了面，說出了我的心聲，我以後便要尊重他的意見。趁今天出席的議員不多，便當我直接跟他對話，希望他能聽得清楚。

主席，無可否認，這份預算案是一份非常好的預算案，因為它已獲得社會各界的掌聲。取得這些掌聲的結果，可能會令司長的政治前途有所改革，因為他畢竟是一個喜歡聽掌聲的商人，而不是一個逆境求存的政客。所以，在掌聲響過之後，我希望司長能聽一聽其他不同的意見，從而代表整個政府和代表他自己，在以後能做得更好、發揮得更好。

主席，我首先要討論的是，一個政府的預算是要有前瞻性的，也不應是一個守財奴。很多國家的預算案根本上從來都是赤字的預算，雖然《基本法》中訂明我們要量入為出，但政府在過去數年其實也沒有遵守這項條文。我要強調，政府在基建方面要更大膽，特別是對於未來在南區興建地鐵，既然已向市民等各方面作出了承諾，便應該盡快落實。我們瞭解到，由於香港有地鐵，所以香港的交通網絡做得非常好，從而帶動了各區的發展，令地價好、市民好，在“居者有其屋”等各方面均做得非常好。因此，在基建方面，政府以後應更積極地落實和發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是扶貧方面，無可否認，這個“貧”字是很難長遠兼顧的，但我們亦瞭解到，香港部分市民根本不喜歡領取綜援，只希望有機會能自食其力。可是，要自食其力，說起來容易，但香港的交通費其實是非常昂貴的，不會低於歐洲和其他地區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鼓勵那些不喜歡領取綜援而較為貧困的一羣人就地就業呢？這當然是一個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就地就業的問題，我個人便認為要在交通方面落實大力津貼，這是一個大前提，在他們願意自行負擔他們的生活費的同時，政府須特別鼓勵和兼顧這方面的措施。

第三，我希望司長要下定決心，把香港所謂的貧窮象徵——“籠屋”消滅。對此，我們堅信新的行政會議很快便會組成，在這情況下，政府各部門也會相繼組成。如果在職的政府官員、局長和司長能下定決心，把這個——我再說一次——貧窮象徵的“籠屋”立刻全部消滅，不要讓世界各地嘲笑。

第四，我希望以後能做到的，便是香港有一個地方可以興建“老人村”。我們知道香港的人口急促老化，我們看到政府不時津貼老人居屋。在這種情況下，倒不如覓一個地方興建“老人村”，令他們可以安居。進一步而言，如果能在國內找到一個較大的地方，更可以興建“老人城”。這種精神是很多其他國家已考慮到，但未能實施的。香港有特殊的環境、配套和關係，為何不去做呢？

當然，我也要代表業界談到金融的問題。我們瞭解到，國家對香港再次強調和誇獎的便是香港的金融，香港引以為榮的，也是能自詡為國際金融中心。在這種情況下，我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再次當選議員後，曾承諾會幫助

政府，絕對不會對抗，但我要對話，目的是為了爭取平衡，令業界有機會參與。很可惜，到現在已兩年半了，我真的做不到，理由是政府的政策。我曾經有機會與司長面對面談話，當然，司長可能不能衝破殖民地主義所定下來的框框。對於政府的金融政策，我只提出兩個要求，其一是“一業一管”。我們瞭解到，在香港從事金融的所謂華資經紀從業員所要求的，便是跟銀行屬下的經紀能同樣平等地受到政府的尊重，即同樣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管治和管轄，而不是讓銀行屬下的股票部受到銀監處的管轄。雖然政府再次強調監管同樣是不會鬆懈的，但既然如此，何苦又要有不一樣的待遇，要歧視他們，造成他們受到不公平、不平等的對待呢？

最近，在我們的特首選舉大會上——我沒有出席，但有人向我報告——有一位與業界有關係的人士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問特首可否在目前的环境下，令市場上弱小的一羣，不論是經紀還是市場的參與者，可有一個更好的環境、有希望在明天來從事金融服務業？當時的特首候選人所給予的答覆是，本地的華資經紀在 2000 年已取回有關股票，他們應該已得到屬於自己的東西，還想得到甚麼呢？其實，當時的特首候選人（即現在的候任特首）曾先生是錯誤的，為甚麼呢？我們瞭解到，在 1986 年四會合併後，聯合交易所的一切資產是屬於這羣經紀人的，只是適逢股票在 2000 年上市，大家也分配到股票而已。既然財產和財富本是屬於他們的，他們只是取回屬於自己的東西，又怎會是政府給予的呢？政府何曾給予過他們任何好處呢？這是這羣經紀人對於整體社會和整體金融業的功勞，是他們的苦勞，為何要歧視他們？他們當時只不過是問如何能提供較好的營商環境，而不希望再有像過去般那 3 宗所謂的“走佬”事件發生。因此，我很期望司長能立刻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達致一般平等的政策。

與此同時，我們很多時候在報章上看到首屈一指的銀行刊登的廣告，聲稱收取零佣金，這件事是怎麼可能的呢？任何經紀的從業員或中介人的從業員均是倚靠佣金生存的，如果要他們收取零佣金的話，那他們如何競爭呢？我相信不論是局長還是司長們，也會經常看到這類廣告和通告，他們又怎能置之不理呢？我作為一個業界的代表，不得不把實際環境反映出來，他們並非想求取暴利，也不是想做社會的寄生蟲，但如果整體的經濟預算漠視和忽視了他們的利益，到頭來令很多從業員須領取綜援的話，這並不應成為政府未來的財政政策。

代理主席，在經濟和金融方面還有另一個問題。政府最近有 5 項計劃，第一項計劃是如何領導國內的投資者前來香港；第二是令香港的投資者走進國內；第三是國內部分只投資 A 股者如何投資香港的股票；第四是引導國內

的“一隻腳”前來香港，以配合外國的另“一隻腳”。這 5 個步驟聽起上來是非常好的，也是政府未來的政策，但我們瞭解到，這類政策的台階要有多高呢？本地的華資參與者甚麼時候才有資格、有機會分一杯羹，又或是加入成為一分子呢？我很希望、亦很期望政府的機構，要相應地注意和留意這些問題。

現時，美元的世界性弱勢形成已久，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竟然表示，港幣跟人民幣掛鈎是不切實際、不可想像、不可思議和不可實行的。對此，我會提出反對。我也曾大膽地說過，我會向有關方面反映這個問題。貨幣的掛鈎是世界上哪處所定的定律？港元只是其中一種貨幣。無可否認，人民幣在過去並沒有流通性，也沒有認同性，但現在，我們不能直接或間接地說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是非法的。既然否定它是非法而承認其合法性，作為金融管理局，為何如此大膽在自己祖國一口拒絕，而不研究和反省這樣的投資是否合理呢？又怎能在今天提出預算案的司長面前，說出這種話呢？這樣做，又是否把我們的司長和整體政府放在眼內呢？我認為貨幣政策對這次的財政預算非常重要，應該研討和作出研究，而不可以“一刀切”地否定。

代理主席，香港的土地是香港的財產之一。雖然多項財政報告指出賣地並非經常性收益，而是偶然性的盈利，但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來，特別是在過去 20 年來，賣地是香港一項很固定的收益。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財政預算應該把這種精神、理念和論調倒過來，把賣地當成調節性的，而且是經常性的活動，例如 1 年內可安排十次八次的賣地。按照目前的“勾地”政策，地產商須進行構思和尋找，在尋找、構思和設計後，卻未必能成功勾出地皮，地產商為何要“掘井”供他人“飲水”呢？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必要自行定期賣地，把這些當作經常性收益。至於經常性收益在計劃中要有多少呢？如果是 15%，那麼每年便要賣地 300 億元，如果是 20%，便要 400 億元，餘此類推，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能很輕易地計算出來。

最近，新加坡為了挑戰香港所謂的金融或經濟地位，把他們的利得稅調低。大家也瞭解到，除了有部分區域免稅外，香港的利得稅在亞洲和世界地區中始終還是相當低。我個人認為，香港的利得稅是要賺到錢才須繳付的，未必要那麼快便實施，但無論如何，我們要未雨綢繆，因為香港的租金和薪酬事實上太貴，因此，如果能在其他方面提出來，而政府又做得到的話，讓世界各地的金融機構以此作為一個評估的準則，我認為應該是可行，並且可以考慮的。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的開場白所說般，這次的財政預算是值得各方面擁護的，但在擁護的同時，也希望我們的司長在他未來的預算案中作出平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受惠於經濟向好，政府收入遠較原先預期為佳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今年慷慨地建議了一連串的減稅退稅措施，除了一次性寬免 50% 的薪俸稅外，還把薪俸稅邊際稅階和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子女免稅額亦由 4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並且設立新生嬰兒免稅額及寬免兩季差餉，惠及中產及各社會階層，可說是大大回應了民建聯及市民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因此，民建聯支持這份“還富於民，切合期望”的預算案。

本港公共財政底子相當雄厚，狀況亦十分健康，單以政府預計未來 5 年綜合盈餘最少的一年，即 2007-2008 年度當中的綜合盈餘亦估計多達 254 億元。因此，我們相信，只要特區政府繼續維持平衡財政的收支措施，以量入為出，審慎理財作為基本原則，本港根本不存在擴闊稅基的需要。相反，隨着連年綜合盈餘龐大，我們應進一步考慮降低直接稅，以藏富於民，提升國際競爭力。

至於政府的財政儲備水平問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稱“IMF”）去年年底分析香港的財政狀況時表示，香港的理想儲備水平應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至 50%，而其後更額外須有相等於 30% 的儲備。姑勿論有關建議背後是基於甚麼估算的假設，我們先看看未來數年政府預估的本地生產總值（下稱“GDP”）金額，與實際情況比較一下：

在 2006 年，香港全年的 GDP 為 14,723 億元，而根據政府的中期財政預測，是年度的 GDP 約為 14,941 億元，2008-2009 年度則增至一萬六千多億元，至 2011-2012 年度更大幅增加至一萬九千多億元水平。如果以 IMF 的標準計算，今年度財政儲備的理想水平便要介乎 4,482 億元與 7,471 億元之間，至 2011-2012 年度更要達到 5,870 億元與 9,783 億元之間。

但是，按政府現時的中期財政預測，未來 5 年財政儲備預計則只會維持在 3,900 億元至 5,800 億元之間的水平。以 2007-2008 年度政府預估財政儲備結餘為 3,912 億元，便明顯低於 GDP 30% 至 50%，而 2011-2012 年度儲備結餘雖增至 5,844 億元，但亦只是僅僅接近相等於 GDP 的 30%。

要指出的是，未來 5 年公共財政儲備的累積增幅估計接近 50%，雖然明顯大於 GDP 的 30%，但儲備結餘金額仍然無法符合 IMF 建議的標準。因此，民建聯對於香港儲備水平是否應與 GDP 值掛鉤存有很大質疑，並且擔心如果採用 IMF 建議的標準，日後本港儲備為了追求達標，可能每年均須有大量盈餘來“湊數”。另一方面，我們強烈反對政府抱着大筆盈餘，只作保守投資的做法。我們要指出，儲備水平只要合理便足夠，但絕非越多越好。無論以本港的資源和人口數目計算，香港的 GDP 值均絕對不小。民建聯認為，儲備水平與其與金額龐大的 GDP 值掛鉤，倒不如更實際的考慮與開支水平及經濟增長相掛鉤。

民建聯認為，適當的儲備水平可以是 3,500 億元至 4,000 億元左右，即大約相當於 12 個月的日常政府開支所需。因此，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以更為緊貼“平衡預算”的方向思考，沒有需要為累積儲備而傷腦筋。

面對豐厚的財政盈餘及經濟持續向好，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能繼續善用盈餘，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

特區政府於今年年初公布“‘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行動綱領”（“行動綱領”），提出了二百多項策略及具體建議，內容相當具前瞻性，對加快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推動香港經濟的發展有一定幫助。

民建聯亦非常關注香港經濟的發展，早前與香港及內地的專家和業界，就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的發展路向，作出了有系統的研究，並發表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策略”系列報告，當中提出要推動更多海內外優質企業來港上市，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如黃金及石油商品期貨及人民幣期貨等與內地相關的金融工具的建議，均與行動綱領的建議不謀而合，但我們也提出行動綱領中沒有的其他建議：

第一，加強創新，除了培育及吸納人才外，我們建議中央容許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港設立創新研發部門，加強兩地的金融創新合作；第二，在上市融資方面，我們提出協助內地高新科技企業在香港創業板上市，進一步發揮香港成為中國的融資平台及風險管理中心的作用；及第三，加強合作監管，希望與中央及內地地方政府建立機制，就有問題的在港上市內地公司互通資訊及協助偵查等。

此外，我要談及強積金的問題。為鼓勵僱員為退休生活作妥善計劃，我們這兩年持續促請政府實施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免稅安排，由於今次預算案中政府並沒有回應我們這項要求，因此，民建聯未來會繼續向政府爭取推出相當於僱員月薪 5%或最多 1,000 元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免稅措施，我們希望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能夠認真考慮。同時，強積金的現行制度亦有部分要進行修訂，例如我們提出過設立的強積金“紅簿仔”制度，即改為以計劃成員個人為單位的機制。民建聯相信，此舉將可大大提高市民認識強積金，以至增加投資基金的主動性，亦可省卻轉移戶口產生的收費及可能的買賣損失，或擁有保留帳戶的額外費用。我們希望強積金日後可作出調整改善。

代理主席，預算案花了若干篇幅，提出要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以示港府對香港航空運輸的支持，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民建聯去年年底發表的研究報告，亦提出香港在物流方面的優勢主要在於空運，應發揮空運優勢，強化即時轉運能力，提升香港的供應鏈增值服務。但是，預算案只提出預留 31 億元，更換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卻未有針對提升香港機場效率、擴大航線網絡及增加客貨處理量等關鍵範疇，提出具體措施，顯然是美中不足之處。

預算案提到要與航空業界及機管局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機場現有跑道的升降量。現時香港機場每小時有 53 班航機升降，據我們瞭解，航空業界經過詳細評估現行狀況後，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增加機場航機處理量，但雙方一直未有共識，導致香港航運能力未有突破性提高。就此，我們建議由政府與業界成立提升機場跑道工作小組，共同訂出協調措施，分階段增加航機升降班次，並且定下目標，1 至兩年內將航機升降量由每小時 53 班增至每小時 60 班。

香港現時是中國及東南亞最大的空運中心，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已高達 4 450 萬人次，貨運量亦達 358 萬公噸。不少專家指出，按目前的增長速度，機場在十多年後便呈飽和，有進行擴展的需要。但是，就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事宜，政府至今仍只抱着觀望和研究態度，令人擔心本地航空的貨運力及航班供應，最終會因為機場飽和受到限制，削弱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

現時大珠三角是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的區域之一，五大機場將在該區域經濟發展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參考荷蘭主要機場與分支機場合作的經驗，香港應積極研究跟大珠三角地區其他機場合作，創

造於國際、內地之間具競爭性的合作計劃，以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使今後區域內機場之間的分工與規劃更有秩序，更有效地推動大珠三角經濟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在任內第四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終於接納了自由黨和旅遊界過去數年一直向政府爭取的調低酒稅的建議，我們深感欣慰。相信調低酒稅，可確立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和地位，有助吸引高消費旅客來港旅遊及消費，促進旅遊發展。至於財政司司長為維持香港競爭力定下的 3 方面的工作中，在鞏固競爭優勢方面，旅遊行業仍是重點發展之一，足以證明政府認同旅遊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我希望政府繼續發展旅遊基建及開發新的旅遊景點，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

就航空運輸方面，去年，客運和貨物吞吐量均有不錯的表現，並創下新紀錄。我們很高興政府並未因而對航運業界的發展鬆懈。為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促進民航業，政府預留約 31 億元以更換現時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此外，民航處亦會改進現有的飛行程序和空管技術，藉以進一步提升機場現有跑道的升降量，同時承諾繼續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商討如何解決空中“隱形牆”的問題，以及更有效使用區內空域及增加航道。業界希望政府能盡快訂出方案，改善珠三角空域擠塞的問題。

除此之外，我們也期望特區跟泛珠各地區政府協商，令香港得以盡快加開前往泛珠一些二三線城市的航班，使這些城市可直接得到發展，而這亦有助香港跟泛珠建立一個完善的航空網絡。這些航空網絡可包括直升機，也可包括飛機。

至於推廣旅遊方面，多項旅遊重點基建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和昂坪 360 已先後落成啟用，新設施也吸引了大量旅客，海洋公園亦積極加入新元素，美麗的維多利亞海港加入燈光音樂匯演和煙火表演。這些均深受旅客歡迎。去年總訪港旅客的人數雖未達香港旅遊發展局預期的 2 700 萬人，但仍創歷史新高，超越 2 500 萬人次，而款項收入則超標。這證明我們要不斷提升旅遊設施，加入新意念，旅客才會不斷增長，旅遊業才得以持續發展。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在旅遊基建發展上，加大力度，務求精益求精。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已於去年年底獲得批准，並已開始動工，但未來一兩年將不會有新的大型旅遊設施落成。面對鄰近地區的急速發展，為免落後於競爭對手，開發新旅遊景點的工作是不能停下來的。我希望政府持開放的態度，積極引入更多新旅遊設施，如我們曾多次建議在大嶼山興建大型綜合消閒娛樂兼具適量博彩成分的中心。10 年前，當旅遊業界首次提出興建賭場時，這意念還可說是新的，但今天，娛樂博彩中心已成為基本的旅遊設施，就連新加坡，一直墨守禁賭的城市，也將有第一個賭場落成，為何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採取更開放的態度，接受自由黨興建娛樂博彩中心的概念呢？自由黨提出的娛樂賭博場所，是供旅客消閒為主，賭博只是一部分，當中還配合各種娛樂設施，適合一家大小。香港要保持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我們應不斷加強裝備，而基本設施則不能缺乏，還須不斷引進新意念，創造多元化的旅遊設施，提高競爭力，擴大客源，令旅客延長留港時間及增加消費。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將在年底進行招標，預期可於 2012 年啟用。對於興建新郵輪碼頭終有點眉目，實在不枉我在議事廳上一而再，再而三地促請政府興建新郵輪碼頭。近日，全球第二大郵輪瑪麗皇后二號訪港，又一次因泊位問題而被迫停泊於葵涌貨櫃碼頭。這堆滿貨櫃的地方又怎能吸引乘客下船觀光和消費呢？因此，有報章報道，在二千多名郵輪乘客中，只有小部分旅客下船。事實上，在過往數年，大型郵輪過門不入或被迫停泊在配套欠奉的貨櫃碼頭等新聞不斷出現，旅遊業界對新郵輪碼頭遲遲未有定案感到無奈。由於郵輪帶來的旅客均是高消費一族，因此鄰近競爭對手均致力裝備進軍郵輪市場，務求在這快速增長的市場分一杯羹。旅遊業界期待新的郵輪碼頭能盡快完工，即使不能提前落成，最低限度也不要再延遲了。

對於政府推廣綠色旅遊，旅遊界是支持的，但不希望政府為依循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對旅客諸多限制，以致最終影響旅遊發展。

至於促進旅遊業方面，希望司長能盡快落實建議中的旅遊基建項目，包括發展高爾夫球及水療設施、香港仔旅遊項目、西九龍文化中心大型表演場地和永久商用跨境直升機場等。除此之外，自由黨和旅遊業界均希望政府能早日落實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並將開放範圍擴展至中英街，以刺激該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政府應盡快於各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以進一步便利兩地的人流和物流。保安局局長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政府計劃在 2007 年內，以試行方式提供 e-道服務予持有旅遊通行證的訪客使用。

由於內地是我們最大的市場，訪港人數不斷上升，我也希望政府可以着手考慮 e-道可否適用於大量的個人遊證件，以進一步提高通關效率和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變相增加了他們在港購物的時間。

今年新春內地旅行團來港的人數比去年同期遜色，有報章報道指這與內地旅客被迫購物、被遺棄街頭、甚至低消費旅客被徵收附加費等負面新聞不無關係，如果我們再不正視問題，香港的旅遊業只會每下愈沉。歸根究柢，這些負面新聞都源自一小撮害羣之馬和以零團費運作的小撮旅行社。為了杜絕這些負面新聞，我們應採取治標治本的措施，除了全力打擊取締零團費的治標對策外，還須透過與內地出境旅行社一起加強宣傳消費權益，在沒有需求下，零團費自然消失，這跟其他已發展的城市一樣。

自 2003 年內地個人遊計劃實施以來，由於個人遊計劃覆蓋的城市不斷增加，至今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居民人數已超過一千八百多萬人次。旅遊發展局將會集中在 49 個內地個人遊計劃城市推廣香港的優質旅遊服務，並與國家的誠信旅遊政策配合。此外，消費者委員會將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包括改善有關法例，以更有效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我相信這些措施均能減少內地旅客在香港旅遊時遇上不愉快事件的機會，惟我們不能忽視參加旅行團到香港旅遊的內地旅客始終會以偏遠二線城市為主，因為那些地區才会有新客源，而他們能得到有關香港的信息不多，人生路不熟，為求方便，他們寧願選擇參加旅行團，因此，我們對這些地區的宣傳不能鬆懈。

此外，雖然 CEPA 開放了香港旅行社進入內地的門檻，但業界仍希望政府向內地爭取放寬香港旅行社在內地的旅遊服務限制。舉例來說，可以首先開辦“香港遊”服務，這不單可確保“香港遊”的質素，亦可增加內地旅客訪港的信心。長遠而言，我相信香港旅行社可憑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識和世界網絡，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完善的途經香港的外遊服務，促進內地的旅遊業，從而加強本港的旅遊地位。

雖然旅遊業發展被看好，但由於行內競爭激烈，經營十分困難，政府有責任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既然政府透過資源增值，成功減省公共服務的成本，希望政府能研究調整旅行社及其他各行業的牌照費的空間。此外，政府應積極聽取業界的意見，改善發牌機制，如新旅遊巴士的牌照申請，盡量配合業界和市場的增長需求，縮短審批時間。

最後，我想就公務員事務方面代表自由黨發言。自由黨一向支持“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因此，一直以來都要求政府精簡架構，定期檢討公務員編制。行政長官在 2005 年便定下目標，在 2006-2007 年度完結前，將公務員編制預算縮減至 16 萬個職位，經政府的努力，很高興公務員編制已按預期達標。為繼續貫徹“小政府、大市場”的運作，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持之以恆，定期檢討公務員的編制和各部門的行政程序，設法減省不必要的程序，或減省一些根本沒有需要由公務員負責的工作，以提升運作效率。

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社會的反應是正面的。據香港大學民意網站在預算案發表後隨即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六成受訪者滿意預算案，不滿意的不足一成，這是近年罕有地得到市民支持的預算案。不過，如果財政司司長以此認為已經成功“做好呢份工”，便是言之尚早，因為調查同時顯示，有過半數市民認為香港的財富分配不合理，而對於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發展知識型經濟及關懷弱勢社羣，亦有半數市民是沒有信心的。

我認為，單看市民支持預算案並不足夠，因為當財政預算有高達 551 億元盈餘，並超出原先估計達十倍之多的時候，政府拿一二百億元來攤分以換取掌聲並不困難。反之，大部分市民認為香港的財富分配不合理，以及對司長未來的承諾缺乏信心，卻再次凸顯香港深層次的矛盾仍未解決。

對於財政司司長的“派糖”措施，我在預算案發表前已經表示，面對巨額盈餘，資源運用首先要幫助那些在經濟恢復元氣過程中無從獲益的一羣。現時，財政司司長決定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讓綜援受助人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是值得鼓勵的措施。不過，預算案完全忽略了那些沒有納稅、沒有物業和沒有申請綜援的基層市民，他們並未在預算案中受惠。我不明白司長調撥資源的內在邏輯，那些依靠政府援助過活的市民，司長也願意讓他們分享一點經濟成果，但那些胼手胝足、自食其力，而且實際生活好不了綜援市民多少的基層市民卻一無所有。如果司長的措施是借財政預算資源調撥的機會，鼓勵市民申請綜援，我無話可說；否則，現時預算案這種幫助基層市民力度不足但分化有餘的做法，司長便應作出調整。我建議財政司司長效法房委會檢討公屋租金機制，採取免公屋和中轉屋住戶 1 個月租金的措施，由公帑代支。有關開支少於 10 億元，較預算案所建議的額外社會福利援助金 15 億元還要少。

另一個分化基層市民的措施，是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計劃是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求職及跨區工作，但求職和跨區工作並非偏遠地區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的專利，市區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也有可能面對同樣的情況。我們要鼓勵偏遠地區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求職和工作，這一點沒有人會反對，但難道市區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便無須鼓勵？我不相信市區的低收入人士會為了區區數百元的交通津貼，不惜每天多花個多兩個小時舟車勞頓、捨近圖遠，特地找一份跨區工作，跟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搶飯碗”。因此，我認為交通費支援計劃應適用於全港，而不單是北區、元朗、離島和屯門。

代理主席，司長在預算案中亦強調要做好 3 方面的工作，當中的第三方面是關懷弱勢社羣，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和改善生活。我要指出的是，自力更生並不等於可以改善生活。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只是擺脫他們對社會援助的依賴，減輕公帑的負擔。以香港目前勞動市場技術僱員和非技術僱員工資兩極化的狀況，如果沒有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等措施，要以自力更生來改善弱勢社羣的生活，無疑是緣木求魚，會出現巨大的落差。預算案建議發展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我在本會進行有關創造就業的議案辯論時已一再表達意見，要求政府改變現時非技術服務外判以市場為手段、以節省公帑為目的的政策。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最有條件發展社會企業，我希望政府在鼓勵工商界參與社會企業的同時，不要忘記自身的角色。在剛過去的星期一，立法會有關研究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了有關社會企業的問題。政府願意利便聘用某個百分比的失業人士的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程序，我歡迎政府這種做法。但是，由於政府強調招標程序會把社會企業和牟利企業一視同仁，我擔心政府以這方式帶頭推動社會企業的成效有限。

在預算案中有關資源分配方面，有一點不得不提的是家庭支援。我在審議預算案開支預算的書面問題中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06 年警方共錄得 4 704 宗家庭暴力個案，較 2005 年增加八成，為何在 2006-2007 年度家庭支援網絡隊每名人員平均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卻竟與 2005-2006 年度相同，同樣是 233 宗？社會福利署署長回覆時表示，鑒於職員數目相對較少，當局只能把 2006-2007 年度每個社工職位的服務量要求，訂於與 2005-2006 年度相若的水平。當然，署長已為司長作出辯解，說今年增撥了 3,100 萬元的資源強化家庭服務，但我要指出的是，這 3,100 萬元並非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的專款。這筆款項的用途除了照顧家暴的受害人外，還包括強化家庭福利服務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服務。行政長官過往曾多次強調，政府對家暴問題是零容忍的，當政府所錄得的財政盈餘是當初估計的十倍及香港家庭暴力個案急增八成的時候，司長仍不願增加家庭支援網絡隊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資源。我覺得這是對零容忍家庭暴力政策的極大諷刺。

家庭暴力事件已經敲響社會警鐘。我認為預算案未有為紓緩有關問題提供足夠資源，這不單是家暴危機處理的資源不足，在防範家暴方面也有所欠缺。舉例而言，去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的一項家庭友善僱用政策調查發現，社會對有關政策和措施的認知程度普遍處於低水平，而全港只有一成機構落實了家庭友善僱用政策的措施或指引。如果司長認為撥出資源支持社會企業發展是應該的，那麼，同時撥出資源以推動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則更是刻不容緩。我不是說政府推動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僱主便會改善其僱用模式，但作為一個起點，我認為政府現時便應展開工作，並希望司長能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預算案中扶助基層和弱勢社羣的措施未能令人滿意，但在紓緩中產人士的負擔方面，我卻支持司長的建議。我在表達對預算案的意見時，認為首要是削減月入 2 萬元至 4 萬元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現時預算案的安排大體符合我的期望。預算案對公務員也許是個好消息，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還未有決定，而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罕有地表示，一旦決定調整公務員薪酬，2007-2008 年度的預算可應付有關的需要。這無疑是暗示公務員加薪有望，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水平必須是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共同磋商的結果，而且不應是肥上瘦下的措施。

代理主席，有關財政儲備的問題近日在社會上亦引起了廣泛的討論。究竟香港財政儲備應有多少才是一個適當的水平？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應多聽社會的意見才作決定，我支持司長的建議。目前，即使是我們的儲備是多少這個看來並不複雜的問題，在社會上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推動社會全面討論香港的財政儲備問題，並凝聚社會共識，作為日後政府處理公共財政，特別是財政預算的重要依據。我相信只有在這個基礎上制訂的預算案，才有量度預算案能否做到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力之所及、藏富於民的客觀標準。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預計綜合盈餘高達 551 億元，是回歸以來最高的，絕對令我們喜出望外。“財爺”亦沒有令大家失望，大刀闊斧地動用 200 億元還富於民，其中包括將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和稅階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以及寬免本年度 50% 的薪俸稅，並減免下年度首兩季差餉。這些措施不僅回應了中產階層負擔沉重的聲音，亦大大提高了香港經濟的活躍度，所以贏得社會各界不少掌聲，而自由黨對此亦深表歡迎。

在改善民生方面，“財爺”確實派了不少“糖”，但對於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競爭力方面，不少人覺得政府可以加大力度。既然政府坐擁巨額財政盈餘，其實可以有更多“彈藥”推出增加香港競爭力的措施。雖然溫家寶總理在早前全國人大記者會上，肯定香港的金融中心、航運中心及貿易中心的地位，但全國人大副委員長成思危日前接受香港傳媒訪問時，對香港作出的一番忠告，亦不可不令人提高警覺。

當中，成副委員長寄語香港人要“居安思危，保持危機感”，因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正面臨新加坡和上海的挑戰。他勸諭港人不要故步自封，因為滿足於現狀，就會像龜兔賽跑一樣，只管睡覺，很快便會被別人迎頭趕上。他更說，香港會否被邊緣化，取決於港人自己。

成副委員長這番說話，絕對有根有據，而不是危語聳聽的。根據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最新的港滬競爭力調查顯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不升反降，更是自 2001 年進行研究以來首次錄得跌幅；相反，上海的競爭力則有所上升，這反映出香港和上海之間的差距進一步縮窄。

與此同時，國際上不少國家都紛紛減低利得稅以爭取投資者，像香港在亞洲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便剛宣布將利得稅由 20%減至 18%，以致比香港的利得稅率高出只有 0.5%，雙方的差距已不斷收窄。如果政府再不就調低利得稅方面多下些工夫，我恐怕香港的地位會不保。所以，特區政府應順應調低利得稅的形勢，盡快將利得稅減至 15%，以吸引更多外商來港投資，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以現時庫房“水浸”的程度來說，削減利得稅其實可謂綽綽有餘，希望下次的預算案可以有更好的消息。

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方面，沒錯，香港在亞洲區內擁有最多金融和財務等專業人才、有完善的投資環境、集資能力強、資金自由流動、有健全的法制法規和金融監管制度，以及股票、債券和貨幣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這些優勢是內地難以比擬的。但是，我們不能因而自滿，因為香港現時與倫敦和紐約的金融市場相比，仍有不足之處，例如本港的債券市場及亞洲市場的資金規模仍然較小。再加上香港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劇烈，政府要加緊着力提升香港的金融業，包括積極爭取內地對境外金融服務以香港作為根據地，例如內地大企業境外上市優先選擇香港等，並希望人民幣業務可以持續開放及香港可以盡快發行人民幣債券等，以保持香港的地位及競爭力。

此外，香港要積極強化物流中心的地位，因為現時的情況頗令人擔心。在航運上，香港貨櫃碼頭的收費較鄰近地區高，而國內港口則價廉物美，每

年的增長速度和基建建設均比香港快得多。隨着內地交通網絡和貨櫃碼頭的日益發展，香港要避免被邊緣化，在基建方面必須加快發展，我們希望港珠澳大橋、物流園和第三條機場跑道等可以盡快上馬。其實，政府的顧問研究亦指出，郵輪業的前景被看好。郵輪市場的需求龐大，我們看見近數年不少豪華郵輪均取道香港，但啟德郵輪碼頭只計劃提供兩個泊位。可是，我們看一看，新加坡已計劃將碼頭遷至一個可容納 8 個泊位的地方。對於香港要成為亞太區內的郵輪中心，這些措施是否足夠呢？難道在瑪麗皇后二號再度來港時又要再泊在葵涌碼頭嗎？屆時瑪麗皇后二號又會再“唱衰”香港了。現時，尖沙咀海運郵輪碼頭的前景仍然未明朗，令人擔心香港面對上海和新加坡這些對手，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

所以，我希望政府加快落實跨境基建工程，以配合香港物流業的發展。以往很多基建工程由於種種社會因素而遲遲未能落實，令香港的發展進度未如理想。正如溫家寶總理所指，香港目前正處於一個重要的發展時期，對於政策的落實，我們再不能猶豫不決，否則香港真的會被邊緣化。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我們很高興看到“財爺”終於擺脫心魔，接納了自由黨多年來的建議，將紅酒稅減半。“財爺”今天已經聽過很多次，我代表市民十分感謝他。我們看到隨着市民的生活質素有所提升，飲紅酒已成為各階層生活文化的一部分，不少紅酒只是每支百多二百元，已算十分平民化。中國內地、俄羅斯和中東地區對紅酒的需求亦日益增加，而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紅酒已成為商人、旅客應酬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往香港 80% 的酒稅相對於新加坡 3% 的酒稅，確實高出很多，進口紅酒的價錢高昂，稅收的部分隨時比吃一頓飯還要多，這只會不利於飲食及旅遊業的發展。長遠而言，為了發展香港成為亞洲區的紅酒分銷中心及促進旅遊業，我覺得政府應取消這稅項。雖然這項措施會令庫房少收 7 億至 8 億元，但為香港所帶來的整體經濟得益，我相信會遠遠大於這個數目，而且會對本港的長遠發展有利，令各階層皆受惠。我十分支持唐司長願意考慮徹底取消紅酒稅，令香港有望爭取成為紅酒銷售中心，更希望其他政黨及社會各界可以共同支持。

此外，我亦很高興“財爺”動用 32 億元，鼓勵車主更換舊式柴油商業車輛和減免環保車輛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以改善空氣質素。其實，就推動環保而言，內地廠商亦要加快速度予以配合，更新儀器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就這方面，希望政府可為中小企提供更多資助，鼓勵他們更新環保儀器，讓香港人可以享有更優質的生活。

代理主席，在預計的 551 億元盈餘中，政府只動用了 200 億元，而唐司長預計下年度亦會有 254 億元盈餘。我十分希望政府的好景時，盡快調低利得稅，加強本港作為營商基地的競爭力，令商界受惠更多，一起分享經濟成果，而不要錯過這個大好時機，希望政府及司長深思、深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恭喜唐司長，你在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得到足以令人驚喜的高民調數字。我相信這亦間接（雖然沒有人說過）幫助了你的上司曾蔭權先生在這次小圈子選舉中取得高民望、高票數。

但是，對於你這份預算案，是否能夠覺得很高興呢？很多人都說過——我相信我亦不能夠例外——是很難反對一份“派糖”的預算案的。所派出的糖很多，對於很多香港市民來說，是減免了兩季的差餉，稅階收窄了，甚至是其他的退稅優惠，剛才有同事說過紅酒稅也削減了。對於社會上很多納稅人來說，在很大程度上是大有幫助的。

但是，大家都知道，代理主席，政府的責任不單是取得高民望——表面的民望，絕對不是要以派糖來換取一些掌聲的。一個有遠見、有心的政府，在處理一個巨額的盈餘時，我相信它所要做的會比現時為多。財政司司長今次是計算錯誤，我只是知道我的孩子計算錯誤，可能要受罰，罰抄手冊，甚至要罰打手板，但財政司司長今年計算錯誤，大家卻大拍手掌。這是否是一件好事呢？

各位看看去年，有超過 100 億元的款項沒有在不同的政策綱領中被使用。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財政司司長在過往 1 年不斷地說着一些令不同政策局都覺得憂慮的數字，還說錢可能未必夠，大家均要勒緊褲頭。原本勒緊褲頭亦沒有甚麼問題，但事實上政府是如何看其他的服務呢？

長篇的我不談，我不熟悉的也不談，我只談醫療。最近兩個星期裏，我到過不同的醫院聽取一些前線同事的看法。他們很多都說在喊救命，很慘。我這樣說，財政司司長便一定不認同的，他說今年他們已獲撥了更多的款項——多了 6.7 億元。6.7 億元，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超過 300 億元的開支中佔 2.4% 左右。政府說得很清楚，這 6.7 億元之中，大部分會用來更新一些很殘舊的設備，或購買一些必需的儀器，但事實上，政府並沒有撥足夠的錢給他們。現時的錢甚至不足以支付員工的增薪點，代理主席。醫管局每年為了要應付 5 萬個員工的合法增薪點，所需的錢估計不少於 3 億元。

此外，很多前線員工，包括醫生、護士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和超時程度，在世界上來說，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在很多地方，醫生的工作量和超時程度均及不上香港。為甚麼呢？醫護人員，特別是醫生自覺有一個使命，一個責任，就是要把病人治好，而正正政府就是利用這一點，相信即使撥款不足，醫護人員也會做足夠工夫的。

早前，政府說過，在 5 年內會把現時大約 300 億元（有人說三百四十多億元）增加至 400 億元，佔整體開支的 15%至 17%。我想指出，第一、這是不知何時會兌現的承諾。但是，我們也看到另一個數字，代理主席。公共醫療在香港，包括醫管局、衛生署和其他公營醫療服務佔國民生產總值逐年下降——我重複，是逐年下降——到今年，預算是國民生產總值的 2.1%，即使加上私營的醫療服務後，可能也只達 5%——約 5.5%至 5.6%。政府對公營醫療的補助是一直削減。

雖然政府提出的第二個推搪理由就是今年會着手進行醫療融資，可能會有好消息。但是，大家都知道，醫療融資對於很多病人和醫生來說，不過是一些“遠水”。我們昨天到過一些醫院，讓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將軍澳醫院在去年要從 38 張康復病床中減去 18 張，原本在 2 月再要削減 20 張，也就是為了要回應赤字。今年他們要交出的數目約為 3,000 萬元。我到過聯合醫院，看到情況更嚴重，他們要交數 7,000 萬元來回應赤字，每一個部門、每一個醫生都有就該 7,000 萬元交出款項給醫院負責人，由醫院負責人交給醫管局，醫管局最終就是要交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再交給財政司司長。剛才說過，7,000 萬元，與我剛才所提出的項目相比，是很少的錢而已，單是紅酒稅也達六億多元了。

正因如此，他們要把服務再減，甚至要把整個康復病房取消，如果有醫護人員離開了便不會再聘請，這是個甚麼的世界？當我們看到香港一片好景的時候，我們走到公家醫院裏，看到的卻是另一個世界。這樣的情況怎可以對別人說呢？政府一直在說希望香港成為亞洲的醫療中心，我真的希望它可以照一照鏡。我們在醫療方面的撥款逐年下降，我們看到我們的醫療水準是倒退而並非進步。

我經常提着一些包括新加坡或其他國家的例子，他們的整個政府對醫療有比較完善的看法，對於醫療撥款，醫療體系，醫療融資等都是一些先導性的計劃，而且他們是會進行的。我們談論醫療融資也並非現時才談論的，1985 年的史葛報告書，1992 年的彩虹報告書，已不斷、重複地談論着，兜兜轉轉超過 20 年了，我們還是原地踏步。我當然希望醫療融資這項工作可由下一屆政府實現，香港市民也是如此希望的。可是，從討論去到真真正正有資金，其間大概是數以年計的了。所以，如果政府仍然以這樣的態度對待公營醫療服務，我便要表示極度的失望和遺憾。

香港現在面對的人口老化情況其實是有增無減。我們估計到 2023 年，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超過 20%，到 2033 年，每 4 個人有 1 個是 65 歲以上。但是，2023、2013 距離我們並非太遠，只十多年的時間，如果政府想做任何規劃，包括將來醫療發展的規劃而現在還未起步的話，我們便會趕不及。所以，我覺得這份預算案是派了糖，但對於我們必須正視和必須放在較高層次或較優先次序的醫療服務的改進這方面，政府是沒有做過任何事的。

第二方面，我想談談的是婦產科的服務。政府一方面受到內地孕婦為了要取得出生證明而“空羣來港”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希望增加婦產科的服務，以令香港的市民更願意生育。如果我們看數字，撥給婦產科的資源是越來越少；至於新的資源，則由 2001-2002 年度的兩億元跌至 2005-2006 年度的 1.6 億元，跌幅為 20%。助產士的流失量亦令我們感覺驚人，如果政府還不正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情況會繼續惡化，我們一直聽到政府很多承諾，包括改善醫療服務，婦產科等，但均只屬空談而已。

聯網其實構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醫管局既患寡，亦患不均。我們看看多個聯網的數字，不難看到在香港來說，有些區域是特別沒有獲得政府的足夠照顧。我想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新界西，一個是九龍東。新界西的數字是，每千人的病床數字是全港最低，在 2005-2006 年度是每千人對 1.53。我再給你們第二個數字——港島西是 5.64，九龍中是 6.08。為甚麼新界西的人命較賤呢？他們每千人的醫生相對病人的數字是 0.51，港島西的數字是 0.95，九龍中是 1.18，你們會看到在新界西，無論是醫生或床位都是少的。如果政府仍然不多撥資源給一些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的地方，情況便只會更惡劣。

另一個例子就是觀塘所處的九龍東。每千人與醫生的比例數字是 0.59，病床數字是 2.18，這是 2005-2006 年度的數字，對比於最高的 6.08 和 5.64 下降了一截。他們連一個腦外科的服務也沒有。我昨天跟聯合醫院的醫生談過，他們笑了笑地說，可能觀塘或九龍東的人命較賤。又當我到新界西的時候，他們也是笑說，新界西的人命較賤。我覺得當政府在說要有一個和諧的社會，要關顧社會的時候，它要睜開雙眼，看看自己在做些甚麼。

我想談及的另一個問題是，今年在一個由我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提及的精神科服務。現時精神科服務主要是靠香港僅有的二百五十多名精神科醫生提供，70%的住院病人是依靠不同程度的援助。所以，我們現時所談的任何醫療融資，甚至說到將來鼓勵公私營醫療服務協作等，對很多精神科病人來說，那些其實也只是白說而已，因為事實上這些病人有很多是付不起診金的。醫生看一些覆診病人的時間平均數是 5 至 10 分鐘，他們說這不是看症，他們稱之為看相。

於是我今年問了政府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每一個精神科病人的平均開支是多少呢？原來真的是很便宜，每一個精神科病人的開支只是二百六十多元而已，跟看一個普通科醫生差不多。其實，這是有一個原因的，為甚麼會這麼便宜呢？因為原本醫生只看 5 個病人，卻被要求不如看 50 個病人吧，給藥時是給最便宜的藥，用新藥的支出數字，包括今年的新撥款，是 45%。世界的水平是 70%，國內的水平是 70% 以上。我們是一個富裕的社會，所以我不知道怎樣對別人說香港真是關顧有需要扶助的人。

我們說要扶助弱勢社羣，當然會談到財政司司長所撥出的 9 億元扶助，包括他說用以扶助一些貧困兒童開支的 3 億元。我真的覺得很可笑，他說現在是替他們儲錢，到他們長大時便可能會有用，例如他們攻讀大學的所需。對於很多弱勢社羣的家庭來說，他們最難過的一關，可能是連小學或中學程度也不能達到。我和很多醫生、社工也認為，他們很多有不同程度的學習障礙，他們亟需一些人協助他們，包括一些教育心理學家、社工輔導和兒童精神科醫生。在香港公營醫院內，合格的兒童精神科醫生不足 10 名，私人執業的只有 3 個，即每名醫生要看 70 萬人口，你教這些公營醫療服務中的精神科醫生如何照顧那些有不同程度需要的弱勢社羣呢？

這些兒童所需的，是政府提供的一些很直接、及時的援助，在他們的成長階段中給予不同的援手，這些基金可能也是很有用的——如果他們有機會捱得過那些難過的關口的話。我很希望政府能做些事，不要只是看數字。現在拿出來談論的，除了退稅外，我只是聽到很多尊貴的同事娓娓其談地說紅酒。我不知道應怎樣說——剛才同事說，紅酒很便宜，每支只百多元而已——但對很多弱勢社羣來說，其家庭月入不超過 1 萬元，便已經要養活四五個人，所以，100 元可能就是他們一整天的生活開支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拿出來時不錯是贏得很多市民的掌聲，但從整體社會利益角度來看，我只可用 3 個字形容：“患不均”。此外，這份預算案也凸顯了政府一些偏倚某一階層的文化。我們的政治制度已失衡，正因如此，社會制度文化亦隨之失衡，甚至在社會上，一些有權有勢有地位的人可以很嚴肅地說：他們沒有錢，沒有繳稅，有甚麼權投票？社會掙來的錢是他們的嗎？他們有繳稅嗎？現在給回他們一些“麪包屑”，已是仁至義盡了，他們應很高興才對。

我們且看看這些“麪包屑”。代理主席，薪俸稅，政府回饋香港有分繳稅的人 49 億元，入息稅 81 億元，印花稅 2.5 億元，紅酒稅 3.5 億元。說如

果口渴便飲紅酒，沒有飯吃便吃餅——我相信很多人也聽過這個故事。還有差餉 52 億元，加起來共 188 億元。相對而言，用於交通津貼方面是 3 億元，其他輔助弱勢社羣的開支是 9 億元，多發 1 個月綜援是 3 億元，合共 15 億元。政府的信息非常清楚，他們沒有繳稅分兒，為何要分錢給他們？與他們何干？他們對香港的繁榮並未曾付出過甚麼。

代理主席，這樣的文化必須被擊破。或許我在這裏舉出一個不甚合適的例子，但我認為也是相關的。在所有現今的文明社會裏，當一對夫婦離婚時，法官不會問女方能賺多少錢，法官會說的是女方沒有工作，不要緊，她可以分一半財產。有些男士覺得這是很悲哀，但這個例子表示了在一個家庭中，太太其實是有擔任無償的工作，她所做的工作是必須的，因為可以令丈夫外出掙錢，但這並非等於她的工作沒有用處或她並沒有付出。同樣道理，香港社會有很多勞工階層，他們沒有繳稅，但那不是他們希望的，只是因為他們的工資沒有法律保障，但他們同樣是有付出的。如果沒有這羣人幹一些粗活、買東西、租房子等，香港會否像現時般繁榮呢？

所以，千萬不要認為他們沒有付出，他們是有付出的。政府收回來的錢，他們是有分兒的。他們沒有繳稅，不等於他們沒有分兒，因為他們付出了勞力，所以那筆錢他們也有分掙回來的。我們千萬不要想那筆錢不關他們的事，不分給他們是天公地道。代理主席，這份預算案便是對這羣其實為香港的繁榮在默默耕耘的一羣非常不尊重，也顯示了對他們非常不關心。代理主席，從宏觀的角度看，如果我或我的政黨有選擇，如果我們可以修訂預算案或可作局部表決，我是絕不支持的。

不過，代理主席，同樣地，從一個宏觀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表決反對，是否會發出一個錯誤信息呢？是否告訴別人我們不同意當社會經濟好轉時，中產人士是不應分享這個成果呢？我們不是反對這件事，代理主席，我們反對的是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欠缺了一種公平、公正的態度，將這些成果分享給目前最需要幫助的人。我們是反對這一點。

代理主席，所以，我個人甚至我的政黨在這方面感到非常難過。我表決贊成，對我的良心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考驗，但從整體角度來看，我們也不可能表決反對。如果我們表決反對真的可令預算案不獲通過，可能會有另一個考慮餘地，但如果不是這樣，我們便認為這會發出一個錯誤信息。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談談財政司司長不斷吹噓的所謂交通費問題。我記得去年，我做了一份關於偏遠地區青年貧窮處境的研究，在發表了文件後，我一直要求政府施行跨區交通津貼。去年，我們民主派很多朋友也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我們懇求了他很久，終於取得承諾，但結果還是，過了一整年，

這項計劃仍未施行，我們甚至說要開會通過一項遺憾議案，然後政府才回來說對的，是已答應了，但卻忘記了。對不起，政府其實沒有說忘記了，但意思是差不多，總之是沒有做。這件事其實不是在今年發生的，而是在去年。所以，那筆錢千萬不要計算在這裏。那 3 億元不是今年要付的，是去年欠下來的。

此外，我們今年做了一項關於在偏遠地區的婦女的貧窮研究。我們發現，這些交通津貼原來幫不了她們。我們看見，在新界北區，即屯門、元朗、上水、天水圍、大埔等地區，婦女的工作率只有 34.6%，較諸全港的 51.8% 有相當大差距。特別在屯門、天水圍、元朗等地區，婦女在本區工作的比例是 70%，她們的平均收入是五千七百多元，剛好是香港收入中位數 1 萬元的一半。尤其天水圍和上水，她們的平均收入只有 4,700 元。她們無法跨區工作，因為交通費實在昂貴，時間實在太長，加上她們要當兼職；當她們發覺一份工作不足夠，她們寧願不領取綜援也做兩份工作或 3 份工作，踏單車去工作。我不知道唐司長最近有否看過一本名為《天水圍十二師奶》的書，吳靄儀也有分替該書寫序。其中有一篇是描述一位巨人師奶的，她的個子很矮小，她要踏單車跨區工作。我們自認為是國際大都會、繁榮社會，我們對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引以為榮，但卻出現了這些情況，政府是否覺得自豪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此，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一下，不單在跨區交通津貼方面要下一點苦功，我甚至希望政府在為偏遠地區規劃時要考慮一下，是否應引入多階層的多元化社會？大埔其實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埔的工資較上水、屯門和天水圍等地區高出差不多一半，為甚麼呢？因為大埔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有錢的人多，他們會聘請家庭助理，這對於婦女工作特別有利。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應仔細考慮。

至於綜援，主席，當然，多發 1 個月綜援是好的，我沒有聽過任何領取綜援的人反對多收 1 個月的綜援，但問題是我剛才所說的那一句：“患不均”。多發 1 個月綜援可幫助他們多少？以普通傷殘津貼金額來說，其實是等於 1,140 元，拿到這筆錢可捱多久？其實，最重要的、政府最須面對的是發展地區經濟，令他們可在地區上找到工作、賺取一些合理的工資、無須跨區工作，這樣才能真真正正處理偏遠地區的貧窮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曾提出支持發展社會企業；說便是那麼說，但有何實質？我們最近開會時指出，如果當局真的要那麼做，請效法英國、效法西班牙，他們投放了不少資源發展地區經濟，改變地區經濟，真真正正令被我們摒棄了的一羣人有機會自食其力，有機會享受經濟成果。

政府說資助他們，免費提供土地或不徵稅，豈非等同與商界爭利？那是不可以的，怎可以幫助他們但不幫助商界呢？我們其實不是說這些，我們所說的是地區性的事業，令這羣人有機會重新投入社會，令他們有機會脫離綜援網絡，何時才會達到與商界爭利的地步呢？所以，談及發展地區經濟、發展社會企業，政府須拿出決心，不要只是光說。政府最愛說民主派空喊口號。這次他們說了出來，我便希望政府會自我檢討，千萬不要只是空喊口號。

主席，我會很快談談其他數項議題，因為時間有限。關於公平競爭法，我們公民黨是非常歡迎的，政府終於看見須做這件事了。不過，我們仍恐怕政府的及時雨來得不及時，來晚了一點。葉澍堃局長前天說可能要年底才能提交法例。如果年底才把法例提交立法會，加上議會內可能有反對聲音或商界有反對聲音，有關法例可否在本屆立法會獲得通過，也是一個很大的疑團。我希望政府同樣地不要空喊口號，要下決心，拿出誠意，不單要加快步伐，還要加快教育，令香港，特別是中小企和對公平競爭法有誤解的人可以真正明白，這項法例其實是幫助他們，不是害他們的。在這方面，如果政府需要其他人幫助，我相信香港有很多人是願意幫助政府的。

主席，還餘下兩分多鐘，我想談談有關財政儲備的問題。在競選特首時有很多爭拗，我現在不是談數字，因為數字不是我的所長，我計數是最差的，各位都知道，我想說的是原則性的問題。我們現時的儲備高達約 3,700 億元，但政府卻說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報告指出我們的結構薄弱，儲備要達本地生產總值 30%至 50%，才足夠應付未來人口老化。因此，香港要額外多儲備最低限度 800 億元。我認為政府這種說法是有點像將龍門柱不斷遷移般，因為直至今天為止，政府也表示香港這麼小的政府，儲備了 12 至 17 個月的開支便已足夠，但如果要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的要求計算，我們可能要儲備 20 個月，甚至超過 20 個月的開支。其實，國際貨幣基金會是要求有穩定的收入，而穩定收入是有很多方法可做到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我們去年建議政府跟金管局達成一項較合理的協議，訂出一個定期、定數目的分帳，令政府收入可以較為穩定下來。另一方法是建議政府開徵銷售稅。我們不是說開徵銷售稅一定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似乎未盡其力，只是拿出來討論了一下，一到選舉便又收回，社會的討論其實並未足夠。

主席，多位同事剛才說過，財政儲備不可太多，其實只會益惠了美國；我們存放了一大筆錢在那裏不知是做甚麼的，對香港也沒有好處。主席，我們絕對同意這種說法，希望政府重新檢討，看看這項政策是否合適。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香港財政的主要社會政策發言，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

主席女士，我首先說的是教育方面。今年的盈餘超過 550 億元，是 10 年來的第二新高，而用於教育撥款的開支是 572 億元，金額也較去年的 565 億元稍多。不過，如果扣除了撥予下學年開始實施的幼兒教育學券的 20 億元，那麼實際上政府在幼兒教育以外的教育開支反而減少了。

以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為例，政府每年的剩餘教育開支均超過 30 億元：2004 年至 2005 年剩餘 38 億元；2005 年至 2006 年剩餘 30 億元，而 2006 年至 2007 年則剩餘 34 億元。教育統籌局把這些剩餘款項全部交回庫房。過去數年，教育資源不斷被削減，但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壓力卻不斷增加，由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均飽受沖擊。政府其實應趁現時有巨額盈餘，撫平過去因削資對教育界所造成的創傷。政府來年應優先推行小班教學和資助副學士，其次是增加大學撥款，再進一步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同時也不要忘記關注少數族裔的教育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在競選期間曾提出會逐步落實小班教學，但其後在競選論壇中卻忽然拋出中學全面落實小班教學需款 67 億元，如果加上小學的 24 億元，有關開支便達到 90 億元。我們相信，這個數字就正如以往當局計算小學小班教學的開支一樣，是誇大其辭，我們要求局長提供有關開支的計算方法。

政府同時應加強資助副學士學生及提供更多銜接學位予副學士畢業生，以免卻償還學生貸款的壓力及增加學生的升學機會。資助副學士的學額近年逐年減少，由 2003 年至 2004 年超過 11 000 個減至今年的 5 500 個，減幅超過一半。預計未來數年資助學額還會不斷減少，而報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人數卻會不斷增加。這些課程都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學生畢業時往往身負一大筆債。更有甚者，可供副學士畢業生升讀的銜接學位實在有限，即使是在 2005-2006 學年開始新增予這批畢業生升讀的大學二年級和三年級學額亦只有一千多個，相較每年二萬多名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畢業生，猶如杯水車薪，於事無補。政府應該盡量增加大學學位，讓成績優異的副學士得以升上大學。

過去 3 年，政府凍結了大學的撥款，在此之前更多次削減大學經費，嚴重阻礙了大學本身的發展，更遑論令香港成為區域教育的樞紐。隨着“三三四”學制即將推行，大學用於興建新校舍和招聘額外教員等以應付新學制的開支均會上升，現在是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增加有關方面的撥款。與此同時，

請政府不要忘記一羣不懂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童。在設計新的高中課程時，應該為這羣少數族裔另行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課程，以及獲大學和僱主認可的考試資歷。

政府在去年宣布推出幼兒教育學券，總算為資助學前教育邁出了一大步，但仍跟我們自港同盟年代開始要求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訴求相距甚遠，我們要求將 9 年免費教育延長至 12 年。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應及早制訂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當然，政府首要做的，是不要設下人為的限制，硬要將幼稚園分為兩大類，而應該一視同仁地為所有幼稚園提供政府資助。政府可以花費 3 億元公帑資助電影的拍攝，為何卻對資助私營獨立幼稚園設下重重障礙？我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民主黨就這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繼續說一說醫療部分。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剛好在特首選舉之前發生。在特首的競選政綱中，醫療是一個頗重要的環節，當中提到研究供款式的醫療融資方案，而預算案則提到會在今年年中就醫療服務和融資制度的改革諮詢各界，包括研究為私人醫療保險保費提供扣稅優惠的建議。

諮詢方案尚未公布，但預算案已預先張揚，並特地透露了一些頭緒，表明會考慮私人醫療保險扣稅優惠。保險業界、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必然非常受落，可說為特首選舉作出了一定的拉票行為。

然而，鼓勵私人醫療對整個醫療系統的影響深遠，但至於是否有助解決公營醫療服務的財政壓力，則須作詳細分析，而具體的運作更應小心處理。在香港，私營醫療保險制度有別於瑞士強制所有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亦有別於澳洲在提供保險退稅的同時，規定醫療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全民均可參加私人醫療保險計劃及分擔風險；現時香港的私營醫療保險制度並非全民參與，風險分擔功能非常薄弱。市民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醫療保險，而傾向購買保險的主要是風險高的市民，保險公司亦可以選擇客人。保險公司以牟利為目的，一般傾向選擇風險較低的人受保，對高風險的人則一定會增加保費，而對最有需要保障的老弱傷殘人士，則甚至會拒於門外，根本不接受他們投保。況且，私人醫療計劃的行政成本高昂、濫用的情況相當普遍，最後出現的可能是一個既無成本效益又有欠公平的醫療體系。如果私人醫療市場發展蓬勃，而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則財雄勢大，作為既得利益者，便會阻礙有損其利益的醫護改革。因此，在現時的私營醫療保險制度下，應否鼓勵市民投保，必須小心研究。

在未來的諮詢方案中，我們希望政府所提及的供款式醫療融資方案，是一個全民參與、全民承擔風險及全民有公平就醫機會的融資方案。根據民主黨在全港各區進行的訪問調查結果，市民普遍支持全民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另一些幫助特首在選舉中獲得更多支持的，是很多一次性的“派糖”措施。令人失望的是，在預測未來 4 年的綜合盈餘高達 1,599 億元的情況下，政府並沒有善用盈餘，大膽投資在經常性民生開支上，以改善醫療等社會服務。這份預算案可說是一份沒有長遠視野的預算案。

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為例，雖然經常性開支已按去年承諾增加 3 億元，但在過去數年，政府卻每年削減醫管局的撥款額。即使增加 3 億元，新財政年度的撥款仍較 2003-2004 年度減少 3.1%。更何況香港人口每年增加 0.4%，而 65 歲的人口亦逐年增加，但政府卻沒有根據承諾，每年按人口及老年人口數目調整撥款。今年向醫管局增撥的 3 億元，可說根本不足以維持原本的服務質素。在香港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如果政府能夠增加醫管局的撥款超過 3 億元，我相信會更好。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把握時間說一說老人宿位的社會福利問題。

主席女士，現時長者要入住政府資助的宿位非常困難。過去 3 年，中央輪候冊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高踞不下。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的情況下，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自然不斷增加。可是，政府近年卻不斷削減福利開支，導致輪候冊上的長者人數屢創新高。輪候冊上的長者人數已由 2004 年的二萬多人，增至 2006 年的二萬二千多人。根據資料顯示，老人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至 38 個月不等，一些嚴重的例子更長達四十多個月。政府要求長期病患者及無助的長者在輪候期間“閣下自理”，無疑是棄他們於不顧；更嚴重者，不少長者因病或缺乏適當照顧，根本還未來得及入住院舍便已經與世長辭，這反映出社會上長者的無助。我們建議政府增加 8 億元撥款，長遠在“院址為本”的計劃下，提供更多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並在短期內，向具質素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以解決長期輪候的問題。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家庭暴力問題。政府應該因應近年家庭暴力問題嚴重，增撥更多資源，為每個有可能變成悲劇的個案，提供更急切的援助。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去年首 3 季接獲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約有三千四百多宗，較前年增加 37%，接近四成，而最近也有不少家庭暴力個案。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增加家庭支援隊伍，而財政司司長也可以在這方面加倍努力，增加家庭支援隊伍，並希望政府能夠修改法例，令施虐者必須接受強迫性輔導，以改變他們以暴力方式解決家庭糾紛的情況。

此外，更希望政府盡快修改房屋政策，也盡快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恩恤住屋服務，讓他們與施虐者分開居住，並盡快可入住居屋。我們希望政府能就民主黨的上述建議作出深切的考慮。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祝賀唐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協助特首競選成功，亦令曾蔭權今次在“三高”的情況下當選。預算案可以說是功不可沒，因為預算案採取“派糖”的模式，令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內，絕大部分成員得到不少好處，他們在懷着喜悅的心情下，自然十分支持今次的特首選舉。今次公布預算案，可以說是一種用公帑公然買票的行為，因為大家可見當中很多選委（特別是大地產商）的差餉豁免得益是數以億元計，甚至是十億元計。當然，當中也有很多人屬於中上階層，他們在退稅方面的得益也令他們笑到“見牙唔見眼”。所以，預算案的功勞可說是功不可沒的。

但是，“派糖”必然會有很多後遺症，讓一些肥胖至癡肥、一些肥胖至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再吃糖，不但對他們的牙齒有害，亦會對他們的身體產生副作用，即所謂加速他們的死亡。加速死亡的不單是某些癡肥的人，整個香港社會的經濟體系也因為這種“派糖”形式而得到些少“甜頭”，但卻會對身體構成極大的害處。希望作為醫生的李國章局長可以多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告訴它吃這麼多糖果其實不是那麼好的。

我們的國家總理早前曾經多次在不同場合提到深層次的矛盾問題，但很清楚看到，今次的預算案完全沒有針對所謂深層次矛盾做任何事，可以說是為了今次的選舉、為了取得短暫的掌聲而漠視香港極端嚴重的問題。曾蔭權在回應總理的言論時也表示，就香港的深層次矛盾——雖然他否認這是政治的問題，但也指出這方面包括高地價、高租金和高工資——關於香港經濟轉型未能完善化方面，他說會面臨很多的挑戰。但是，我看不到今次的預算案就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做了任何事。

中央領導人多次強調香港要走向和諧，但在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有任何和諧的機會。香港的老人自殺率在全球中仍然排在高位；香港有很多四五十歲的人生活在貧窮之中，甚至有 100 萬個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如何能夠有和諧呢？

我們將中央政府最近發出的中央政府工作報告，跟香港的預算案作出比較後，便不禁搖頭嘆息。主席，讓我列舉一些例子。在最近發表的中央政府工作報告中有數項重點：

中央仍然是用赤字財政，與香港的不同。

合理調整和嚴格執行最低工資制度，但香港仍然在討論中。

加強關係經濟社會全局和長遠發展的重大專案建設（這是中央的），但香港的預算案除了派錢以外，看不到有這樣的考慮。

加強規範房地產市場。就這方面，香港更是放縱，甚麼也沒有做，賣樓說明書仍然不屬於法律文件。

穩定發展糧食生產，切實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大力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多管道增加農民收入，着力推動農村實用人才隊伍建設和農村人力資源開發。說得難聽一點，香港在這方面可說是連屁也沒有放過，對低收入家庭和香港普羅大眾的就業情況是完全沒有照顧的。

中央報告還提及要大力抓好節能降耗，保護環境和節約集約用地，但香港是完全沒有提及的。

大力發展服務行業，提升工業層次和水準。香港經常說要如何發展服務業，但實際上對於如何協助建立良好的服務業，很多時候只得一個“講”字，看不到有任何實質的幫助。

有關教育衛生的，是加快教育衛生文化、體育等發展項目，全國財政安排農村義務教育經費達致 2,235 億元，較去年增加 395 億元；“十一五”時期，中央財政將會投入 100 億元。

此外，中央政府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職業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方面設立的獎學金、助學金的支出，由 18 億元增加至 95 億元，明年更安排增加至 200 億元。大家可以看到升幅十分龐大，中央將繼續推動這方面。

在加快衛生事業的改革方面，中央增加支出 28 億元，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也大幅增加，與去年比較，單是增加的幅度已經是 247 億元。

大家可以看到，說到經濟發展，內地過去數年的經濟發展比香港更快、更蓬勃，增長比香港高，但不是高增長、多稅收便要派錢，將很多項目、很多社會得到的資源——政府有責任將資源分配和重新分配，令社會的弱勢社羣、低下階層市民，以及未能在制度上得益的一羣得到較合理的照顧。

中央政府特別針對性的政策安排，是中央政府自覺的模式，但我們回看唐司長的預算案，可以說是犯了預算案的原罪。針對社會結構性的問題、針對社會弱勢羣體面對的問題，政府除了象徵式地向綜援人士多發放 1 個月綜援、向偏遠地區居民發放些微交通津貼外，結構性的問題、深層次的問題是完全沒有提及的。可能唐司長在下次看到溫總理時，要溫總理摑他兩下耳光，讓他清醒一下。

反對派的問題，他們是永遠不會聆聽的，對嗎？所以我剛才引述了很多中央政府的問題，讓香港的高層官員瞭解一下財政預算和公共財政處理的基本方針和概念，跟別人學習一下，不要夜郎自大地以為能夠管理一間公司，便可管理好香港。

大家再看今年的預算案，數位議員已經說過，湯家驊議員剛才亦道出了我的很多心底話，我十分欣賞他剛才的發言，不過，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仍然不願意就條例草案投反對票。既然整項預算案不能解決、處理財政資源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問題，這已經犯了基本的錯誤，我不理會它得到多少掌聲，因為錯的便是錯的。不論一層樓宇的外觀建構得如何美麗，但如果是會倒塌的，我們也不會批出圖則，原理便是這麼簡單。

今年的預算案得到很多掌聲，特別是那些既得利益集團可以分得一杯羹，例如喜歡飲紅酒的，酒稅減少了，此外，亦可以取回部分薪俸稅、無須繳付差餉等，他們感到有些喜悅。但是，我聽到不少中產人士說寧可政府不要退稅，而將金錢投資在小班教育上，搞好環境，做好教育，提供好的醫療服務。司長，東涌區有一位街坊排期接受專科診治，要等候 3 年時間——要輪候 3 年才可得到專科診治。為甚麼政府不可以將金錢投入社會服務，投入協助弱勢社羣呢？

社民連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不過，政府對社民連的意見視而不見，可能連看也沒有看過。我們提到讓舊樓業主的維修費用可以免稅，以及成立 200 億元的基層生活改善基金，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其實，只要政府不退稅、不豁免差餉，便可以成立這 200 億元的基金，可以幫助數以萬計，甚至是十萬計的家庭和市民，這包括為綜援學童舉辦活動和提供津貼，不止是幫助偏遠地區的居民，還包括低收入者可領取交通津貼。其實，由荃灣到梅窩上班的路程也是十分遙遠的，很多人也要由觀塘到天水圍上班，為甚麼他們不可以領取交通津貼呢？政府是敷衍了事，這麼多政黨提出，接着政黨便在地區上大肆宣傳成功爭取偏遠地區跨區津貼，為甚麼由觀塘到天水圍上班的不可以領取津貼呢？社民連提出的意見是，既然說的是偏遠地區，只要能夠證明上班地點遙遠便應該可以領取津貼，但政府是完全沒有誠意幫助低收入家庭的人的。

我們亦提到政府應該集中資源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既然有這麼多百億元盈餘，便應想想該怎樣做，例如楊森議員剛才提到老人院的問題，社民連也曾提出一些具體建議。老人院服務現時存在着很大的問題，包括私營院舍方面，我已經跟周一嶽局長多次提出，但政府似乎未能在整體資源分配方面着緊處理這問題。

我們已經連續多年促請政府考慮一些模式以振興本土經濟，不單是經營迪士尼。當年梁錦松只是建議經營那些露天茶座，但那些並不是本土經濟。政府應該發展多元化的本土經濟，協助推廣本土經濟項目，令港人留港消費，亦令更多人來港消費。

主席，整體而言，我對今年的預算案極度失望，我亦多次指出，當初唐英年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我是有期望的，因為他是工業家出身，我希望他可以運用工業方面的視野。蔣震先生那麼受人尊重，便是因為他可以用工業發展這個社會。我希望他以財政司司長的身份，協助香港重振工業——未必是全部工業，也未必可以一如以往般那麼光輝，但綜觀整項預算案，我看不到一絲一毫可以反映出他對工業有任何感情。

我記得多年前，與一些老同學傾談，他們知道我是立法會議員，我問他們有關香港工業的問題，他們說我“睇氣”，並說香港工業家第二代只有兩種人，一是將金錢用來“炒”樓，一是變成“二世祖”，所以不要期望他們會經營工業，很少人會像蔣震先生的家族一樣的。所以，這個例子跟這項預算案，可以充分反映出香港工業家第二代的思想、價值和意識形態。

基本上，社民連對整項預算案的方向、原則和調子表示深切失望，所以我們會就預算案表決反對。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奧斯卡頒獎禮中，改編自本港創作劇本的“無間道風雲”脫穎而出，間接為香港電影業發放光芒，更為近年持續低沉的電影事業注入一支強心針，充分顯示出香港的優秀人才，完全有能力製作出國際受落的藝術與商業兼備的好電影。

然而，現實的情況是，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香港電影年產量高達 300 部，但去年的產量只有 51 部，總票房收入僅有 2.82 億港元。很明顯，香港電影事業由盛轉衰，我想至今已到了有需要救亡的階段。

大家都知道，韓國電影能夠刮起陣陣“韓風”，最大的關鍵是政府的支援。由於香港政府早期視電影為商業投資因而拒加援手，到近年設立電影貸款基金、成立電影統籌科，以至今年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出 3 億元發展電影，並且直接參與投資拍片。再加上剛當選連任的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作出成立電影發展局的承諾，反映出政府已經認知業界的困難，並能拋開不干預的包袱，這是一個難得而又令人欣喜的進步表現。

當然，如果要求政府單憑 3 億元撥款，就能令電影業起死回生，便未免過於天真。現在的問題是，除了投資拍片之外，政府還應提供甚麼支援？畢竟，從台前到幕後，從前期準備、拍攝，到後期製作、推廣宣傳；再加上商業和藝術元素的穿插交織，電影製作因而成為一個複雜而龐大的工程，每一個細部工序，既各自獨立，又互相影響。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發展局有必要做好切割分段的工作，仿效英國電影局成立不同基金，針對不同性質的電影和電影制作環節提供資助和管理，這將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方向。除此之外，打擊盜版、協助向海外推介，開拓內地和國際市場，以及進行系統性的人才培訓，皆是在基金以外須持續進行的工作。

事實上，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下，人才和市場的流動性和競爭性都很大，差不多所有的大製作，都是國際兵團的成果。所以，香港應該做的，是重振香港電影這個金漆招牌，以及強化與內地業界、人才和市場的整合，組建成更充實而強大的團隊，瞄準國際市場出發。

主席女士，我還有一點有需要補充的，電影業固然需要政府的支援，但據聞粵劇界更急須政府的援手。“護育粵劇”並非一個口號，而是關乎粵劇生死存亡的“還魂丹”。大家也知道，皇后碼頭被視為社會的集體回憶，我想粵劇也是名正言順的香港傳統演藝文化的根源。可惜，粵劇界至今連一個專用的演出場地也沒有，其他的資助和支援，更是少得可憐。業界強烈要求政府參照設立電影發展局和電影發展基金的模式，系統性地支援和推動粵劇界的持續發展；更須增撥資源，設立粵劇學校，讓粵劇這傳統演藝文化得以薪火相傳，並且傳承開拓。

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be the envy of his counterparts in other countries. There are no money worries for him, either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or his official one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ore than that, he has not only a surplus at his disposal but also a huge one, at least 10 times more than his forecast.

Flushed with a surplus of \$55 billion which will be higher when the final accounts are completed for the financial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finally done something in response to our repeated calls for sharing the wealth. I am pleased that some of my proposal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is year's Budget. Many taxpayers will therefore benefit from the revision of marginal tax rates and tax bands to their 2002-2003 level, higher tax allowances for children and new born babies, tax rebates up to \$15,000 and the waiving of rates for the first two quarters of 2007-2008. But their impacts cannot be overrated as some of them are on one-off basis.

Given the fact that the middle-class earners have been bearing a major share in bailing the Government out of its fiscal deficit during the decade-long economic downtur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nd could do more to help alleviate their financial burden. Raising the maximum annual deduction for home loan interest from \$100,000 to \$200,000 and extend the limit for the deduction to a total of 20 years is among the possible options.

In the past decade,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have been substantially reduced. It is high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ir pay and bring it up to an appropriate level based on a longer term or duration in comparis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morale.

With a large surplus in hand, it is disappointing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ly reiterated in the Budge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of spending \$29 billion per annum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or the coming few years. As I have said on many different occasions in this Chamber, the annual \$29 billion expenditure 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s simply not enough to revitalize the loc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sector is still standing at more than twice the general unemployment rate of Hong Kong. Moreover, the Government's repeated commitment to the annual expenditure of \$29 billion is quite misleading. The annual expenditure on Capital Works Programme in 2005-2006 reached only \$26.5 billion, while that for 2006-2007 and 2007-2008 will only be \$22.1 billion and \$20.4 billion respectively.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is urgently.

Failure of the Government to dish out enough Category B and Category C works during the last 10 years has created such a vacuum of projects. I have

repeatedly warned the Government for this undesirable consequence and, in fact, although it was stat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some three years ago confirming more such contract preparation work, it did not, however, materialize.

Rail development is another area of serious underspending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no rational basis whatsoever to put our railway development on hold pending merger of the two railway companies. The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the Link) has been dragging on for years. Its early implementation is essential to th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the Link will offer another important central harbour railway crossing. The project should be proceeded with the full alignment from Sha Tin to Central rather than phased implementation from Sha Tin to Hung Hom in the first stage as the Government is now suggesting.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s of commuters, particularly when the Government is reporting a huge surplus. For the same consider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TR South Island Line and West Island Line.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use of this year's surplus to invest in our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and Eastern Crossing at Sha Tau Kok have long been overdue. As I have suggested before, it is more cost-effective to incorporate the rail link in the proposed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rather than build a separate rail link on its own at a later stage. But a swift decision on the subject is necessary. Further delay in constructing the Bridge will be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including Hong Ko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must also be expedited, too. Instead of running on tracks of existing West Rail as initially proposed, the Express Rail should have a separate route alignment so as to allow the trains to run at full speed in the Hong Kong section. It makes absolutely no sense to have a city-to-city express train service connected to a local urban train system. We must be aware that the Mainland is talking about express trains running at 250 km per hour. The "designated corridor" option is surely within the realm of our affordability. As for road link,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ern Crossing at Sha Tau Kok should start without further delay so as to alleviate the traffic congestion at our border crossings.

For the sake of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its annual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ts strong financial position should allow it ample room to increase its investment in this respect. Investing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ill spur our economy on and create employment in the short run while it will strengthen our competitive edge in the long run with better infrastructure and facilitie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 3 月 29 日，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答辯時指出，不同政黨的議員表達了很多不同的訴求，例如調整綜援金額、增加幼兒教育資助、增撥資源以防止家庭暴力、處理醫療及環境保護的問題，更表示想推出全民性老年退休金，增撥資源處理弱勢社羣的問題。他說政黨要求減稅、減差餉，但又反對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司長說提出這些要求十分容易，但要滿足所有要求則絕不可行。

不過，事隔 1 年，很多事情也變成可行了。主席，為甚麼呢？因為當局“豬籠入水”，預計今年的綜合盈餘會超過 550 億元，而這個數字是超過原先估計的十倍。當時，司長亦說這是一個快樂的問題，但我相信對立法會來說，這是一個困擾的問題，困擾為何當局有那麼多估計是如此差勁的。

主席，我們有這樣巨大的盈餘，所以司長提出了一系列減稅及回饋等措施，共涉及 200 億元，我們前綫是支持的，但問題是還有三百多億元，怎麼辦呢？我呼籲司長不要將這筆錢撥入財政儲備，因為屆本財政年度完結時，財政儲備將會超過 3,700 億元，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亦超過 5,000 億元，兩者加起來接近 9,000 億元。

香港坐擁如此巨大的財政儲備及累計盈餘，亦容許這些錢繼續累積，我們前綫認為是不合理的。在 1998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說，我們的財政儲備如果可以應付 18 個月的政府開支便已足夠。後來，財政出現困難，出現了赤字，儲備下降，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卻說儲備如果可應付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便足夠了。

現時，唐司長眼見財政儲備不斷上升，預計數年後更會上升至 6,000 億元，主席，因此，司長便搬出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建議，說理想的儲備數目是本地生產總值的三成至五成。可是，主席，如果我們將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加進財政儲備，政府現時已累積 9,000 億元，這個數字是高於本地生產總值 14,000 億元的一半，還有甚麼藉口呢？

其實，主席，你也知道，很多先進國家根本沒有儲備，有些甚至負債纍纍，但沒有因此而影響他們的經濟。我認為特區政府沒有必要繼續累積大量儲備，況且現時的儲備應該足夠，甚至遠超過維持聯繫匯率穩定的需要。如果政府繼續累積大量儲備，只會引來更多行業“攤大手板”要求提供補貼。既然以往的財政司司長曾說財政儲備相等於 12 個月的政府支出便已足夠，我便希望當局按照這個標準辦事。

唐司長在 2003 年上任，當時是要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他提出三大目標：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恢復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的收支平衡，以及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或以下，而這些目標在 2005-2006 年度已經達到。

在上月發表的預算案，我們知悉在 2006-20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公共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7%，這是低於司長所說的 20%。我們前綫是支持 20%的。司長在去年 3 月 29 日的演辭中指出，香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是較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為低，而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比例是 40%。司長說政府即使在低稅制的情況下，仍然能為市民提供一流的醫療、教育、治安及房屋服務，是充分體現政府在確保善用資源和物有所值的責任。

問題是，香港的稅率是否真的這樣低？司長也知道，很多市民單是花在房屋的開支已令他們吃不消，而香港的教育制度又是否真的是一流？如果是，為何那麼多高官、議員和有錢人都將子女送到外國或國際學校讀書？我希望當局投放更多資源，以培訓更多幼稚園老師及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令學前教育獲得改善。在大學教育方面，當局亦應投放更多資源，令更多適齡的年青人可以接受資助大學教育。至於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更是很多老師、家長和校長夢寐以求的，但當局卻說要多研究數年，這是不能回應社會訴求的。

主席，由於人口老化，當局亦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服務。預算案建議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主席，你也知道，香港現時有 10 萬名獨居長者，撥款 3,800 萬元是否杯水車薪呢？預算案又建議增撥 1,600 萬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然而，試問 1,600 萬元可以增加多少個宿位呢？現時有超過 2 萬名長者等候入住這些院舍，有很多長者等候至死也未能入住。司長承認隨着人口老化，資助安老院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他說扶貧委員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如何回應這方面的挑戰。看來，很多長者將要面對一個漫長的等待。我認為當局應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興建更多安老院舍，解決這個困擾了香港很久的問題。

主席，另外一個揮之不去的問題便是貧富懸殊，堅尼系數顯示這問題越來越嚴重。不過，在回應這個問題時，當局不是想辦法如何提高貧窮的人的收入，而是指堅尼系數至今尚未計及非現金社會福利和稅制收入重新分配所造成的影響，更指出許多海外國家已經有這樣做。因此，香港的堅尼系數不適宜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堅尼系數作出直接比較。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為何當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一直惡化時，當局便好像如夢初醒地發現原來我們計算堅尼系數是有問題的？當局說這個問題很複雜，政府統計處現正根據去年中期人口統計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報告要在年中才可發表。

我不明白為何當局突然發現這個問題，我希望當局不要在完成研究後，便搬出數據證明香港其實並沒有貧富懸殊的問題，所以當局亦不用跟進。不過，無論研究結果為何，主席，也不能改變鐵一般的事實，那便是當局的數據——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由 1996 年年底的 91 000 戶升至去年年底的 172 600 戶，已增加了差不多一倍。香港有這麼多窮人，但庫房卻“水浸”，因此，我覺得司長應該多做工夫，照顧他們。

為了照顧有需要的市民和爭取議員支持預算案，司長在去年預算案答辯時承諾會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的人提供交通費支援，目標是在 2006-2007 年度推出試驗計劃。

主席，2006-2007 財政年度在數天後便會完結，但這項試驗計劃卻仍不見影蹤。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感到非常不滿，更建議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不信任議案。經過一番擾攘，當局最後提出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方案。根據這項計劃，住在 4 個偏遠地區而合資格的大約八萬多名市民可以受惠，預計開支為 3.36 億元。

主席，多年來，市民不斷投訴交通費太貴，有些說交通費佔其收入的 25% 或 30%，令他們感到巨大壓力。我希望司長今年會履行承諾，讓這些市民可以早日受惠。

主席，有關“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的工作，我作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在過去 1 年，加入了多個專責工作小組，盡力鼓勵多個政府部門簡化工作程序，以及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業界，協助他們面對當局建議推出的各項規管。

在這個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我聽到一些來自地產及建造業界的委員投訴，他們說一些政府部門的處事態度僵化，處理各項申請的程序非常冗長，令很多工程一拖再拖，影響到相關行業的人的就業機會。有些委員更指出，公務員現時是處於一個極度惶恐的狀態，因為他們經歷過數碼港、紅灣半島、嘉亨灣等事件以後，便非常害怕被指摘地產商與政府官商勾結，因此，當他們處理一些申請時，便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以致遲遲不作出決定。公務員的憂慮不難理解，我促請當局，特別是司長，檢討這個問題，盡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方法處理這些申請，令公務員有所適從，亦可以令建造業有多一些商機。

主席，我一向十分關心的一項議題，便是政制發展。政制事務局在下個財政年度獲撥款一億二千多萬元，但在推動普選路線圖方面的工作，卻只會動用 150 萬元，而行政長官曾蔭權說會在暑假之後（即七一大遊行之後）歸納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及路線圖的討論，發表諮詢公眾的文件。

不過，我擔心這項諮詢可能是一項假諮詢，因為在本月 21 日，曾蔭權先生與傳媒高層會面時，談及要為普選找一個終極方案，要讓港人“玩一鋪勁”的，又說希望可以有三成市民支持。不過，他又說要告訴“劉慧卿之流”的人，她所要求的普選方案，是要在天堂才能找得到的。主席，他亦說，因此，他提出來的方案是一個“雜種仔”的方案，又說這次的選舉很好，有競爭，將來亦會有競爭，屆時即使出了一個“廢柴”，香港人也會給他選票。主席，曾先生可能被勝利沖昏了頭腦，因此口出狂言，說出帶有侮辱性和有種族歧視的話來了。然而，如果他說的是真的——我亦有理由相信他是說出了心裏的話——他日推出來的諮詢，便只會是一項假諮詢，因為一個普選的方案，儘管不是只在天堂才可找到的方案，亦是不會在諮詢文件內的。此外，只用 1,500 萬元——不，是 150 萬元，我多說了一個零，主席，是 150 萬元——所以，這項諮詢可能只會是做一場戲，草草收場，而他說要找一個終極方案，也可能只是一派胡言。

主席，我們前綫今年是會支持預算案，因為我們覺得司長確實回應了一些市民的訴求，動用盈餘紓解民困。不過，我希望司長不要再多撥金錢作為財政儲備，而且還要降低財政儲備。在教育、醫療、老人服務、處理家庭暴力等方面，去年提出了很多問題，今年這些仍然是問題。此外，議員剛才提到的政府工程問題，多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上亦有提出，我亦希望可以召開一個特別會議，來處理這個問題。雖然司長獲得多位議員支持其預算案，但我希望他明白，議員說出了很多香港面對的深層次問題，仍有待當局解決。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不論是財政預算案或是施政報告，政府近年總會拋出一個非常誘人的數字——便是每年大約投放 290 億元於基建工程。究竟這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呢？我不能夠確定。不過，在香港整體經濟轉旺時，建造業最新的失業率仍然高企，是接近 10 個百分點，我希望政府在坐擁五百多億元盈餘的時候，可加快落實東南九龍、西九龍及大嶼山等多項大工程。我們不要只是觀賞美輪美奐的規劃模型，但卻眼看手不動；市民也不願意看到在市中心存有一大片荒蕪之地；業界更想工程全速前進，真正落實政府促進就業的承諾，進一步優化我們居住的城市，為香港添上新朝氣。

城市規劃過往在香港大部分市民眼中，是一個非常抽象的名詞。近年，社會各界開始認識到，要擁有一個稱心的城市，應從規劃開始。今天，我想循 3 方面說一說香港現時的規劃狀況，包括交通規劃、綠化規劃，以及土地規劃這 3 個方向，希望政府可加快步伐，以完善有關規劃的不足。

首先，我想在這裏說的，是有關交通規劃方面。現代化的都市非常倚重鐵路網絡，香港亦不例外。我會用“經脈不通”來形容現時香港鐵路的發展情況。香港雖是彈丸之地，可是鐵路卻互不相通。最簡單的例子便是現時的西鐵，其實況可說是“兩頭唔到岸”。西鐵的設計原本是要便利新界西的居民直達市區，可是西鐵的終點站卻設於遠離深水埗中心區的南昌。雖然兩年後南昌站可接駁至尖東，但事實上，現時的西鐵可說是被廢了一半武功，既不能與現時的深水埗地鐵站相連，直達港島區，又不能向九龍的東面伸延，再加上西鐵上蓋物業發展被迫延遲，客源不足，最終造成今天經絡閉塞的現象。同樣，荃灣西站也有類似的偏遠問題，未能把人流帶到市中心。

不單對內不通，對外亦可說是脈象欠佳。擬議興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以至港珠澳大橋，原本是打通中、港鐵路和陸路運輸發展的新方向，可惜有關構想只是在地圖上劃了一次又一次，試問這種紙上談兵，如何為建造業創造機會呢？又如何便利香港與珠三角的進一步經貿合作呢？我很希望政府能言出必行，乘着兩鐵合併的契機，重新檢討現時兩鐵的路線，以及早日落實港珠澳大橋的規劃，以便做到固本培元。

第二點，我想說說綠化規劃。根據最新的預測，全球於本世紀末的氣溫將在原來的基礎上再上升 6 度，如果我們改變現時的生活模式，可有助減慢全球暖化情況的話，香港在這方面是可多出一分力的，只要我們強化我們的綠化規劃便行了。說到這裏，我又要重提舊事，促請政府早日成立保育基金。

主席女士，政府去年提出了新的保育政策，找出 12 個優先保育點，並試驗“管理協議”和“公私界別合作”兩套計劃，意圖改善現行政策的不足，不幸的是，至今仍在“煲無米粥”。

我認為，政府提出的所謂新計劃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案，政府的角色有需要更為進取。事實上，民建聯和鄉議局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建立本港的保育基金，把“公私界別合作”計劃中，從改變土地用途獲得的補地價款項或發展得益注入保育基金，政府再以合理的比例注資，在首階段便可集匯成保育的所謂“第一桶金”。政府日後可視乎實際情況再作注資。保育基金茁壯成長後，便可全面接管 12 個優先保育點的保育工作，最終可透過租用或逐步收購保育地點內的私人土地，圓滿地解開保育政策的死結，以達致一個多贏的方案。過去數年，香港經濟仍未全面復甦，政府審慎理財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今天，政府財政鬆動，但仍不為我們的地球多出分力，又怎能說得上是“為藍天打打氣”呢？

第三點我想說的，是土地規劃的問題。政府近年已暫緩開發新市鎮的工作，對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帶來了陰影。香港的市中心已沒有足夠的土地用作興建大型的公屋發展計劃；我們預計，將來從市區重建得來的土地，其樓宇密度亦不會太高。在此消彼長之下，可供發展的土地將會相應減少。政府在開放邊境規劃時，理應積極考慮打造第十個新市鎮，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

主席女士，說完規劃，我想在這裏說一說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的交通問題。今年是香港回歸 10 周年的大日子，中央政府除送贈大熊貓作賀禮外，接連深圳蛇口至香港新界西部的深西通道亦勢將於今年 7 月通車，而這條首次採用“一地兩檢”安排的中港通路，對我而言，帶來了一種既喜且驚的矛盾心情。可喜的，自然是看到這條通道可帶來兩地的居民及經濟融合，但我驚的是，擔心屆時將會有大量跨境車輛流入香港，由於預計這些車輛會主力選行免費的屯門公路，令這條目前每天已有超過 10.6 萬架次車流量的道路勢必出現嚴重的擠塞問題。新界西居民現在猶如熱窩上的螞蟻，我們祈望特區政府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反觀我們的特區政府仍舊擺出一副從容不迫的態度，還堅持現時足以應付至 2016 年由西部通道流入的車輛。

我和民建聯一直懷疑這種說法，並認為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要把車輛分流。現有的三號幹線與屯門公路起着平衡互補的作用，只是因為這是一條由私人公司營辦的收費道路，司機在權衡成本效益後，寧願行走免費的屯門公路，導致三號幹線好像廢了武功般，每天的使用量只有四成，嚴重浪費了資源。

其實，對於這個問題，各方面已說了無數次。在今年 2 月 7 日，我在立法會提出有關跨境交通運輸基建的議案辯論上，已向政府提出一些解決建議，政府應積極與三號幹線公司商討如何提升這條幹線的使用量，當中包括

延長其經營權，以及回購三號幹線。我覺得在政府現時財政出現可觀盈餘之際，應是適當時機認真研究這項問題。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再苦口婆心地提醒政府，深西通道很快便會通車，跨境車輛將會源源不絕地湧至新界西，難道當局還要等到新界西天天塞車、民怨四起的時候，才“急就章”草草解決問題嗎？還是未雨綢繆，先行解決問題，為這件事情作好準備呢？

主席女士，其實，特區政府不單在深西通道所觸發的問題上，使人覺得它利用“拖字訣”作為解決問題的尚方寶劍，好像在兩鐵合併的問題上，市民大眾一直期望兩鐵要減車費，以及要從速興建沙中線，可是特區政府老是利用兩鐵合併作為金漆“擋箭牌”：要減車費，便必先完成兩鐵合併，否則一概免問。

在上星期公布的地鐵業績，顯示去年淨賺 77 億元，單是車費收入方面，已有六十多億元進帳，盈利非常可觀，所以兩鐵車費是絕對有條件減價的。但是，因為當局刻意把合併問題與減車費掛鉤，令市民長久以來對減車費的期望遲遲未能實現。

我現在看到目前政府提出的兩鐵合併方案，以及合併後的可加可減機制，當中存有不少惹人質疑的地方，例如為何不同車站可以准許在票價調整方程式計算結果之內，有 10% 上下限的調整呢？根據過去 10 年的數據，為何新機制較兩鐵當年的加幅還要多，這是否意味着新機制未能確切反映香港市民的負擔能力？

我實在非常擔心，這項合併方案會因為太多問題無法解決而要押後，以致市民的減車費期望可能最終實現遙遙無期、不了了之收場，沙中線的興建最後亦可能變作泡影。民建聯認為，政府分別是兩鐵的董事局成員和最大的股東，理應行使權力，把合併和減車費問題脫鉤，兩鐵從速減價，並同時讓沙中線立即上馬。

主席女士，除了兩鐵的車費問題仍未解決外，去年年初開始實施的巴士車費可加可減機制，以及有關減車費的方案，對普羅市民來說，似乎未能感受到新機制帶來的優惠。我曾經與很多市民討論這問題，大家均認為現行的巴士車費減價條件限制多多，例如乘客必須來回兩程均乘搭相同路線，而所扣減的車費也不能超過 10%，這對減輕車費負擔可說是幫助不大，而最多市民乘搭的短途車費更是“一個仙”也不減，可見這個千呼萬喚才出來的機制是如何教人失望的了。

因此，我和民建聯期望當局在檢討有關機制時，應徹底檢討車費優惠的提供方法，例如取消現行減價優惠的條件，“一刀切”把每程巴士車資減價，令乘客真真正正享受到減價的優惠，減輕昂貴的交通費負擔。這才是剛成功連任的曾特首所強調的“我會做好呢份工”，作為向全港老闆（即全港市民）交成績表的其中一項德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不知道是否以曾蔭權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一向的做法均是這樣的：最重要的政策文件，例如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曾先生競逐連任的政綱，以至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 1 個月前在這裏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均有同一個特色，便是缺乏遠景，傾向短視。

政府今年罕有地錄得 551 億元的盈餘，事前所有專業人士，包括會計界的專業團體、大型會計師行，皆完全“跌晒眼鏡”。政府坐擁巨額盈餘，當然不介意拿出部分盈餘，透過減稅、退稅、綜援、出雙糧、免差餉等措施，還富於民。可以肯定的是，預算案會博得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掌聲，不過，掌聲過後，大家又是否看到預算案的不足之處？

我在 3 月中收集了百多位會計界朋友對預算案的意見。會計師作為中產人士，大部分對政府寬減和退還薪俸稅的建議當然是舉腳贊成，但他們同時對政府缺乏長遠政策，提出批評。

主席女士，首先，我希望說一說政府的儲備水平。唐司長和馬局長均曾在這個議事堂中引述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金會”）的建議，認為香港的儲備最少也應有本地生產總值的三成，按現時的數據計算，即是 4,500 億元，相等於 21 個月的政府開支，但司長及局長卻忽略了國金會提出這項建議時，一項很重要的假設。

國金會指出，這個儲備水平的建議是基於現時的政府政策。即是說，政府一旦改變其政策，這個儲備水平便失去了其理據。唐司長和馬局長“講一半唔講一半”，實在有欠公道。難道特區政府告訴我們，現時所有的政府政策在可見的將來均不會改變嗎？

我亦特別收集了會計師對儲備水平的意見，約有四成人不同意政府把儲備水平與本地生產總值掛鉤的做法。他們大多數認為，儲備水平應與政府開支掛鉤，合適的儲備水平應介乎 12 至 18 個月的政府開支。我期望政府可考慮這項建議。

在稅制方面，我歡迎政府採納了會計界的專業意見，把薪俸稅的稅階和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並且以一次過退還薪俸稅和豁免兩季差餉等方式，把盈餘回饋市民。不過，會計界一直向政府倡議，檢討香港稅制，尤其是利得稅制，但政府對此卻是“闊佬懶理”。

每次當我們提出，要研究一些改進香港稅制、增加對外資吸引力的措施時，唐司長和馬局長總會搬出“香港要保持簡單稅制”作為“擋箭牌”，總是推三推四。究竟政府有否聽取工商界和專業界別的意見？

當然，就着一些富爭議性、要較長時間研究的政策，例如集團盈虧寬免（**Group Relief**），以及年度虧損轉回（**Carry Back Tax Losses**），政府當然要審慎一點處理，但不代表甚麼也不做。剛才，李國寶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均已在這方面提出意見，我也可告訴大家，會計界人士大部分亦提出了相似的要求，所以政府實在不能置之不理。

不過，政府其實還有很多事是可以做的。例如香港現時只與數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且不要與外國相比，即使與中央政府相比，我們也相差“一大截”。現時，中央政府已與四十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我早前向會計師收集意見時，超過八成人認為，政府應更積極與海外國家訂立有關協議。

還有，不少會計師皆反映，稅務局現時就利得稅的評稅指引，經常為他們和他們的客戶帶來不便，以及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根據我整理的會計師意見，超過一半人希望稅務局修訂有關指引，並確保執行時的清晰度和一致性。

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早已引入海外企業地區總部的稅務優惠。不少會計界人士均支持香港加以仿效，以吸引更多外資加入，創造就業機會。為甚麼政府連一點相關的研究也不做，竟然向我們說，不用事事也跟隨外國的做法？這番話是否應在研究後才說呢？

其次，在編製各個政策範疇的預算時，其質素也難以令人滿意。只要看看 2006-2007 年度，預算和修訂預算的差距便可略知一二。

舉個例子，政府每次回應社會對教育的批評時，總會強調已投放四分之一的預算在教育方面，但原來政府只是“得個講字”，在教育方面的預算原來並非全數投入。2006-2007 年度在教育方面的原來預算是 565 億元，但 1 年後較接近實際開支的修訂預算是多少呢？只有 531 億元，減少了 34 億元，這筆錢已足以在小學全面實施小班教學的每年所需額外開支。

出現這樣的差距，究竟是政府編製預算時出現偏差，還是政府提出的預算，只是一句取悅市民的口號？如果預算要用的錢最終沒有用，那是沒有意義的。我們當然不希望政府做“大花筒”，但既然有錢，為何不想想如何善用資源呢？政府大聲說會投放資源，最後卻“靜雞雞”用少一點，這豈不是失信於民？

另一個例子，便是政府每年皆大張旗鼓地說會投放 290 億元作基建投資，但近數年的每年實際開支均沒有這個數目，究竟這是甚麼一回事？更令人費解的是，政府又並非沒有錢，為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永遠一拖再拖？所謂大力投資基建，是否又是一項宣傳技倆？

曾特首口口聲聲說要透過增加就業來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政府的基建投資是建造業工人的主要職位來源，政府既然要促進就業，但又不肯在基建上花錢，這是甚麼道理？

另一個我想說的議題，是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分帳問題。面對社會要求穩定政府這方面收入的訴求，政府今次終於有所回應。雖然政府沒有把定額的投資收入撥給庫房，但以過去 6 年的平均回報率進行分帳，並設立最低回報率，這畢竟是一個進步。

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分帳，一向被視為非經常性收入，所以無論外匯基金投資表現如何，我們也不該期望以這筆收入支持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不過，現在既然設立了最低回報率，政府大可把部分的外匯基金投資收入，視作經常性收入，並將之投放在各個政策範疇之上。

政府建議的最低回報是 3 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息率，根據最新數字，息率是 4.13%，以現時政府 3,500 億元的財政儲備計算，明年的投資收入分帳最少也應有 140 億元。政府大可利用這筆錢來回應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以及所謂的“三無”人士的訴求。

主席女士，說到這裏，我實在不能不批評今年的預算案，在長遠政策方面，可謂交白卷。對此，大部分會計界人士均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政府應趁着有盈餘的時候，優先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及環保兩方面。同時，會計界人士亦期望，雖然政府停止推介商品及服務稅，但也應更積極地處理擴闊稅基的問題。

預算案遠景不足，固然應加以改善，我希望新一屆政府可把更多資源，投放在長遠政策的研究和落實工作上。

我作為會計師，更關注的當然是公共資源的使用效率。所以，我特別關注每一個部門的內部審計制度，以及審計署的工作，我希望在這方面略談一點意見。

香港的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其財務管理的效率一直備受關注。我特地詢問了政府會否在這些機構設立內部審計機制，但政府的回應卻令我很失望。政府說不會為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而會由審計署按需要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

當然，我相信審計署一直以來的工作表現，也相信該署會致力維護每一分每一毫公帑的使用效率。不過，審計署每年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政府部門又多，我們實在不能完全依靠審計署，所以我希望政府可按照實際需要，在主要的部門和法定機構設立內部審計機制。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可酌量增加審計署的資源，以進行更多的審計工作，從而協助不同的政府部門改善其財政和行政管理的程序，以提升機構管治效率。我身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很樂意與政府審計署合作監察政府的開支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主席女士，唐司長在任內的最後一份功課雖然獲得不少社會人士的好評，他和曾特首的民望也因此而節節上升，不過，預算案實在不能使社會上的所有人受惠，這是一個不小的缺陷，所以整份預算案只能說是中規中矩。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十分感謝財政司司長接納飲食界的建議，寬減酒稅，也很高興得到其他政黨的同事支持。

據我瞭解，許多酒商和零售商早已響應減價行動，把寬減酒稅得來的得益回贈消費者，減幅佔酒價的 15%至 20%不等，部分連鎖超市更推出紅酒減價的大型宣傳。昨天，代表超過 80 個主要葡萄酒及烈酒品牌的香港酒類行業協會，聯同香港啤酒業協會也發出了新聞稿，表示已向零售商發出新的減價報價單。

我保證，我會繼續監察業界有否切實履行當天他們對財政司司長及市民作出的減價承諾。我在此也向市民呼籲，要做精明的消費者，買酒時要“格

價”，如果發現有店鋪出售的酒類貨品未有減價，其一，可致電我的辦事處，讓我替你跟進；其二，要找一些有減價的店鋪消費。

寬減酒稅絕對是一項德政，原因很簡單，八成多的紅酒連酒稅也不過是每支百多塊錢，減稅以後，售價必然更為便宜，因此，受惠的並非一小撮人，而是大眾市民，還有經常飲啤酒消遣的草根市民。我深信，調低酒稅會有助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行業的發展。

然而，即使我們減了酒稅，仍較周圍地區的酒稅為高。例如台灣的紅酒稅只是 10%，連同 5%銷售稅，也較我們現在減稅以後的 40%為低；至於日本，酒稅以酒精成分分級，13%以下的酒稅不到 8 元。香港高酒稅的問題仍然未獲圓滿解決。

況且，今次的減稅措施未能惠及烈酒，實在令人有點遺憾。其實，香港的烈酒稅已近乎全球之冠，以一支 **Johnnie Walker** 黑牌蘇格蘭威士忌為例，即使內地的酒品價格已把銷售稅計算在內，也仍較香港便宜 189 元，少接近五成；澳門更便宜 247 元，即是少六成多。

但是，相比內地和澳門，香港人飲烈酒的意欲遠遠不及，一般均是一杯起兩杯止，而且香港人習慣把烈酒混和其他飲料一起飲用，以減少對健康構成的問題。我實在不明白為何香港要用較其他地區高的稅率，來打壓烈酒的市場呢？

我更擔心的是，如今政府又放寬現時訪港旅客和香港居民入境時，可享受同等的酒稅免稅額，即是相等於以前市民只可帶 1 支免稅酒入境，如今則可帶兩支入境。免稅店固然可以受惠，這是必然的，酒商的批發數字也不會有很大的改變，但最慘的，卻是在香港賣烈酒的零售業。

事實上，烈酒市場已嚴重萎縮，由 2001 年至 2005 年間，烈酒市場每年以年均複合率 7.5% 下跌。如今在新的入境酒稅免稅措施之下，烈酒零售業務將會再度下挫，雪上加霜；明年，我相信政府從烈酒所徵收得的稅收必將再度減少。

所以，為今之計，當局必須修正錯誤，不要再度扭曲市場，盡快調低各類酒稅，務求與附近地區的酒稅差距拉近，甚至取消紅酒稅，把香港發展成葡萄酒銷售中心。

國際雜誌《新聞周刊》在 3 月初有一篇報道指出，中國於 2005 年已躋身全球紅酒銷量十大國家的名榜中，以進口一箱 12 支 750 毫升的紅酒到中國為例，由 2005 年的 115 萬箱倍升至 2006 年 220 萬箱。業內人士的分析預期，在 2010 年前進口到中國的紅酒將有 36% 的增長空間。

可見，中國日漸富庶，人民的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對紅酒的需求十分殷切。世界各地皆覬覦中國這個龐大市場，希望向中國出口酒品。

所以，香港在亞太區內是最有條件發展為亞太區紅酒批發中心的，因為我們背靠十多億人口的內地，又與亞洲其他地區建立了發達的運輸網絡，使我們在物流方面佔盡了優勢；同時，香港企業信譽良好，世界知名，以致各地包括內地的酒品行業，均希望可與香港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助發展。

因此，我懇請財政司司長勿失良機，機會是不會等待我們的。只要我們能夠成為亞太區紅酒銷售中心，便既可鞏固香港作為購物及飲食天堂的地位，又可吸引內地、海外的龐大投資，帶動運輸、物流、保險、展覽、旅遊及酒店等商業活動，開創大量相關的就業職位，即使防空洞或空置率極高的工廠大廈，也可因應需求而改建成紅酒倉庫，達致多贏局面。市民又怎會不支持呢？市民支持，其他政黨的議員又怎會不支持呢？

所以，現在，政府只要有決心，大膽再踏前一步，取消酒稅，便可確立香港成為亞太區紅酒銷售中心的發展藍圖。

另一項我要高度讚揚唐司長的政策，便是堅決為多個行業包括飲食業的發牌規管制度研究簡化措施。我也有參與其轄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清楚知道政府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環境“拆牆鬆綁”的決心，尤其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就酒牌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工作，也提出了進取的改善方案，這是我過去在公務員隊伍裏少有看到的積極和熱誠。

據我瞭解，改善酒牌規管制度的具體措施已經出爐，如果可以落實，我相信對飲食界會帶來很大的幫助，特別是容許公司持牌的建議。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及有關局長能全力推展有關工作，盡力協調各部門的矛盾，以致可盡快把涉及的修訂法例交到立法會審議。我期望法案屆時能得到各位同事的全力支持，以務實態度，共同為中小企營造更美好的營商環境。

至於食物安全工作，近年，政府已不斷投放資源，更準備於今年動用 4,990 萬元成立食物安全檢測所，但就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以供測試的食物樣本來說，今年的目標只較去年增加 2 000 個樣本（今年有 65 000 個，去年則有 63 000 個），增幅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還有，我們從近日的油魚、反式脂肪等事件，可看到有關當局至今尚未能掌握食物市場的新趨勢。

我希望當局能把新增的撥款用得其所，尤其應盡快建立全面的食物成分及營養資料庫，在標籤譯名方面給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同時，加強教育工作，教導市民如何控制各類食物成分應有的攝取量，以鼓勵均衡營養的健康飲食習慣。

此外，鑒於當局即將為活家禽中央屠宰場進行招標程序，可預期活家禽行業的前景堪虞，我在此懇請唐司長在明年的預算案中預留一筆款項，為從事活家禽批發、運輸、零售、飼養等行業的受影響老闆及工人，提供合理的賠償及援助基金。有關議案於去年 11 月 29 日在立法會已獲通過，只待當局能夠尊重民意，予以落實。

最後，我想代表自由黨談一談關於教育的撥款。預算案中提出要發展知識型經濟，主張大力培育人才。在 2007-2008 年度，教育開支佔整體開支的四分之一，達到 501 億元，較今年度增加 22 億元，當中更會透過各個輸入專才計劃，吸引各地優秀人才到港，又會吸引海外大專生來港就讀及留港發展。自由黨是支持的。

爭奪人才是現時的世界趨勢，自由黨一向認為，香港不能落後於周邊國家，而人才除可向外吸納，更要透過提供優質教育自行培育人才。所以，我們支持增撥資源投資於本地的教育服務，提升教育質素。

中小學及大專教育固然值得重視，但幼兒教育亦不容忽視。政府去年提出資助幼兒教育的學券制，我們認為是值得讚許的，尤其是對一般負擔極重的中產家庭來說，這可謂德政。

然而，有關政策對獨立私立幼稚園只提供 3 年的過渡期，在 2009-2010 年度以後，則會被排除於計劃之外，使就讀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家長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實在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亦與學券制希望促進競爭的原意相違。

現時，全港約有一成幼兒就讀獨立私立幼稚園，他們的家長和其他九成的家長同樣也有納稅，為何偏偏是他們不可獲得同等的資助優惠呢？莫非他們有義務交稅，但卻沒有權利獲得資助嗎？

事實上，以目前政府庫房“水浸”程度，把計劃長期擴展至獨立私立幼稚園，所涉及的每年額外支出僅約 2 億元，相信政府的財政可負擔有餘。當局大可設定資助金額上限，但應擴大資助範圍，這才真正符合公平資助幼兒家長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關衛生、房屋、食物安全等方面發言，雖然有關的局長未必坐在這個會議廳內，但我仍希望他們能夠聽到和正視我以下所提出的問題。主席女士，對於今年這份預算案提到增加 2007-2008 年度醫療衛生的撥款，我是表示歡迎的，然而，醫療衛生撥款的增加，是否代表醫療護理質素和市民的健康亦同樣得到改善呢？我則抱有少許疑問。

在推廣精神健康方面，預算案提及今年將增撥 2,000 萬元加強社區外展服務，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援。當然，香港人為生活緊張，勞碌奔波，精神壓力很大，如果久而久之得不到抒發，可能會引致精神病，甚至引起家庭暴力。因此，我們非常支持政府投放資源加強社區外展服務，深入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並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的人，給予支援。

在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中，大部分新增資源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約 12 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他們最主要的作用是找出一些尚未接受轉介或可能懷疑有精神病的人，經專門社工轉介或初步探討，把他們轉介給有關方面，以便得到適當治療。我們看見，這種做法跟現時我們所說推廣衛生服務團隊，在社區內推廣精神健康是有一定相互矛盾的。其實，在衛生服務團隊中，精神科社康護士已經有一定的專業健康評估知識、能力及經驗，對於評估及判斷懷疑患有精神病人的情況，已有一定的專業和技巧。可是，礙於現時的《精神健康條例》所限，精神科社康護士未能直接把社區內這些有問題的人直接轉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致可能出現延誤，或須再經社工轉介，令病人在就醫時未得到適當治療。如果政府能夠在這方面適當運用行政手段，接納精神科的社康護士可直接轉介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以便能提供適當治療，便可令這方面的服務更有效，而且可以令病人直接受惠。

有關精神科的病床服務數字顯示，政府將會削減青山醫院和葵涌醫院合共 122 張病床。政府表示，削減病床的原因是現時須把精神科病人的服務推廣到社區和日間護理，再不是只留在醫院，希望藉此可讓精神病人融入社會。我們當然同意這種做法，雖然這是全球的趨勢，而這項削減又可省回約

三千三百多萬元，但我們想問，這筆錢能否悉數投放於治療和跟進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內康復呢？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預算案內有關精神科服務的資料顯示，來年當局只會增聘兩名精神科社康護士。試問省回三千多萬元，卻只增聘兩名社康護士，此舉可否為社區的精神科病人提供適當跟進和康復服務呢？我們擔心當局借精神科住院病床使用率低為名，藉以削減精神科病床，將精神科住院病人強迫由醫院轉向在社區接受診療，進一步削弱精神病患者可得到的服務。

至於護士人力資源問題，主席女士，這是非常頭痛的問題，在過往 1 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事件，凸顯了助產士數目不足。其實，多年來，香港面對的不單是助產士人手不足，護士人手也是非常不足。歸根究柢，是政府在長遠護理人力資源規劃上有失誤的。我自 2004 年成為立法會議員以來，一直代表業界向政府提出應要訂立一個長遠護理人力資源規劃，希望當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我們看回在 2000 年，每年大約有 1 200 名護士畢業生，至 2007 年卻降至每年只有 700 名，但醫院服務卻在不斷上漲，而政府則好像聽不到我們的聲音一樣。我們向政府提出希望能夠加大力度、增加培訓護士、增加大學學額，但多年來，政府也是沒有做過，只是採用以 7 個蓋蓋 8 個桶的方法。現在，政府發覺護士不足，於是急急重開護士學校或重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但即使現在重開護士學校，也要待 3 至 4 年後才能有護士畢業，到了 2010 年，會否出現護士過多的情況呢？我相信政府從來也沒有正視護理人力方面的問題，也沒有作出長遠規劃，所以教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此外，我期望政府可以繼續在預算案中預留撥款，增加大學第一年護士學的學位，藉以培訓護士，為香港市民提供穩定的護士人手。除了培訓不足，護士人手、晉陞等方面也有很大問題。現時，在香港的公立醫院中，每名護士大約要照顧 8 至 10 名病人，按外國比例，最理想是 1 至 4 個，而在香港，醫管局成立以前，我們看回一些數據，當時，醫務管理委員會建議每名護士應該照顧 5 名病人，由此可見，比例上有很大參差。我們跟當局談了那麼久，預算案似乎並沒有預留任何撥款用以增加護士人手，或正視護士人手和病人比例的問題。事實上，在此，我想讓大家知道，我們護士業界對這件事已感到十分失望，對於政府會否真的正視我們護士本身的人力資源規劃問題，也感到非常失望。我們會在星期六，即 3 月 31 日舉行大遊行，向政府表示我們的不滿，並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

說罷護士的問題，我現在想談一談兒童身心發展的問題。我們看到，當局過往一直倡議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計劃。自 2005 年開始，已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等地區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計

劃，我當然表示支持。我希望今次的預算案能撥款把這項計劃擴展至其他社區，甚至不單以兒童為對象，推廣至成人，讓更多不同區域的人，在身心方面能有全面發展。

此外，有關醫療方面，城中現時最熱門的話題當然是醫療融資。當局在今年預算案中提到，研究在香港設立多方面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的可行性。透過公營及私營醫療界跟大學合作，共同參與有關工作，這項計劃將可促進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流發展，從而提升專業水平和加強病人護理服務。對於這項建議，我們當然非常支持。這種做法並可為公私營醫療界有潛質的新進醫護人員提供寶貴的培訓機會。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其實除了支持外，亦想政府盡早告訴我們，因為醫療是一項影響全港市民福祉的項目，並非撥款建議設立卓越醫療中心便能夠解決。政府應該盡快公布整個醫療融資的制度、改革方面的情況，引起我們有一個好的討論，令香港市民將來可有一個較理想的醫療服務制度。

我也想談談長者方面的問題。今年預算案撥了約 9,600 萬元，分 4 年推行試驗計劃，為兩個地區的長者提供離院後的一條龍式服務。這是一件好事，可以增加 6 000 個名額，令長者在出院後可獲得一條龍式服務。現時，政府建議的此項服務最主要的目的，是縮短長者不必要的過長住院時間，無須經常返回醫院覆診，促使他們出院後加快康復。其實，醫管局現時已有一羣社康護士，這一羣社康護士最主要的目的也是做類似的工作，即向出院病人或長者提供跟進，令他們在社區內的康復更完美。這羣社康護士是經驗豐富和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最適合擔當這方面的工作。

當局亦承認社康護士可減少病人對醫院服務的依賴，以及減低病人入院及再度入院的機會。現時，全港約有 390 名社康護士，每年共進行約 79 萬次家訪，社康護士每次外展服務的成本為 300 元，遠較一條龍的外展服務成本為低。可是，當局卻在來年只增加 8 名社康護士。我不禁要問政府，政府說會撥款 9,600 萬元加強一條龍式服務，社康護士成本又低又有效，但來年只是增聘 8 名護士，對於減低病人再入院次數，以及在社區康復服務方面，能有多大成效呢？如果我們把 9,600 萬元用於加強社康護士服務，在病人出院後提供全面支援，在這種情況下，這 9,600 萬元在合共 4 年內便可以增加 32 萬次家訪，社康護士每年便可進行 8 萬次家訪，那麼，讓病人本身能在社區康復和得到跟進服務，豈非更有效地運用撥款嗎？

此外，預算案亦說會增加 1,600 萬元，新建一些安老院，增加資助安老院宿位和購買私人安老院宿位，希望分別提供 150 及 450 個宿位。既然有資源投放於購買私人安老院宿位，政府可否考慮在這方面試驗“錢跟老人走”

的先導計劃，直接將資助給予私人安老院增加宿位，讓老人家決定入住哪間安老院？對於老人家和私人院舍來說，此舉會否是更有效，亦更可鼓勵良性競爭呢？

至於長者眼科及牙齒護理服務，我去年曾提出以保健券的形式，希望政府資助 65 歲以上長者獲取牙齒及眼睛的保健計劃，每年進行定期的健康檢查。儘管現時不同的長者中心會為長者提供驗眼和驗牙服務，但我們剛看到新聞也知道，很多長者須在政府的牙科診所外通宵排隊輪候牙科服務。由此可見，牙科服務是何等不足。

政府亦強調沒有特別計劃將公營和私營牙科或眼科服務轉介，認為現時的服務已經足夠。然而，憑長者的需要，他們要在凌晨 2 時多起來，在政府的牙科門診外排隊，我們已可知道長者對牙科和眼科的檢查有着多麼迫切的需要。我期望政府可以在今次預算案撥款試行保健券計劃，讓長者可以自行選擇利用保健券的資源，前往他們所選擇的眼科或牙科相應團體或醫務所進行適當檢查。對他們來說，此舉的好處是可以加快健康檢查，確保他們的身體得到保障。

至於房屋方面，政府就長者住屋曾承諾應推動長幼同住的理念，但今次預算案卻提出檢討新界小型屋宇的政策。然而，小型屋宇只適合小家庭居住，對於小家庭與長者一起居住這個理念是互相抵觸的。我們促請政府在研究小型屋宇政策及投放資源時，應以家庭為本，有利發展社區安老，方便護老者照顧長者，不要只是大量興建小型屋邨，與政策互相違背。

當然，政府去年亦有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加建無障礙設施。可是，現時一些私人樓宇和舊的唐樓並沒有特別兼顧長者。我們期望預算案也可以有一些資源幫助這羣居住在舊式唐樓的長者，為他們提供無障礙的環境。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反式脂肪的問題。食物標籤制度應該快將推行，我們希望政府立即檢討這方面，將反式脂肪納入第一階段的營養標籤內。政府的有關部門今次如果能辦好這件事，香港無論在衛生、老人、房屋等方面，便都可以持續成為健康城市了。

謝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賀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唐司長的民望在宣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急升，這個現象反映今個年度的預算案整體上符合了市民的期望。雖然唐司長曾表示並不渴求公眾的掌聲，但

預算案得到支持，取得民心，既確認了經濟景氣的勢頭，亦彰顯了特區政府管治的成績，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都是一件值得慶賀的事。

預算案最受廣大市民歡迎的，當然是一系列減稅、回饋、還富於民的措施。經過這麼多年，政府終於肯比較像樣地一破慳囊，與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特別是今次，連一向備受“剝削”的中產階層也照顧得到，雖然是遲了一點，但也算“唔話得”。多年來，我不斷批評當局忽略中產人士的沉重負擔，兼且不夠均真，未能適時做到“有難同當，有福同享”。今次的預算案，總的來說令人滿意，可以“收貨”。

話雖如此，預算案在所謂“力之所及，藏富於民”方面，仍然有未盡公平合理，甚至出現與政府的理念相互矛盾之處。預算案的寬減措施，看似中產、基層皆可兼顧，雨露均霑，事實上卻遺忘了一批即使生活捉襟見肘但仍選擇自食其力、不領綜援的傲骨家庭。

當局打算向領取綜援的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不少傳媒稱之為“出雙糧”或“花紅”，政府如此舉措，無可厚非，但那些自力更生的低收入家庭既與減稅無緣，又與“花紅”無分，可謂斯人獨憔悴，他們的傲骨，只換來被遺忘的對待，試問情何以堪？我相信這只是政府的一時錯漏，原意並非如此，因為這種做法，明顯有違唐司長經常強調的“幫助自助，走向自強”的理念，更無助實踐締造和諧社會的理想。

“過則勿憚改”，為免向公眾發放鼓勵市民申領綜援的錯誤信息，當局宜向那些被今次預算案遺忘的人或家庭作出補漏的行動，以伸張公平公義。至於哪些是具體可行的補漏措施，財政司系統內高手如雲，如何執行，易事一樁而已。

主席女士，政府懸崖勒馬，不再勞民傷財硬銷產品及服務稅，是一項明智的決定。民意其實已經十分清楚，便是香港要保持簡單稅制，不要開徵甚麼商品及服務稅。居安思危是好事，但正如政治體制一樣，一些國家實施的銷售稅不見得適用於香港，不能盲目引進。事實上，香港的低稅率、簡單稅制行之有效，幫助香港創造了舉世艷羨的經濟奇蹟。

稅基窄、稅收存在隱憂的論調言猶在耳，香港便又傳來錄得巨大盈餘的喜訊，可見問題的關鍵是能否保持經濟繁榮，而不是有沒有銷售稅。香港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得天獨厚的優勢，倘若特區政府和市民連這麼好的優勢也不能善用，以繼續創造繁榮，那區區的銷售稅又怎救得了香港呢？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第一句話是“振興經濟”，對此，我是十二分的認同，因為搞好經濟既是目標，也是答案。

財政司司長積極回應各界要求政府加快落實基建項目的訴求，態度正確，值得讚賞。正如唐司長所言，推動基礎建設有助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以及改善生活環境。過去數年，本港基建的施工明顯落後於形勢。當局應該抓着現時經濟財政好轉的機會，加大力度落實興建大型基建項目。近年，政府經常被非議未能盡用基建投資撥款，其實，有關撥款的最佳出路，是盡快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兩個前市政局“被殺”已經多年，但仍有很多工程未予興建落實，這是怎樣也說不通的。與此同時，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加快改善新界，尤其是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包括修建道路、河道，以及提供應有的生活和文娛康樂設施，以縮窄城鄉的差距，造福鄉郊居民。

主席女士，2006-2007 年度政府綜合盈餘高達 551 億元，此為香港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錄得的最高盈餘，也是歷來第二高的紀錄，真正是非同小可。更說不得笑的是，這項盈餘竟是“財爺”原先估算的十倍；有心人不妨查探一下，說不定香港已經締造了一項財政盈餘估算誤差的世界紀錄，這點也未可知。

記得唐司長當天公布這個驚人的盈餘數目時，本會議廳裏的議員包括我在內均報以轟然笑聲，但想深一層，這並不是一件值得一笑的事情。眾所周知，基於顯而易見的原因，香港的財政官員向來有傾向低估盈餘的傳統。因此，在最後結算時，便出現盈餘大大超出預算的情況，這似乎已是習以為常的事，但我必須指出，這肯定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

主席女士，估算財政赤字或盈餘，是制訂預算案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特別是《基本法》已有明文規定，要求特區政府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收入和盈餘倘若被嚴重低估，預算案也就會被扭曲，而開支部分亦會走樣，不能夠適時和符合實情地做到“應用則用”和用得其所。

事實上，去年便有不少論者及本會議員力陳在香港經濟良好勢頭下，“財爺”的盈餘預測過分偏低，並指出有更多惠及市民的寬減措施，根本在去年便可以推出，而且絕對是政府力之所能及的。

主席女士，預算案經常出現盈餘估算的巨大偏差，恐怕在公眾心目中已產生了“狼來了”的效應。為了捍衛預算案的權威性和莊嚴性，往後的財政官員在制訂預算案時，必須高度重視和設法改善估算盈餘誤差太大的問題，這樣，特區政府才可以更好和有效地落實“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滿面春風地宣布香港經濟全面復甦，但對香港的漁農業界來說，情況決不如大市有 6.8% 的經濟增幅，特別是在過去兩年，政府向禽畜業推行自願退回牌照的計劃，產值下降可想而知。漁業方面，去年，有不少漁民由於無法再抵受油價大幅飆升，被迫賣船轉行或退休。至於花卉業，礙於今年天氣反常，很多鮮花未到農曆新年便已開花，使花農盈利減少。

誠如財政司司長所言，困擾香港多年的通縮問題，自 2004 年已隨經濟復甦而消失。換言之，現在已回到通脹時代了。本來，輕微的通脹可對工資和利潤起到水漲船高的作用，但對於我們的業界來說，卻要承受經營成本隨通脹上漲，以及生產萎縮之苦。舉例來說，過去兩年，生產工具、運輸費、僱員薪酬都悄悄地上升了。最要命的是，自 2 月份起，國際規定每一飼料貨櫃車的最高載貨量須由 22 噸減至 18 噸，令飼料價格上升了 40%。漁船所用的柴油的價格升幅最為厲害，4 年來，翻了兩番，一水船的油價佔去成本的七至八成。

主席女士，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開闢了“改善營商環境”的章節，侃侃而談他推動“拆牆鬆綁”，以改善營商環境的工作。可是，對於漁農界來說，這是莫大的諷刺，尤其是禽畜養殖業，一方面被苛刻的條例捆綁，另一方面則被土地規劃條例這道無形之牆阻隔，既阻手阻腳，又無處“發圍”。

我最感不高興的是，自政府推出有關自願退牌的計劃後，餘下繼續經營的養雞農場已經不多了。可是，政府不但沒有為他們“拆牆鬆綁”，反而磨刀霍霍，打造一把有鋒利鋸齒的鋼刀，架在他們的頸上。這把鋼刀，就是“農場扣分制”，有 31 道齒口。惟此刀尚未鑄成，當局便已嫌刀口齒數不夠多，另行打造一把有 64 道齒口的刀，並稱之為“豬隻飼養工作守則”。我想知道署方是否也打算鑄造一把稱為“雞隻飼養守則”的鋼刀，令這個行業在香港徹底消失。

主席女士，俗語謂“色字頭上一把刀”，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對有色情成分的跳舞學校、按摩院等娛樂事業，尚且提出了簡化發牌程序的建議，但“農”字頭上只不過有兩條草，莫非漁護署擔心我們春風吹又生，所以要斬草除根？事實上，業界有甚多關於發牌的訴求，例如放寬擴建農舍或建造溫室農場的發牌條件和放寬聘用外地農工的申請手續。

香港現時有一羣參加了自願退牌計劃的朋友，希望將生產基地從香港轉移到內地，設立農業試驗基地，再把產品運返本港銷售，但礙於涉及國家配額政策，必須有賴特區政府向中央部門——主要是商務部——尋求政策支持。我們希望司長作為對口部門，不僅只是帶商界到內地找生意，亦能親自或委派高級官員帶我們的業界赴北京，為港粵經濟合作項目尋求支持。

我必須澄清，我們這種做法絕非“寄生蟲”，因為農友是帶着真金白銀來開辦農場的，而農業試驗基地的選址本來是窮鄉僻壤，亦因農友前來投資，帶動了鄉村的經濟發展。我曾經就選址問題組團到韶關和梅州探路，當地的市政府、市長和農業局局長都親自與我們詳談，他們都不是省油的燈，如果我們是“寄生蟲”，又怎能做到高規格地發展這個行業呢？

此外，我想談談漁業的概況，我剛才在前廳也跟司長談過。關於遠洋漁業的發展，有人說是業界內沒有人去做。可是，馬局長亦知道有關情況。我亦曾就遠洋漁業的貸款問題跟現任署長多次交談，希望當局可提供多些貸款，協助業界出外。司長應該注意，由於現時到遠洋捕魚的台灣和日本船隻相對減少，這正好為中國或香港漁業提供新的出路。我希望政府除可協助漁民轉型外，亦可多方面培訓人才。

另一方面，政府於去年提出了一項養殖業貸款，希望扶助養殖漁業好好發展，我其實是完全支持這做法的。可是，究竟養殖業應如何發展呢？現時，全港市民需求的是優質和高品質的生產，可是，多年來，養殖業除了現有的 26 個養殖區和魚塘外，便再沒有其他發展。海魚養殖區由 1980 年至今從未遷移，還是維持在原來的地方，既沒有任何改善，亦沒有把養殖技術提升。

香港如果要搞好這個行業，政府是否要花點精神研究一下呢？儘管政府表示會成立一個負責漁業持續發展的委員會，這點值得慶幸，但我不希望這個委員會跟漁護署當年的 2,000 萬元貸款一樣，在另一個署長上場時，便全部推倒重來，說一說便 5 年，再說一說又是 5 年，這樣的政策，教漁民怎能承受呢？怎能教人跟你做生意呢？當局對漁業的態度，就是有興趣時便幫一把，沒有興趣時便任由它倒下來，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做法。

不過，我仍認為有一點是值得一讚政府的，便是在休閒漁業方面，新界社團聯會向特區政府申請一個“伙伴倡自強”的計劃，我們獲得政府資助 200 萬元，協助吐露港的漁民發展休閒漁業。不過，這種做法的成果孰好孰壞，我相信除了一如我剛才所說般要有政府政策協助外，還須業界不斷更新和改變思維，這樣休閒漁業才可得以發展。如果這方面做得好，我們便可落實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在新界東發展旅遊業的建議，因此，我認為我們現在應考慮的是如何發展這個具生態旅遊價值的項目。

漁護署近年協助參加自願退牌計劃的農友轉型培植高產值的菇類植物，這是其中一個可取的轉型方向。政府亦不妨協助他們轉型其他種植項目，例如有機種植和溫室種植。農友在退牌後雖然收到一筆補償金，但在扣除借貸後，大部分人所餘下的錢也不夠用作轉型投資，所以，這方面仍須有賴政府設立專項貸款予以協助。

香港基本上已轉型為服務型社會，大量低技術產業工人在轉型中要面對失業或低收入問題，作為第一產業的漁農業情況更坎坷，政府不能坐視不理。政府推動社會企業，以吸納一些低技術失業人士重投社會，不失為一服良藥，但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遺忘漁農界中人，因為香港總是犧牲漁農業的發展以進行城市發展。我希望政府推動坐享發展成果的企業之餘，也可透過推行社會企業來協助受影響的業界重投社會。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談有關食物安全的範疇。有關食物安全的監督問題，本會近年經常提起，在內地也是一個重點項目，溫家寶總理最近亦多次提出，只有已註冊的農場才可以把食物輸港。日前，我跟其他議員與食環署署長會面，希望他們就 4 月 1 日實施蔬果進口的檢驗問題多與內地溝通。早幾天，我亦親自到深圳會見一些批發和在內地種植的農友，他們告訴我們，由於政府早期沒有說明要如何註冊，故此，現在推行時，便可能會出現問題。我們希望 4 月 1 日不會出現大混亂，並且希望政府關注此事。政府後來回覆，指出所有蔬菜（葉菜）在 4 月 1 日一定要按照國家規定，通過檢驗、檢疫，並經由註冊農場生產才可輸出。不過，硬口的蔬菜（即瓜類），則可以待 10 月 1 日才實行，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幫助業界的一件事。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業界反對監管。其實，多年前，我們已說過要加強對蔬菜行業的監管，包括註冊農場出口的規定，這才是最根本的做法。我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協助業界做好這個工作。

主席女士，我亦想談談貸款的問題。我剛才也跟司長提到，當我去年年底到澳門出席一個宴會時，當地的行政長官何厚鏞告訴我，澳門準備以免息貸款協助漁業界發展，所涉金額為 5,000 萬元，但有關細節仍在討論中。澳門政府由於看到尚有百多二百艘漁船從事捕魚，所以認為必須幫助這些漁民，協助他們生存下去，並要想辦法令漁業得以持續發展。當地最近亦推出一項政策，便是豁免所有漁船的牌照費，雖然金額不多，可能只是數百元至 1,000 元而已，但這表明了政府對一個有需要扶助的行業，或為了這個行業的生存做了一些事。

反觀我們的政府，雖然有很多協助，但做起來卻諸多掣肘，左右刁難，最終可能一事無成，這包括我剛才提到在吐露港設立水陸墟的問題。現時，有些部門卻指這樣不行，那樣不行，要是甚麼也不行，為甚麼還要做呢？當局既要搞好本土經濟，又要求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中包括社工團體，那麼為甚麼不可以多做一些“拆牆鬆綁”的工作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noted in his Budget last month, the Hong Kong economy has made a very impressive recovery since the time he first took over the post. Most of the indicators, such as growth rates, job creation and unemployment, show a very positive picture.

Most of all, he has recorded a large budget surplus. Compared with four or five years ago, this is a significant turnaround. And of course the surplus from last year is much bigger than expected.

When revenue overshoots the budget,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people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return the excess money to the community. And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re will be disagreement about how exactly to distribute that surplus.

I believ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struck a good balance with his salaries tax, rates and social security bonuses. The salaries tax bonus will give middle-class taxpayers a break. The relief on rates will help households and small businesses. At the same time, the bonus for social security recipients will help out the elderly and other people on very low incomes.

By going back to the 2002-2003 marginal tax rates and bands, he will also benefit the vast majority of salaries taxpayers. And the increase in tax allowance for children will obviously help our families. These are popular measures, but they are also sensible, given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posi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spending plans are also reasonable. I particularly support the range of projects aimed at the disadvantaged. Some of these projects are focusing on specific areas of need, like the provision of more places in pre-schools and elderly care centres. And some of them are exploring ideas that are new to the Government, like encouragement for social enterpris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hild development fund. It will be interesting to see how successful these new approaches are.

I also look forward to the forthcoming consultation on health care reform, whi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entioned.

Madam President, a big surplus probably mak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job harder rather than easier. He has to choose how to use the excess money, and inevitably he will disappoint some people.

But I think he has made the right decisions here. Although our economy performed strongly in 2006, we cannot guarantee that it will do just as well this year or the next. This Budget relieves at least some burdens and offers more help where it is needed. Yet it is still pru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Madam President.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記得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當天，在本會首先以一陣驚呼、接着一陣哄堂大笑揭開序幕，因為上一年度政府的財政盈餘，實在比原來預算超出太多太多。551 億元綜合盈餘和 386 億元經營盈餘，分別比原來預算增達九倍及六十三倍。此外，政府對未來數年財政狀況的估計也甚為樂觀，經營盈餘到 5 年後估計會高達 414 億元，綜合盈餘則有 587 億元。

主席，當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達到相當理想的水平時，還富於民、未雨綢繆，無疑是相當合理的期望。我們不能否認，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有不同類型的回饋措施，例如扶貧項目、將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水平、增加免稅額、一次過退稅及退還差餉，以及多發放 1 個月綜援及“生果金”等。表面看來，回饋措施似乎對所有階層皆有觸及，卻絕不代表這是一份皆大歡喜、完美無瑕的預算案。

港大民意調查計劃昨天剛剛發表一個有關預算案的民調，當中有六成二市民滿意預算案，另外有六成市民滿意特區政府的理財策略。但是，在芸芸調查項目中，卻有一項的負面意見多於正面意見：有超過五成二市民認為，香港的財富分配不合理，相對於認為合理的比率，高出了 13%。

根據 6 年前的數字，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是 0.525，在已發達地區而言已經是一個超高水平；在去年完成中期人口普查後，當局一直再沒有公布有關的數字，碰巧特首曾蔭權便在立法會內表明，堅尼系數這個舉世通用的計算準則，並不適用於香港。觀乎現時多達 120 萬人跌入低收入家庭之列，我們不禁懷疑，香港的貧富懸殊是否已到達一個連政府也不敢面對的局面呢？

主席，正如不少同事指出，本年度的預算案將回饋措施分配予各階層時，基層所得的份額明顯小得不成比例，例如相對於近 190 億元的稅收及差餉回饋，對於弱勢社羣的回饋，卻只有 15 億元的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與“生果金”，以及要為時數年才完全撥出的 9 億元非經常項目。試問如此的分配原則，是會縮減、還是會加劇貧富懸殊呢？

然而，這並不代表我們主張政府純粹向基層派更多、更大塊的糖果；事實上，這也絕非最符合社會低下層利益的辦法。他們真正所需的，是政府能善用公帑，改革現行的政策，為被壓在社會最底層的一羣市民，提供翻身發展、改善生活、自力更生的平等機會。一個有近 400 億元經營盈餘、而且預計未來數年經營盈餘仍然持續增加的政府，既有資源、更有責任，建立長遠而全方位的減貧策略。

主席，多發 1 個月綜援金，不過讓受助人獲得每天大約 3 至 11 元的花費，連一頓飯也未必夠；為何政府就不打算好好檢討一下，那個長年沒有更新的綜援標準金額呢？相比起從速重整公帑投入，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現時的綜援回饋，對那些既不能受惠於強積金、又沒有領取綜援的老年主婦，又有何絲毫幫助呢？不少單親婦女希望可以憑雙手擺脫貧窮，但政府既不肯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支援，卻又要扣減她們的單親綜援（如果她們不肯工作），試問政府是在紓緩貧窮，還是進一步加劇貧窮婦女化？

見微知著，如果我們從較宏觀的角度來審視這份預算案，我們更會發現，這政府更像在做生意，而不是在協調、分配不同階層的合理利益。當政府的經營盈餘及庫房儲備不停滾大的同時，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卻不斷萎縮，到 2012 年更只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3%。政府一直矢言要將公共開支遏抑在 20% 以下，現在政府卻仍要不斷壓低公共開支的比例，似乎沒完沒了。

主席，政府大概已經將這個“百分之二十”視作西乃山上頒布的十誡一樣，無論社會現實情況如何，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守着這個“百分之二十”——甚至遠遠比適度增加資源還重要——以應付人口老化、改善醫療、提升教育的需要。好了，現在政府還要告訴我們，20% 也不夠，要到 18、17、16，無止境地壓下去；另一邊廂，儲備水平則不壓反升，要從多年前相等於 12 個月政府開支，變成 17、18、19，甚至 24 個月！

政府經常問我們一句：錢從何來？今天，我必須反問政府一句：如此不斷累積，卻無助民生，試問錢有何用？

主席，經濟好轉，庫房“水浸”，但當社會要求政府趁機作更長遠、更有助於社會平等及和諧的投資時，政府便投訴沒錢，同時卻不斷製造浪費。正如張文光議員最近不斷強調，縮班殺校，已經形成香港教育史上最大的浪費，不但空置校舍造成數以十億元計的浪費，還有學校改善工程浪費的 9 億元。試問政府還有何顏面，以“莫財”為理由，拒絕盡快落實小班教學、延展基礎教育呢？

主席，最後，我想代表公民黨，就政府以基建工程提供就業機會的策略提出意見。我相信公民黨尤其有這必要，因為我們大概是在這問題上被無理指責得較厲害的政黨。

對於每年平均預留 290 億元作為基建投資，公民黨從來均抱着樂見其成的態度。我們並不單單着眼在這 290 億元，更期望這 290 億元，可以為社會製造多 290 億元，甚至 580 億元，甚至更巨大的社會財富。但是，要做到這點，我們必須確保基建工程本身的確能為我們的社區增值，提升市民的身心生活質素，同時避免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變相在其他地方製造社會成本，虛耗公帑。

主席，政府投訴說因為要做很多前期工作，包括公眾諮詢，以至不少價值不菲的工程未能動工。我不知道這算不算得上是一種恐嚇，但我深信，這種說法對於一些關心社區發展、積極對規劃發表意見的人士來說，實在十分不公。究竟令公眾諮詢受阻的關鍵，是因為公眾諮詢程序冗長，還是因為連“諮詢”的程序本身，也是沿襲自十多年前的老習慣、老思維，已經與新時代脫節，不能配合永續發展的需要所造成呢？

我深深相信，如果政府真的有誠意，跟公眾一起規劃、一起推動建設社區，而不是將貼告示、登憲報，頂多在主要報章上再刊登一則啟事，就當是完成了“諮詢”，官員們將會發現，有不少同樣有價值、同樣可以創造就業，而且對社區的正面作用遠大於負面效應的工程，正在等待上馬。我這裏所指的，主席，是價值 110 億元、可創造多達 5 000 個就業職位的 70 項前兩個市政局遺留的工程。政府預算要在 5 年內完成有關工程，我們則建議政府應先考慮優先完成上述工程，並增加前市政局工程在本年 290 億元基建中所佔的比例。

主席，公民黨也希望提出其他有助創造基層職位、同時改善本港環境質素的方法。據環境保護署本星期一指出，去年本港共製造 620 萬公噸廢物，不單未能達到每年減少 1%廢物量的目標，甚至反增了 3.6%。為此，當局將考慮在下半年公布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詳情。我們促請政府同時盡快考慮建立都市廢物回收系統，透過廢物收集、分類、運輸、循環再造產業等行業，提供大約 16 000 個職位。

主席，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陷入低潮，連帶政府收入也趨向不穩定，社會各界均同時承擔了政府的困難；今天，政府不但已經從困難中喘過氣來，甚至已經建立起前所未有的十分充裕的財政基礎。我促請政府善用餘下

數周的時間，好好考慮調整理財的策略，以更公道的方式投資社會，並為迎接未來的挑戰作好長遠預備，建設更和諧、更能持續發展的社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我會嘗試把發言分開兩個部分。首先，我會談談民協對整體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看法，包括背後的理財哲學和資源分配的做法，而後半部分會評論當中的扶貧和福利等措施。

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日進行的特首小圈子選舉後，除了梁家傑參選帶來一些意外，包括激起市民更關心普選議題和未來社會發展方向等，在現行這種封閉和不民主的制度下，已知的投票結果、預設的每一場戲，都按原先寫好的劇本，一幕幕地上演。在芸芸的劇情之中，今年的預算案更成為當權者作拉票、“谷”民意和“挪取”民心的一隻重要棋子。當然，財政司司長絕無負“老闆”所託，做出一份前所未有、以博取一時掌聲為目的的預算案。

我猶記得在作為立法會議員的生涯裏，過去每當預算案公布前夕，民協都遞交一份“精心炮製”的建議書，力陳當局必須正視本港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提出各種務實和有效的政策措施，聲嘶力竭地要求政府要顧及基層人士的需要。可惜，無論當時政府的財政情況是好還是壞，政府官員卻嗤之以鼻，貫徹其“守財奴”的心態，漠視基層的需要，更多番向外強調，當局是絕不會為“博取一時掌聲”而“慷納稅人之慨”。

今天，時移世易，有競爭的選舉帶來了明顯變化，這是在座各位不能否認的。今次的預算案推出多項短期性、一次過的紓緩措施，正正反映出政府背後機關算盡，利用自己掌握着龐大資源的優勢，以達致短期的政治效果，博取市民的掌聲，明顯只為曾蔭權先生的競選連任造勢。這種做法究竟是對還是錯，不是在今天討論的，而且在競選年份，很多西方國家的執政者也會採用這種方式。可是，主席，今天要討論的是——由於競選已結束，預算案已完成它的任務，但在預算案中，縱使大灑金錢，其實亦反映了當中保守的理財哲學，包括資源分配的嚴重傾斜，以及對未來社會發展的缺乏承擔等，均是值得政府加以反思的。

首先，在今次預算案中，政府動用二百多億元，與市民分享所謂經濟成果，但不難發現當中只有不到 15%是惠及基層人士的，我已沒有提及那些邊

緣貧窮和“三無”人士得不到任何支援和分享了。明顯地，政府在這個分配比例上並不公平，既忽視了香港的經濟結構狀態，亦漠視了貧富懸殊的情況。

眾所周知，以現時的經濟結構來說，整個財富分配嚴重失衡，經濟蓬勃的受益者，往往只是少數大企業，以及社會較上層人士，普羅大眾根本分享不到經濟成果，這與當局一直奉行的經濟政策不無關係。政府過去一直採取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態度，表面上是靠市場機制調節，背後卻選擇性地干預市場，向商界利益及有優勢的行業靠攏，導致經濟發展傾斜，低技術工人缺乏出路，再加上一向漠視市場對勞工帶來的剝削，基層市民實在苦不堪言。

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正視上述事實，撥亂反正，盡力發揮其資源再分配者的角色，反而繼續把資源錯配，今次預算案的做法亦無例外，坐享豐厚盈餘，卻只把極小部分分配給基層市民，漠視他們相對於其他階層會有更大的需要，這豈不是社會階級矛盾的根源所在嗎？不承認自己正是麻煩的製造者，分化社會，反而責怪他人從中挑撥，繼續自我吹噓要建立和諧社會，這是何等的荒謬呢？

此外，今次的預算案亦無視社會越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缺乏解決貧富差距的視野，拒絕在社會發展問題上作長遠解決的方法。我們看見，上述資源錯配的做法，只會令貧富懸殊雪上加霜，難道政府真的天真得以為可借助政府統計處隱瞞或延遲公布最新的堅尼系數，以粉飾太平，那麼貧富懸殊的問題便不存在了嗎？可是，政府只堅持過去錯誤的經濟政策方向；偏頗分配社會資源，又不肯改善現時的稅制，反而要借助擴闊稅基來把窮人納入稅網，從而建立和諧社會。這只可說是鏡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即。

民協認為，今次的經濟復甦，正是政府檢視稅制的好時機，我們必須因應現時的經濟結構和財富分配的情況，改善現時的稅制，例如探討是否有任何稅種，未有貫徹“能者多付”的原則，正如現時的利得稅和差餉等，是否可考慮引入累進形式。

主席，2006-2007 年度原先預計財政盈餘為 56 億元，結果是怎樣呢？是 551 億元，差距竟達九倍之多，當中絕大部分是來自政府低估收入，其次是各部門未有用盡撥款。我已沒有提及多年來政府“高估赤字，低估盈餘”的情況，這與政府一向保守的理財思維不無關係。

我猶記得在特首選舉期間，曾蔭權先生總在行政經驗和政府財政的問題上，被建制派中人看高一線，他甚至自滿地在辯論中揶揄對手。其實，真正算錯數的，是曾蔭權任內的特區政府，他作為政府的首長，手握全面和所有

的財政資源，卻竟然年年大幅低估盈餘，如果不是故意，便是在背後意圖壓縮開支，我真的想不出還有任何其他理由了。

主席，我必須強調，《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以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但是，問題是，政府過去的保守理財思維，卻曲線地違反《基本法》上述規定，此話何解呢？事實上，政府年年在“量入”方面，藉低估收入和高估部門的開支預算，來製造政府只有少量盈餘的效果，減低市民對預算案的期望，以圖將政府開支操縱在最低水平，明顯是以“財技”，利用會計手段來扭曲《基本法》“量入為出”的原意。

過去這種低估收入的所為，已導致多年來政府多出的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原因是過去的開支，是建基於這些被低估收入而制訂，因而造成某些開支被錯誤地削減或調低，致使政府在提供資源方面未能應付市民需求的增長，對於這種情況，民協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明顯有違反《基本法》的原意。因此，政府應重新檢討其理財哲學。

主席，我想談談第二部分，那便是有關我對預算案的扶貧及福利措施的看法。

雖然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政府大力派錢，但相信大家都認同，派錢並不是解決貧富懸殊的最好方法，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先找出貧富懸殊的原因，才能對症下藥。至於能否成功減貧的關鍵，就是政府有否提供足夠的資源和環境，讓貧窮的人自力更生。可是，從預算案中可以看到，政府投放在扶貧的資源仍然是杯水車薪。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包括促進就業、發展社會企業、強化家庭、培育兒童和照顧長者等 5 個範疇，但所投放的資源只有 9 億元，比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整體撥款還要少。

首先，在促進就業方面，雖然政府終於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鼓勵居於偏遠地區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但大家也應記得，這項計劃其實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已經提出，政府實際上只是採取“拖字訣”來拖延扶貧工作，而且拖延了 1 年。過去 1 年，政府跟議員討價還價，一時將低收入人士踢出計劃，一時又不把兼職工人包括在內，一時又有多種入息和資產的限制。種種的方式，令這項原本應該要在 12 個月內推出的計劃，也變得無影無蹤，這是與貧窮階層所需要的幫助脫節的，政府不知民間疾苦，完全在演繹“何不食肉糜”的現代版。

另一方面，建議設立交通津貼的扶貧委員會的去向也十分渺茫，正正是“功未成，身先退”，聽聞今年 6 月還要被解散，但大家看看，成立了兩年的扶貧委員會，究竟做了多少扶貧工作，對於扶貧的方向有多少成績呢？雖然特首成功連任，而他又承諾會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但扶貧的理念是甚麼呢？怎樣做呢？具體的減貧目標又是甚麼呢？還是將所有扶貧問題交由另一個角色模糊的諮詢架構，對各部門仍然無任何監督或約束的權力呢？特首應盡快交代，實踐承諾，做好扶貧工作，以改善香港現時的貧窮問題。

政府亦提出會大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我認為此舉可以帶動社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並且滿足社會的需要，照顧弱勢社羣，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事實上，社會企業以商業的模式運作，長遠應該會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但是，現時的社會企業仍在初步階段，政府應該提供一些支援措施，扶助社會企業的發展。根據我在上海及英國考察的經驗，我認為政府可以在社會企業的成立初期，提供種種基金和稅務優惠，將政府的外判合約有條件地給予社會企業競投，將政府的空置地方以低於市價租給社會企業，例如向他們出租現時的街市鋪位，甚至協助社會企業向銀行申請低息貸款。當然，政府更可作為一個中介人，為私人機構、私人企業和社會企業作配對，令社會企業成為大家關注、一起合作和努力搞好的一門新企業，令一些弱勢社羣透過社會企業自立，真正做到扶貧的效果。現時政府的“伙伴倡自強”計劃只提供了一小部分我剛才所提的建議，我期望政府會盡快推出更多措施來支援社會企業。

不過，要解決低收入的問題，不能單靠社會企業。社會企業並不是靈丹妙藥，也不是能醫百病的。要真正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有需要重新審視現時社會的經濟模式，如何將低收入人士排擠出主流勞動市場之外，以及確保工作可以帶來合理回報，因此，發展多元經濟和設立最低工資等政策，是有需要盡快上馬的。

至於強化家庭、培育兒童和照顧長者等措施，我在這裏不多談了，因為以前已提過很多次，政府是應該及早做的，更不應拖至今天。數年前經濟不景，政府便大幅削減綜援開支，到今天才推出一次性的協助措施；但這些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實際上，綜援仍然未回復到 2003 年的水平。

主席，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政府有需要努力派錢，但扶貧的力度和方向仍然有所不足，也沒有魄力作出清楚的決定，而對於在職貧窮也沒有直接的處理方法，在解決貧富懸殊方面亦只停留在個別的計劃和措施上，缺乏願景及長遠的發展方向。我希望這些都是財政司司長和有關局長能再作檢討的地方，並希望他們能盡快提出新的政策。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幸好仍有李少光局長在這裏“捱義氣”，否則，我便要對着“空櫈”發言了。

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記者們也表示很沉悶，因為似乎可以爭論的地方並不太多。作為民主黨數個政策的發言人，我想針對數方面來看，不過這些與局長並無關係。

首先，我要談談食物安全的問題。主席女士，政府表示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增設食物安全檢測所，檢測所內有 23 名專業人員和 60 名技術人員，執行多項食物化學分析工作，包括分析食物中的主要成分，以至添加劑、污染物、殘留農藥、殘留禽畜藥物及轉基因成分等，以進行監察和查核，確保符合法定標準。

對於政府成立這檢測所，民主黨是歡迎的，我們一直期望政府可以加強食物檢測的能力，去年成立的食物安全中心是第一步，現時，又在這一步上，走前了一點。但是，我們認為政府仍是有空間改進的。除了加強檢測能力外，亦同時須在法例上做多一點工夫，在處理蔬果的殘餘農藥方面，政府不能將之視為非高危的食品而一直置之不理，民主黨建議盡快制定附屬法例，訂定殘餘農藥的標準，保障所有在香港售賣的蔬菜、水果，都是合乎標準，並可供市民放心食用的。

主席女士，我接着會就公平競爭法方面發言。我們支持政府近日“拍板”，答允就跨行業公平競爭立法，並希望能於本年度把詳細條文提交予立法會討論及立法。

眾所周知，民主黨支持引入全面性公平競爭法，因為這可以保障一個合理的公平競爭環境，保障大財團、中小型企業及消費者 3 方面的利益。在過去的政府諮詢期間，仍然有不少反對意見，認為香港的反競爭行為問題並不嚴重。

但是，我們並不同意，因為現時本地充滿着大大小小不同程度的反競爭行為，只是有時候我們難以清楚界定這些行為，所以才未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而已。首先，現時政府沒有具獨立調查權力的監管機構，對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去年 3 月，政府委託的顧問就車用燃油市場完成研究報告，當中雖然提出市場高度集中，3 間油公司共佔逾九成的市場佔有率，加上長期價格加減，優惠各方面步伐一致，但最後也未能獲得有反競爭行為的結論，原因在於沒有法定權力強制油公司提交可能涉及的“敏感資料”。所以，他們所作的結論，只是基於業界自願提供的資料。既然是自願，便可能只有某方

面的資料，對其不利的便不提供了，所以這份報告也很明顯指出它的弱點。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法，只靠公司自願提供資料，是無法進行監管的。

另一個使反競爭行為不容易被揭發的原因，是受害人恐怕被報復。縱使有企業認為他們受到反競爭行為所影響，例如競爭對手的“杯葛”行為，但由於恐怕受到報復，他們便只好啞忍。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調查發現，本地七成供應商曾被兩大超市——大家都知道，是惠康和百佳——兩大超市巨頭強迫向他們獨家供貨及規定價格，以及無理增加佣金或強迫分擔促銷費。

雖然有七成的供應商表示已簽訂“不平等條約”，但其實他們是敢怒而不敢言，面對財團超市的龐大壓力，供應商只好低頭。家樂福及蘋果速銷以往失敗，遭兩大超市“圍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未來草擬的公平競爭法，也希望能針對本地大財團的“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受到約束，研究更有效的阻嚇法例。

主席女士，零售市場被壟斷而選擇減少，消費者權益自然受到傷害；另一方面，一些不良的美容瘦身產品及服務投訴每年上升，也使很多女性消費者蒙受損失。

美容瘦身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對象一向是以女性為主，每年銷售額高達數十億元。但是，關於美容院及健身會於 2006 年的投訴數字已高達 918 宗，反映出這類產品的消費和行為有改善的必要。最近我也收到投訴，其中牽涉相當多的女士，有中學生、有大學生，亦有在職的，她們繳交了數以萬元計的金錢，光顧這些“容貌創造協會”，幫助她們增高，說可以增高 1 至 5 吋——我也應光顧一下，我也想增高一點，但有否可能極速增高呢？還有一些表示在 20 分鐘內，不用開刀，可以由單眼皮變成雙眼皮，又表示可減 10 磅——我也很想在 20 分鐘內不用開刀便減 10 磅。這些宣傳廣告，在每星期的《壹週刊》、《東周刊》、《壹本便利》、某周刊等也可見有很大篇幅的報道，當中的內容真的令我們覺得很神奇——我也只可以這樣來形容。

但是，根據她們所提供的資料，我認為她們是被騙了，所以我會再跟進協助這些個案。最近，我也收到一名女士的投訴，所投訴的美容院竟然是一間上市的公司，我不指明是哪間了，她被困在該公司內 8 小時，喝了很多湯，然後迷迷糊糊地簽了很多信用卡單據，總數達十多萬元。她所簽的合約包括在 3 年內做七百多次的淋巴推拿、按摩等，簽了 98,000 元——一張單據便要付 98,000 元。平常人怎可能這樣光顧呢？這名女士最後報了警。這還是一間上市和很具規模的美容院。我絕對相信，她所喝的湯一定有問題，否則她也不會在那裏昏睡了 8 小時，還是在簽單的同時昏睡的。

主席女士，我要提出甚麼問題呢？第一，現時購買保險也設有冷靜期，而旅遊業議會亦於 2002 年 2 月實施“14 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在“登記店鋪”購物，如果是完整無缺的貨品，可獲承諾在 14 天內全數退款。既然對旅客也可以有購物退貨期，本地市民在購買“長約”及“貴價”的美容瘦身服務時——我們現時所談的，通常是每 10 次 4,000 元或每 10 次 8,000 元的服務——一次預繳一大筆款項做這些瘦身或美容服務的話，我認為更需要有“冷靜期”作為合理保障。

現時一些美容及健身服務實在價值不菲，動輒索價 1 萬元至數萬元。在我接獲的十多宗個案中，所涉及的款額也由最少的 8,000 元至 57,000 元。我看見這些不知可否稱為“無知”的少女時，也真的感到很心痛，特別是她們大多數要由父母付帳，以致被騙了也不敢作聲，所以才不斷有受害者。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真的要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再跟進。

因此，我們建議舉行三方會議，政府、消委會及有關商會應馬上研究，分階段規定具特定條件的美容瘦身產品及服務，須設立“冷靜期”，例如合約時限達半年或金額超過 3,000 元者，便一定要設有“冷靜期”，讓雙方可以瞭解這對本身的行為方面有何約束和束縛，從而協助消費者作出更好的決定。

政府在預算案中“派糖”和派錢，自然可以加分。我相信這個預算案不會有太多反對票，因為根據很多民意調查，包括民主黨所做的調查，預算案均獲得很多人支持。我相信我們是尊重民意的，但我想強調一點，我自己曾到 3 個屋邨開居民大會和 1 間護理安老院進行諮詢，護理安老院方面有六七十名院友聽我發言，3 個屋邨也有很多街坊來聽我講述和解釋預算案。

他們的結論很清楚，很多人當然都覺得這份預算案不錯，但一些人，尤其是年紀較大的長者，當他們提到“生果金”，即高齡津貼的問題，他們認為，回歸 10 年了，“生果金”10 年來未增加過 1 分錢，雖然今次給他們“雙糧”——這還要待稍後（可能在 5、6 月）在財務委員會上批准，不過，我相信我們也會批准。在 5、6 月時，他們可能會獲額外發放 1 個月的“生果金”、傷殘金和綜援基本金額，但他們的反應是，既然是 1 個月多發六百多七百元，為何不可以考慮在金額上作實質的增加呢？他們已期盼，期待了很久。董先生上台時曾經表示會研究發放 1,000 元的“生果金”，結果卻無影無蹤。接着到現時曾先生上台了，我希望新政府，新領導層能再考慮這個問題。

此外，還有免費教育。有很多人認為如果政府有錢，應該作兩方面的投資，不要光派錢。一方面的投資是教育，教育所指的是甚麼，我們現時提供

了 9 年免費教育，但街坊們問，為何澳門可提供 15 年的免費教育呢？所以，溫家寶總理也很讚賞何厚鏵，認為他做得很好，很替他驕傲。對於教育，曾先生有沒有驕傲呢？在辯論中，我記得梁家傑議員在教育方面很多時候挑戰曾蔭權先生，指他說我們很好，大家很好，小學很好，中學很好，甚麼也認為很好，但究竟是否真的很好呢？他現在獲選了，我希望他不要光是說很好，我們聽得越多，便越覺得心寒。我們真的要撫心自問，我們是否真的做得很好呢？

教育存在很多問題，我希望幼稚園的 3 年資助 — 當然，現在是一個開始，但中四、中五的資助，其實已達到 82%，再加 18%，已可做到中四、中五的免費教育。我認為這裏可多走一步，變成 10 年免費，便可逐步與我們的小兄弟澳門看齊。

醫療方面，很多長者和基層市民均很害怕醫療費增加和要支付很多藥費。如果政府有足夠資源，我認為應提供更多醫療服務，關心基層市民的健康，在疾病預防和疾病治療方面為他們加強保障，更勝過給他們一些錢或一次過的津貼。

這是在 3 個居民大會和 1 間安老院就預算案諮詢市民所得到的意見，我有責任在此代他們反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綜合盈餘達 551 億元，較政府原先估計的數目多出十倍，很多議員提到這點時，大家也笑，為甚麼這個政府可以錯得如此嚴重呢？同時，這可令財政司司長大灑金錢，當然贏得一片掌聲了。但是，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實更暴露出政府理財的心態、原則和實際運作均有重大問題。

在經濟衰退、財政短絀的時候，我們會諒解政府無法充分照顧社會需要；但在財政充裕得厲害的時候，我們便不會原諒政府仍然無意履行加強社會保障的責任。它選擇一面退稅、減差餉、綜援多派 1 個月“利是”，另一面卻忽然托辭大幅提高所需財政儲備的要求，由相當於 12 個月的開支，提高至最少相等於 24 個月開支的水平。結果，它又打回原形，擺出一副“所餘無幾”、幾乎不足夠的樣子，使市民多年來得不到政府關注的迫切問題，又繼續得不到處理。

這種理財的心理，根本是殖民地政府的理財心理：大原則是不要為政府做成任何長遠財政負擔，民間疾苦，由民間自己解決好了。但是，即使殖民地政府也要關注，不能讓貧富不均做成太大的不公平感覺，影響到社會的穩定。在太過分的時候，政府便要用政策調校一下，要那些擁有一切的人，即所謂“the haves”讓步一下，以稍為平息一無所有的人，即“the have-nots”一羣的怨氣。可是，現在特區政府已為大財團所操控，連這一點的持平也不做。

同時，在殖民地政府時代，即七十、八十、九十年代，很僥幸，香港社會經濟發展迅速，低下階層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很多人的生活能憑自己的努力得到改善和提升。今時今日，這個現象已不再存在，尤其在全球化的經濟現實之下，已為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趨勢所取代。

與此同時，人口老化加劇，令長者貧窮成為一大隱憂。老，是所有人均要面對的階段，因此，香港每一個人均須面對老年貧窮，甚至貧病交迫的問題。其實，中年人已經要面對雙重問題：除了自己的退休生活不一定有着落之外，更要擔心父母退休之後的生活有沒有着落，而自己又有沒有足夠的能力照顧父母。

面對這樣的社會狀況，政府其實應積極尋找出路，改變舊思維，而不是一如曾蔭權在競選辯論上所說般，倚賴所謂“無權的人變成有權、無錢的人變成有錢”，他年輕時的一套早已不再是社會現實。現代政府，必須致力找到貧富懸殊、人口老化的對策。其實，其他地區也面對貧富懸殊、人口老化等問題，但這些地區，例如愛爾蘭，在過去 10 年均認真推行扶貧、脫貧政策，以解決問題，成績斐然；而特區政府，則仍然停滯於修修補補，“望天打卦”，只期望有經濟復甦，便會怨氣減低。我擔心像現時這樣，財政司司長在一片掌聲之中又會輕易“過骨”，輕舟已過萬重山，不必再面對這些問題。曾蔭權在 2003 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中雖然提到人口老化，但卻沒有為人口老化提出積極方案。到進行特首競選的時候，我再三看過他的政綱，當中也沒有提及怎樣為長者貧窮作出一些積極建議，只是大談長者如何融入社會，我不知道這是否等於要長者在雨天時往拾紙皮。既然這樣，我們又有甚麼理由感到樂觀呢？

讓我打個比喻來解釋我的立場。一個長期捉襟見肘的大家庭突然發了一筆小財，我們不會期望這個家庭馬上大吃大喝，花去一半錢財，然後把另一半埋在床下。一個有常識的家庭應該會在消費慶祝之餘，最低限度把部分金錢投資於改善這個家庭的長期生活環境上，例如維修家居，加強經濟能力，又或讓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將來有機會爭取更好的前途。

如果引申到政府理財的心態和原則，便是要藉機加強社會保障，作社會投資及改善城市建設。

在加強社會保障方面，最迫切的，當然是全民退休保障和公共醫療服務。如果政府在這方面有對策的話，不要說退休人士或長者，甚至是中年人，也可立時減低壓力和不安全感。

在社會投資方面，最迫切的是提高教育質素，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應包括實行小班教學，同時探討 15 年免費教育，以及設立文物保育基金，認真推行全面文物保育政策。

至於改善城市建設方面，應包括改革城市規劃程序，令各區能保持獨特風貌，令空氣流通、減低污染等，這些均是硬件建設。同樣重要的是軟件建設，包括加強香港的良好制度，令這些制度更符合現代國際需求和水平。

主席女士，我每次參選的時候，我的法律界同業均會問我，香港的公司法何時才會追得上時代呢？現在已經落後很久了。我上一次聽政府談及此事的時候，它說 2010 年可望提交立法會，即我們落後了 24 年後，便可望追上時代的需求，但可能到它的改革方案推出的時候，又已經落後很久了。這個永遠也追不到的情況，實在是對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一個打擊。

上述的政策目標，一方面可令所有市民，不論貧富、人生起跌，均有基本生活和活得有尊嚴的保障，另一方面，其實可加強香港特區的競爭力，使我們更有條件向前發展。我相信局長也關心我們的國際評級，即我們的競爭力、自由度等。不是他人說我們排第一時，你便大費周章作報道；他人說我們排第 28 位，而且較上一次評級下跌了的時候，你便不予理會。其實，你只要再看看它的內容分析，便會發現我們快要落後他人的原因，並不是內地的城市追過我們，或我們被邊緣化，而是我們的制度開始脫節，並且有很多地方要加強。所以，加強教育制度、法律制度等革新的做法，並不是只為我們普羅大眾而進行的，也是為香港整體而進行的。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應改變短視的理財心態，建設香港的長遠未來，更應改變以經濟增長的數字來量度經濟發展作為唯一的指標，政府其實應以市民生活質素的提高或下降作為一個指標，否則，徒言“經濟復甦，勢頭強勁”，對絕大多數人來說是沒有意義的。

這個原理應貫徹政府政策，例如就基建來說，不要單說每年花 290 億元、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便算。有些大型基建，以及可能滿足發展商賺大錢的發展計劃，會對環境、文物保育和城市規劃造成重大破壞，令市民得不償失，而所謂創造的就業機會，亦不知道有多少是香港人可以得到的。另一方面，有很多社區設施的建築是同樣可創造就業機會的，而且同時可令居民的生活更舒暢。政府何以把這些建設一拖再拖，但為官員“架勢”而運用 52 億元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便限日拍板、馬上開工呢？

主席女士，我無法不提一提在維持法治方面的預算，特別是法律援助（“法援”）方面。過去 3 年以來，法援每年均用剩錢，剩餘 15%至 23%。這是否意味法援已經足夠？事實上是剛相反的。長久以來，司法事務委員會的絕大多數委員均認為，法援包括輔助法援計劃的門檻太高，太多硬性規限，範圍太窄，令很多受到傷害的人無法在法律上尋求公道。

我們從政府提供的數字可以看到，在過去 3 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收到有關民事個案的查詢數目皆逾 4 萬宗，但收到的申請卻只得四成左右，而最終簽發的援助證書則佔申請約五成。在刑事個案方面，收到的申請自 2004 年的四千多宗，連續兩年大幅下跌，至 2006 年只得三千多宗，而 2007 年的預算亦只有三千多宗。

無論是民事或刑事個案，歷來均有大量申請不獲批准。法援署現在只概括地把它們分類為基於財務資源理由及基於案情理由。其實，法援署在作出決定時是否尺度過緊，令市民望而卻步呢？

應得而得不到法援的個案，比比皆是。前天，在司法事務委員會就檢討法援政策而召開的會議上，有一位市民王太便提出了她的處境。她與丈夫均勤儉持家，丈夫已屆退休年齡，夫婦倚靠一層唐樓的微薄租金收租養老。年前，他們的兒子在意外中受傷身故，她申請法援索償，但因超出資產上限而被拒。她剩下的求助途徑，便是不斷向她推銷服務的索償公司。司法事務委員會已有很多資料顯示，這些索償公司為了套取回報，往往會犧牲當事人的利益。法援追不上需要，於是便造就了索償公司的興起。政府一方面不肯放寬法援，另一方面又不肯積極對付索償公司對市民的權利造成損害的問題。在該會議上，法援署署長竟然建議王太先賣掉唐樓自費打官司，花去超出上限的資產後，再申請法援。這樣的建議真的十分不近人情。這樣下去，法治對普通人還有甚麼意義？

主席女士，曾蔭權不斷提醒民主派議員，說市民只關心經濟，對民主政制並不重視。我希望曾先生只是想騙我們，而不是連自己也騙了。市民關心經濟，不是只關心經濟數字，而是關心民生，但民生與市民可享受到的經濟成果，正是與民主息息相關的。我想借專欄作者梁文道先生在 3 月 15 日發表的一篇評論來說明這一點，文章的標題是“權貴開玩笑，百姓很無奈”。作者在結論時說：“香港面前有兩座大山，一是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一是社會上的貧富懸殊。嚴重的政治權力的不平與財富分配的不均皆能導致社會失衡、經濟敗壞和民生凋敝。歷史上有太多的例子告訴我們，財富與政治權力的分配失衡往往互為表裏，甚至是同一回事，結果就造成了階級的敵對，更糟的情況則是動亂甚至革命。香港當然還是和平穩定的，但放眼世界，它這種愈有錢就愈有政治權力的制度安排，即使不是孤例也算罕見了。……”

曾蔭權政府未來要怎麼解開這個結，實在是個大難題。為了要化解已經出現的階級矛盾，他必須在政治開放和社會公平兩方面同時着手。”

主席女士，我希望梁先生這番話是政府聽得到的。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在多個民意調查中民望大升，原因很簡單，便是司長還富於民，向各個階層“派糖”。雖然中產的得益不算太多，主要是一次過的，但相對於過往政府對中產的冷待，相信他們今次多少會感到溫暖。不過，如果問航運交通業界對預算案的意見，司長的民望可能會大打折扣，因為他們普遍認為司長沒有好好地利用龐大的盈餘，提升航運物流業的競爭力，為香港創造更多財富。

我們經常掛在咀邊，指航運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但在 88 段的預算案發言中，只有 4 段講述貿易物流發展，第一段是開場白，重申貿易物流對香港經濟的重大貢獻，其餘 3 段只講述已承諾進行的項目，了無新意。

雖然近年珠三角以至華南地區內的貨運需求不斷增加，但區內的港口和機場的競爭亦越來越劇烈，香港有必要採取相應的措施，力求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必須從整體發展，規劃長遠及持續性的配套，協助航運物流業全面發展，而不是在現時陸路、海上、航空的物流運輸政策上左修右補。

主席女士，我會從海、陸、空 3 方面指出政府在規劃配套時應予考慮的要素。

在陸路貨運方面，司長認為提高貨運業的操作效率，有助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貨運效率固然重要，但司長應該比我更清楚，在現今的商業環境，顧客要求的不止是最快捷、最可靠的服務，而且是最平的服務。因此，如果我們不直接處理貨運成本的問題，再多的措施也不能有效加強物流業的競爭力。既然陸路貨運成本高是導致本港港口失去競爭力的主要原因，司長很應該盡量協助貨運業降低成本，其中一個可行而有效的方法，便是減免柴油稅。如果司長不認同，我希望司長能夠提出其他可行而有效的方法，降低陸路貨運的成本。如果司長不能夠提出其他方法，請司長不要再迴避減免柴油稅的問題。

事實上，柴油關乎社會經濟，油價越高，經濟活動便越受影響。既然政府可以減紅酒稅以促進旅遊業，為何不減免柴油稅以促進物流業呢？況且，柴油是一種非常影響民生的商品，油價越高，司機的收入便越少。因此，政府很應該減免直接影響運輸業生計的柴油稅。

在航空貨運方面，雖然香港去年的貨運量再創新紀錄，達到差不多 360 萬公噸，但香港機場其實不是沒有隱憂的。我請大家看看一些數字，航空貨運量的增長由前年的 10.1% 跌至去年的 5.2%，今年首 3 個月的增長只有一兩個百分點。香港機場與鄰近機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特別是來自廣州白雲機場的挑戰，因該機場銳意發展成亞太區的中樞機場。為了鞏固香港機場的樞紐地位，除預算案現時提出的措施之外，政府其實可以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來提高貨物處理量及效率，例如增加貨機停機位、擴大現有貨運站的設施、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積極與其他地區達成雙邊航空服務協議，擴大香港處理航空貨運的處理能力。此外，政府亦應研究修訂於 2000 年訂立的《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讓有關安排可以處理多式轉運，彌補現時只處理空對空轉運的不足之處。我相信，更具彈性的安排是可以吸引更多貨主選用香港轉運貨物的。

至於機管局正為增設新貨運站招標，我希望過程能夠是公開、公正和公平的。同時，就新貨運站預計的落成日期及處理能力等，政府、機管局，以及相關的業界必須通過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以便新貨運站可以適時投入運作。

在海上貨運方面，預算案則隻字不提，我不知司長是認為現有措施已足夠，還是認為已經沒有甚麼可以做。事實上，目前香港航運業主要面對人才短缺的問題，特別是富有航海經驗的高級管理人才。雖然現時有一項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但政府在此計劃上由頭至尾投放的亦只是 900 萬元，跨越 4 年，在 2008 年便會完結。在這項計劃下，現時每年只得二十多人受惠，不能滿足行業的需要，政府很應延長及擴大這項計劃，並且加強宣傳，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行。

此外，雖然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維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積極發展物流，但現實是珠三角內港口及機場林立，並且各自不斷擴大吞吐量。為了避免資源重疊及造成不必要的競爭，香港必須與廣東省政府方面有效地協調港口及機場的發展。另一方面，雖然珠三角內港口數目不少，但主要是處理貨櫃，現時內地的港口並沒有現代化設施來處理散裝貨物。因此，香港很應該研究一下我們可否擴展我們的散貨船運，令本港的港口服務可以更多元化。

至於整體的航運物流方面，由於香港無論航班和輪班都非常頻密，覆蓋網絡廣泛，而且轉運服務多元化，政府應該加強向海外買家推廣香港的海陸空多式聯運及物流服務。同時，為了吸引更多買家利用香港的多式聯運和轉運服務，政府必須進行全面的研究，以進一步簡化貿易和報關的流程，從而提升整個物流供應鏈的效率和物流供應者的生產力。此外，政府可以減低或豁免政府的收費，例如取消進出口報關費，鼓勵買家利用香港這個樞紐進出口或轉運貨物。

不過，即使有更多買家願意利用香港的海陸空多式聯運及物流服務，以至希望在香港成立配送中心或是採購中心，但香港往往缺乏適合的後勤用地來進行這方面的業務。這個問題其實已存在了很多年，不過，在預算案中，只有寥寥數十字提及物流園，而且談了數年仍然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相對於鄰近地區，究竟香港發展物流園的態度是積極抑或消極呢？任何人有意在亞太區成立配送中心或採購中心的，都會用腳來表態。

此外，在過去數年，政府投放於航運物流業的研究發展的資源着實太少，既沒有預算，又沒有正式的撥款，有的只屬斬件式的撥款。要全面發展航運物流業，政府必須每年撥款，以便有系統地進行航運物流業的研究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主席女士，除了物流，我也想談談人流的問題。西部通道預計於 7 月通車，屆時市民一如在其他 3 個陸路口岸般，無須支付任何特區政府費用或稅項，便可使用這條通道往來內地，一如其他 3 個口岸，即落馬州／皇崗、文錦渡及沙頭角般。日後港珠澳大橋落成，我相信市民也無須支付任何特區政府費用或稅項——我所指的不是過橋費，而是政府所收取的費用——便可往來內地或澳門，因為特區政府早已在決定不推行邊境建設稅時，明確指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也是重要的經濟城市，應盡量減少阻礙融合的關卡。

不過，現時這個阻礙融合的關卡仍然存在，便是由碼頭乘船往內地及澳門的旅客要付登船費 15 元——這是政府的收費，或是稱為稅項。我已多

次指出，這種安排實在有欠公道，因為其他陸路口岸是沒有需要收取這個費用，但乘船者則要支付這個費用，這並不公道。我要求政府立即取消乘客登船費，讓經水路離境的旅客與經陸路離境的旅客看齊，共享不收費的安排，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融合。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環保問題。日前，我應邀請出席本港首輛歐盟 IV 期大型旅遊巴士的啟用典禮，我當時的感受是憂喜參半。我喜的是，我為政府終於認同業界的觀點而感到欣慰，為業界支持環保而感到驕傲。我憂的是，政府儘管一番好意，但我擔心大部分業界現時仍未必有能力接受政府的這番好意。

我記得大約在七八年前，柴油車好像過街老鼠般，人人喊打。有些人不問因由，認為噴黑煙便要罰；以為只要罰，而且罰得重，柴油車便自然不會噴黑煙，問題便可以一掃而空。

在這個人人喊打的情況下，我聯同來自不同車種的運輸團體提出了一籃子方案，從引入低硫柴油、提高入口車輛廢氣標準、提高檢查維修水平、安裝環保裝置、提供優惠以加速更換舊車、加強宣傳教育等入手，務求全面解決車輛造成的污染問題。今天，政府投放 32 億元，以鼓勵車主更換舊式柴油車，正正是當年運輸業團體提出的建議之一。對於這個遲來的春天，業界是表示歡迎的。不過，業界也希望政府理解，他們現時仍然處於嚴冬，因為他們今天的經營環境已經不復當年，而且新式的柴油車也較當年貴很多。對於政府提供的優惠，他們很擔心可能無福消受。當然，從我的角度來說，我很希望並且鼓勵有能力的業界盡早更換舊式柴油車，但我也希望政府考慮延長優惠期，以便有困難的車主有較多的時間籌措換車所需的資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用了二百多億元“派糖”，就像“太公分豬肉”般，人人有分。

可是我不明白，為何只撥款 3 億元予電影界，其他界別卻為何沒有分兒？

相對來說，多項扶貧措施加起來也又只有 9 億元，是否太少呢？我最不滿意的是那些扶貧措施諸多限制。況且，除了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外，其他都是“零零碎碎”的一千數百萬元，項目雖多，但實際撥款卻很少，所以我懷疑究竟幫助真正有多大。

扶貧的 9 億元中政府以 1.5 億元用於安老服務，提供資助宿位、外展及醫院外的一條龍服務，但我覺得服務過於分散，未必能幫助老人家。倒不如用那 1.5 億元成立基金營運一個“安老村”，而那 290 億元的“工程撥款”中未被善用的款項，則可像學校村那樣，興建多幢安老院舍，共享廣闊的休憩空間，附設老人專科醫院，在村內提供一條龍的醫療復康服務。

安老村須備有足夠的設施及康體活動設施，最重要的是提供環境舒適的安老服務，讓親友可以探望，以致他們不會有被遺棄的感覺。

主席，鍾逸傑先生最近嚴厲批評香港的基建發展原地踏步：“過去 10 年，除了中環國金二期，香港甚麼也建不成。……香港最好的基建，新機場、文化中心……所有大項目都是 1997 年前完成的。過去 10 年，究竟我們做了甚麼？”。

的確，在回歸這 10 年來，我們完全未能發揮香港以往城市迅速發展的優勢，很多靚地仍然是爛地一塊，例如西九、北角邨、啟德舊機場，還有多幅新界可發展的地皮，也只是被人用作擺放貨櫃、車軌，甚至是危害生態的電子垃圾，到處野草叢生，滋生蚊患。究竟我們為何會失去城市發展的活力呢？問題究竟出在何處呢？

政府每年預留 290 億元做基建工程，但年年也沒有盡用，白白浪費已經批出的撥款。雖然政府說未使用的工程撥款可以累積日後使用，但我認為盡快推行更多工程項目，才是最有效善用資源的做法。特別要多做“建築工程”，而不止是“基建工程”，因為現時的大型基建多採用“非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本地建築工人及專業人士未必可以受惠。政府表示可以創造 37 000 個建造業職位，但實際上，有多少個職位是真正令“本地”建築業受惠的呢？

建築界這數年來的情況真的很慘，不單沒有電影界那 3 億元撥款，就是想申請“創新科技基金”亦被拒絕，原因是大多數人也誤以為建築業並非創意產業。事實上，建築師也要有創意，建築也有需要不斷創新求變，而且要做很多的研究，才能實踐創新的設計概念，興建符合節約能源、環保、可持續發展的建築。可是，這方面的研究須投放大量資金，沒有政府資助是很難辦得到的，特別是中小型的建築師樓。他們儘管有很多創意，但也無法實踐。

因此，政府應撥款支持建築業的研究，包括資助大學多做這方面的研究，配合未來可持續發展建築和規劃的需要，為市民建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至於短期措施，最低限度也要資助建築業的中小企提升電腦軟、硬件設備，

例如現時價格很貴且須每年支付大額費用的畫圖軟件，如果政府能夠爭取集體購買價，便已經有很大幫助。

除了撥款支持外，理想的營商環境當然也很重要。建築界的專業人士得不到政府的支援，令行業面臨萎縮的危機。因此，我覺得政府繼數碼港、中藥港之後，不要再“大隻講”了！不如成立一個“專業港”或“專業邨”，好像“工業邨”般，將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園景師等專業人士聚在一起，透過成行成市的“羣集效益”，集合專業力量，推動創意產業。

“專業邨”的選址可以在大學附近，就像“硅谷”一樣，方便大學跟業界合作進行研究，又或在觀塘、九龍灣等轉型中的活化工業區，甚至是日後在啟德興建的新辦公大樓也可以。政府為業界提供租金優惠，以至託兒服務——主席，我特別為業界的女建築師提出此點，因她們作為專業人士有很多工作要處理，但小朋友卻因而得不到照顧——以吸引專業人士加入。除了為香港服務之外，業界亦能把握 CEPA 的機遇，為內地輸出專業服務，更可以配合“十一五規劃”的目標，成立“專業服務中心”，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的“服務台”，發掘例如在中東地區的大量商機，跟內地合作一同賺取外匯。

主席，我覺得最低工資並非解決貧窮問題的最佳辦法，增加工程項目，特別是社區建設工程，才是最徹底解決失業，拉近貧富距離的做法。如果政府能夠增加工程項目，推動建築行業的發展，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工人有工開、有收入，便再沒有經濟壓力，家庭暴力問題亦可得以紓緩。

可是，很多工程也被一拖再拖，沙中線暫停，啟德郵輪碼頭要等到 2012 年才啟用，速度實在太慢。我覺得當局應更有效地善用財政資源，特別是應藉着現時有盈餘之際，立即加快開展各項工程，大力推動城市發展，以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吸納更多海外資金，延續財政盈餘的日子，好讓政府有更多資源投放於教育、福利、醫療各方面。

政府可以多做綠化環境、美化城市的工程，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增加城市的活力和吸引力，推動旅遊、貿易、本土經濟的發展，以帶來經濟收益，繼而將資金循環再用於城市建設，這樣便可以源源不絕地提供持續的就業機會。

要加快城市發展，最大的阻礙就是欠缺專責部門處理，所以我很期望曾特首帶領的新一任政府，可盡快完成“發展局”的籌備工作，盡快“做好城市發展呢份工”。將來的“發展局”，首要工作是檢討現時多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最重要的就是——馬局長在席，他曾聽過我說過這個問題——“雙封套”的招標制度，加快工程進度，以幫助政府更有效善用資源，建造有質素的房屋。

“發展局”另一項重要工作，便是加快規劃及評定古蹟，在城市發展過程中平衡文物古蹟的保育。現時，只有 8 個人負責這方面的工作。今年的預算案只為一項評定法定古蹟的工作預留資金——主席，是一項而已——但我們有一千數百項未被評核的古蹟，那麼一年做一項，要到何時才能做完呢？

主席，預算案提到更換和復修水管的工程，我覺得當局應該立即同時開展地下管道的整體規劃工程。現時，市區很多植樹的綠化工程也是因為複雜的地底設施而受阻，包括皇后碼頭的保留方案，也是涉及地下設施的問題，所以不能夠保留，這是很可惜的。因此，我覺得地下設施混亂的情況一定要盡快徹底解決，不論是新建築的地盤，還是舊建築物的地底，也要全面完成綜合管導規劃，將所有設施放在一起，日後掘路工程也可減少，以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

改善環境對城市發展十分重要，所以我支持預算案提出減免環保車首次登記稅，不過，有推銷員曾告訴我，環保車要行走高速公路才可以省油，而以香港的實際環境而言，真的省得不多，而且每 3 至 5 年便要更換電池，每次也要花費 5 萬元，跟減免登記稅的錢差不多，所以我懷疑這項措施的吸引力。不過，我認為使用環保車的最終目標當然是減少空氣污染，我們也應該積極支持。

總的來說，今次預算案派送的“糖”，主要集中於中產及低收入人士身上，雖然不是全部市民都受惠，但相對於過去 5 年，總算是較為大方、慷慨。多項優惠措施當中，我特別欣賞進修免稅額的增加，因可鼓勵更多人持續進修，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不過，政府始終都沒有提出怎樣解決海外學生宿位不足的問題，我亦很想知道政府打算怎樣解決海外學生的住宿問題，將香港打造為區域教育樞紐？

主席，曾特首曾承諾，在下一個任期，將標準稅率和利得稅率回復到 15% 和 16.5%。我相信很多中小企也期待他兌現這個承諾。特別是當內地政府宣布未來 5 年逐步取消外資企業稅務優惠的時候，香港的利得稅率便更令人關注。

最後，主席，我很期望財政司司長及特首的新班子在來年這個時間，可以提出一份可以實現特首的承諾、令無權的變有權，無票的變有票，而最重要的是無錢的變有錢的，兼且具有新思維、香港精神的預算案。

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強調要做好 3 方面的工作，其中一項是關懷弱勢社羣。財政司司長特別指出，他會增撥三千多萬元以加強外展工作，協助隱閉長者建立社交生活。政府察覺到單身長者的生活情況，這固然是一件好事，但在我眼中，朋友固然不能少，而長者最需要的卻是享受天倫之樂。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在現時公屋的建築設計以至編配政策方面，都能夠做到兩代、甚至三代“同屋邨而不同屋簷”。年青一輩既可照顧長者，長者又可照顧孫兒，這種一舉三得的做法，非常值得考慮。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估計，20 年後香港將有四分之一人口是超過 65 歲；簡單來說，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相當嚴重。公屋人口老化的問題，正正是香港社會的縮影。現時，有接近 10 萬戶長者是獨居或是兩老相互扶持而居的。雖然房屋署（“房署”）近年已不斷推出新政策，鼓勵年青一代與長者同住，例如可以提早 3 年上樓，或在偏遠地區的屋邨做到“一屋邨、兩間屋”，但這類計劃每年的平均申請個案不超過 2 000 宗，而這個數字已清楚告訴我們這項計劃不太受歡迎，這可能是與該計劃局限於偏遠地區有關。

其實，過去亦有街坊反映，現時有不少情況是父母獨居於一個公屋單位，而子女在婚後則獲編配另一單位。可是，兩個單位相距甚遠，要他們互相照顧、互相支援，簡直是一種諷刺。所以，如果資源許可的話，我建議房署日後在公屋設計上，可以落實三代同堂的概念，即是每層既有三四人的單位，亦有一二人的單位。前者可編配予年青一代，讓他們的居所有發展空間，可以生兒育女；而較小的單位則留給他們的父母。這樣既可方便子女照顧父母，父母亦可幫助照顧孫兒，我相信這種既密切又擁有家庭獨立性的居住模式，會為新一代所接受。

至於已經老化的屋邨，由於年青一代在婚後遷出，一個五六人的大單位往往變成長者獨佔一室。早前，房署曾研究將這類寬敞戶遷往較小的單位。不過，這類通常是樓齡達 30 年的屋邨，即使這類大單位被騰空，亦未必能夠吸引新上樓的家庭。到頭來，一個原本有人住的單位卻變成空置，那豈不是浪費資源？

其實，正如我開首所說，人口老化是香港整體的社會問題，香港有三分之一人口居於公營房屋。我們希望能夠做到三代同堂而不同房，真正締造出一個和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有關的計劃。

主席女士，以下我會就醫療衛生方面提出一些意見。我們看到公立醫療系統存在不少長期出現的問題，例如資源不足、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再加上

近期公營醫療系統醫護人員流失，以及內地孕婦所衍生的服務量激增等問題，都令市民憂慮公營醫療系統能否發揮保障市民健康的作用。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多撥 6.7 億元的資助金。有意見認為，政府既然有豐厚的盈餘，為何不多撥一些錢給醫管局，以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現時的醫療服務需求過分集中於醫管局內，而且在高度補貼的政策下，私人醫療市場難以發展，並認為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的營運及融資模式皆不能持續，有必要作出重大的改革，尤其是融資方面的新思維，讓公私營醫療在更開放的環境下，為有不同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這兩種不同的觀點，正正代表着香港醫療系統現存的矛盾，也是政府推動改革最有需要解決的問題。

現時，社會對醫療服務的焦點，集中在未來數月政府將提出的新一輪諮詢。從近日不同媒介的報道，相信政府傾向採用個人供款的儲蓄戶口，作為新的融資方法之一，即是類似上一份醫療融資報告所建議的“頤康保障戶口”。但是，當時已有不少意見認為，儲蓄戶口制度對低收入人士所起的作用有限。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政府的新儲蓄戶口制度究竟與“頤康保障戶口”有何分別，但無論採用哪種方式，我認為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便是必須確定政府在醫療服務所擔當的角色。市民其實擔心政府會藉此減少對醫療服務的承擔，所以有關當局必須向公眾說明，政府會提供足夠的安全網予經濟有困難及患有治療費用昂貴疾病的市民，以消除他們的憂慮。

主席女士，要進一步減輕醫療系統的服務壓力，最有效的當然是預防疾病，其中注射疫苗是預防疾病的重要策略之一。雖然香港的免疫接種計劃已實施近半個世紀，而個別疫苗注射的覆蓋面亦接近百分之一百，但疫苗計劃的更新效率卻十分低。雖然政府剛花了二千多萬元，在嬰兒疫苗注射計劃中更新其中一項混合疫苗，即由過往使用三合一轉為現時的四合一混合劑，但四合一混合疫苗其實已是多年前的產物，私營醫療市場早已採用五合一甚至六合一混合針，為嬰兒提供更大的免疫保障。政府確有需要盡快進一步更新免疫接種計劃的內容，讓嬰兒有更周全的保障。

主席女士，隨着醫學科技的發展，很多疾病也有疫苗可以預防，例如乙型肝炎、子宮頸癌等疫苗均已面世。可是，在政府現時提供的疫苗計劃中，除了流感外，均以兒童為主。既然現時財政狀況已較為平穩，確實可以考慮將免疫接種計劃的覆蓋面推至一些新疫苗及為成人注射，以減少市民患病的機會。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提一提長者醫療服務。長者健康中心一直以來都甚受長者歡迎，而且輪候人數不斷增加，但政府卻沒有因應需求，增加資源

以滿足需要，民建聯認為這與政府重點提倡預防疾病和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是背道而馳的。我們希望政府會因應長者的需要，更靈活地運用資源，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

至於甚受長者歡迎的中醫門診服務，現時合共有 9 間門診所正在服務或建設中。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有必要履行承諾，在全港早日興建 18 間中醫門診所，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以及為日益增加的中醫畢業生提供更多延續培訓的基地。除此以外，政府推行的中醫藥政策不應停留在門診服務方面，而有必要加大力度發展住院服務，讓中醫師有更深入的臨床培訓及研究機會，而市民也有更多服務可供選擇。再者，發展中醫藥相信會更有效為香港建立卓越醫療中心的地位，促進香港醫療服務走向國際化。

主席女士，最後，我還想談一談本港法律服務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基於內地發展勢頭強勁及經濟急促發展，為了維持現有經濟商貿業務的暢順運作，內地極有需要吸納外地人才，以幫助內地培育或發展一個成熟而專業的法律服務市場。本港方面，由於本地法律服務市場發展成熟，甚至漸趨於極限，業界要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惟有北望神州。兩地的法律服務業發展，正好做到相互配合和互補不足。業界如何能夠積極參與及協助內地達致進一步的經濟改革成果，以及特區政府如何引領法律專業人士北上拓展業務，使之成為內地經貿改革之下龐大市場之內的參與者，這便是我所說本港法律服務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過去，中央政府透過開放旅遊業的自由行政策，不單為本港注入一支強大的經濟補針，讓本港經濟從谷底急速反彈，同時亦開放了內地旅遊業向外闖的限制，令兩地達致雙贏的局面。故此，兩地社會都期望，CEPA 的簽署同樣能夠以“職業自遊行”的政策，催化兩地法律服務業的發展，為本港法律界北上執業掃除障礙，亦同時為壯大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提供更專業和更具競爭能力的法律服務提供者。

CEPA 的簽署是特區政府及業界與中央政府積極商討和努力爭取的成果。然而，在 CEPA 落實後，本港法律界發現內地現時仍存有不少規定及制度，不利於業界北上創業，特別是中小型律師行，是由於種種原因而尚未完全享受 CEPA 開放法律事務所帶來的優勢。據資料顯示，在本港 650 間律師行中，只有一成的律師行在內地設立律師事務所，這個偏低的數字反映本港律師行在 CEPA 落實後，仍然面對在內地創業及拓展業務的困難。

民建聯一直認為，本港律師行要成功在內地發展業務，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律師行的聯營合作關係。然而，根據 CEPA 條款的規定，本港律師行與內

地律師行的聯營合作，仍然受到不必要的規範。例如，當本港律師行在一個地區進行聯營之後，必須在兩三年後才可於其他地區成立第二間聯營事務所。有關規限令不少本港律師行須作出痛苦的抉擇。**CEPA** 既然是一個鼓勵內地法律服務發展的協議，加上現時內地各地區均處於商貿發展繁盛及急需法律服務的情況，我們實在難以理解保留有關設立辦事處規限的必要。為何本港律師行在決定於北京或上海設立辦事處的時候，要放棄同時在深圳或其他地區設立辦事處呢？這些不必要的限制，根本是變相限制本港律師行業的發展，實非 **CEPA** 的原意，亦減弱了由“職業自遊行”帶動兩地服務業發展所發揮的功效。

CEPA 為業界打開了前往內地發展的渠道，但面對在內地開業和創業困難的問題，仍須得到特區政府的協助。民建聯認為，上述種種阻礙本港律師前往內地發展業務的限制，只要透過兩地政府以正面及積極扶助兩地業界的態度不斷磋商，絕對可以充分地解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上個月，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立法會宣讀了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很高興看到一系列紓解民困的減稅和寬免差餉的措施。對於唐司長公布有 551 億元盈餘，較原先預計的多出九倍，除了因為市道興旺，稅收和賣地大豐收外，亦因為各部門一起本着“應使則使”的原則，好好地管理這盤數。

我歡迎政府在有龐大盈餘時，動用 203 億元推出多項還富於民的措施，減輕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我相信有關措施可以刺激市民消費，進一步帶動零售、旅遊及飲食等消費行業，鞏固現時的增長勢頭。

回歸已近 10 年，我相信很多立法會同事以至社會大眾皆同意這份預算案是最受歡迎的。預算案提出的多項扶貧措施，照顧了低收入的一羣，並協助基層勞工就業，積極和正面地推動他們助人自助，務求逐漸脫離貧窮。但是，預算案在支援工商業方面着墨不多，的確令人有些失望。然而，我亦認同唐司長所說，預算案已就數個主要經濟範疇指出經濟的大方向，便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這與較早前公布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雷同，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了。

整體而言，預算案平衡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特別回應了中產階層多方面的要求，亦針對性地推出措施，以紓緩社會貧富懸殊的差距問題，令社會氣氛趨向和諧，因此，這份不失為一份好的預算案。

主席女士，過去數年，香港經歷了經濟低潮，中小型企業經營得很辛苦。現在面對租金等成本上漲，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為工商界，將營商的方便之門開大一些，推出“拆牆鬆綁”的措施，例如簡化工廈改變用途的程序，以及不要倉促推出新法規，以免窒礙營商。

作為工業界的立法會代表，是極之關注預算案如何訂出有利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空間，並對預算案提出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限制表示歡迎，我認為這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較早前，唐司長亦曾說過，要推動經濟發展，工商界必須透過創新意念，突破傳統框架，發展本身的設計和品牌，以提升香港高增值產業的競爭力。為此，預算案在創意工業踏出了重要的一步，便是撥款 3 億元成立基金，資助香港電影業的發展。

香港電影“無間道”證明創意有價，好的電影會引來荷里活製片人的垂青，劇本可以賣錢，而剛剛上映（不是剛剛上映，而是明天才在香港上映）的動畫“忍者龜”更向全世界證明了香港也可以製作賣座的電影。大家不要以為這套“忍者龜”是“來路貨”，這套立體動畫其實是香港製造的，由 300 個本地電腦動畫師花了兩年時間和心血才完成。這證明我們的動畫創意及技術可以媲美美國的 **Pixar** 和 **Dreamworks** 的製作，但製作成本只是美國的五分之一，兼且可以在美加開畫首個周末賣個滿堂紅，勁收 2 億港元。由此可見，香港創意和製造均有市有價，甚至可以稱得上是價廉物美。

除了電影外，政府亦不能忽略製造業的需要。工業界近年面對區內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競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隨着各地對製造業的要求越來越高，工業界已經不可以只生產傳統產品。我看到全球各地，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均設法鼓勵本地企業向高新科技和創意工業邁進，並吸引從事高新科技的海外公司在當地投資。內地亦向從事高新科技、高增值產品的企業，提供 1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推出產品研究及開發的三倍扣稅優惠，以吸引更多企業投入資金進行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我必須強調，這項建議並不是要政府直接提供一筆錢資助商界研究產品開發，而是由政府利用措施誘使企業自己斥資進行，並作出準確的投資，因為所有稅項優惠都必須待企業有盈利後才可以扣減，所以不會被濫用。政府基本上是不會吃虧的，而且對稅收的影響亦不會太大。

我和工總均一直強調，有關措施不單可以鼓勵工業界投資高新科技和產品設計，更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就以我剛才所提及創作“忍者龜”的動畫公司便在香港僱用了 400 人，其中 100 人是職業訓練局的畢業學員。由此可見，創意工業和高新科技可為年青一代找到適合他們的出路。

會展業對香港的未來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去年年底，香港獲中央確認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及基地，但香港的會展場地以面積排名，竟然全球四十大不入。面對周邊地區和城市大力擴充會展場館的挑戰，即使把中庭擴建部分計算在內，仍然不敷應用。本地會展業及參展商均曾多次要求加快在市區興建新的會展場地，以應付越來越多及越來越大型的展銷會。現時的擴建部分只可暫時紓緩業界的需求，根本不足以應付 2015 年多達 10 個 **mega fairs** 的要求。我曾在年初向政府查問有關會展業的情況，王局長的回覆十分正面和令人覺得鼓舞。不過，會展業的競爭屬於零和競爭，即是當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的規模是亞洲同類展覽中最大及全球第二大時，區內很多同類展銷會便會紛紛萎縮。只要我們的會展業繼續擴大及規模有所提升，香港的競爭對手的門檻便自然會提高。

會展業是一門很賺錢的生意，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指出，2004 年，會展業為香港經濟帶來 190 億元的進帳及創造 47 000 個就業職位，同時亦吸引了 71 萬人次旅客來港。我們估計，如果可以在 2015 年或以前完成會展三期的興建工程，其後每年 — 我要強調是每一年 — 可以為本地帶來 49 億元的額外進帳及增加 5 700 個職位空缺，也可以吸引多 127 000 人次的旅客來港。我必須強調，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性大型會展活動越多，本地工業界可以參展的機會便會越高，令業界有更多機會接觸海外買家和同業。要鞏固現時的優勢，並將香港打造成為採購中心和惠及更多相關經濟活動，政府一定要快馬加鞭，急起直追，以加強其硬件設施。

此外，預算案建議將葡萄酒和啤酒的稅率減半，我亦表示歡迎，但我認為可有空間把稅率減至零。我們建議完全豁免葡萄酒稅，是因為要抓緊越吹越熾烈的品酒風氣，將香港打造成為地區性葡萄酒分銷中心，甚至成為拍賣中心。事實上，我所說的是有先例可循的。**Paspaley Auction of Pearls** 這個南海珍珠的拍賣會，是珠寶界每年舉辦 5 次的大型拍賣會，過往一直在日本神戶舉行，但自 1994 年開始便逐漸轉到香港來，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日本徵收消費稅。雖然珍珠一出入可以退稅，但由於“先交後退”的機制會扣起大量現金，而且退稅手續費時，於是大會便轉到香港這個自由港來進行拍賣。現時，每年 5 次的拍賣會只有 11 月那次是仍在日本舉行的。每年 4 次拍賣會的平均交易金額達到 3.6 億元。此外，亦因為 **Paspaley Auction** 的另一個以黑珍珠為主題的拍賣會 — **Robert Wan** 大溪地珍珠拍賣會，亦自

1998 年開始在香港舉行。現時每年舉行 4 次，交易金額平均高達五六千萬港元。今年，更吸引了俄羅斯的鑽石拍賣商 Alrosa 首次來港拍賣，令香港逐漸由一個珠寶拍賣中心變成原料中心。

我相信葡萄酒亦可以朝着這條路線，以零稅及簡單的進出口手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紅酒分銷及貿易中心。屆時受惠的不單是飲酒的人，還有金融界和各個服務行業，以至物流和倉庫，從而創造大量本地就業機會。

針對預算案未有提出如何扶持本地環保工業，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推行實質的措施，支援環保工業和綠色清潔生產。只要政府為本地環保工業開出一條可行的路，業界便有能力製造機會創造就業。政府應該在預算案中對綠色採購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例如要求各部門在採購政策和標書內，訂定明確使用環保及循環再造產品的目標。由政府牽頭使用更多綠色產品，可展示政府對環保的決心，為社會樹立榜樣；最重要的是為環保產品創造市場，推動本地環保工業的發展。

最後，我想說一說利得稅。特首曾蔭權在 2007 年 2 月 1 日正式宣布角逐連任行政長官時承諾，如果成功連任，便會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把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標準稅率逐步減至 15%。我期望特首在 7 月 1 日後信守承諾，做到政綱上所寫的藏富於民，盡快將利得稅及薪俸稅的標準稅率減至 15%，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李國章在財務委員會強調：教育仍是政府最大的開支。但是，就曾蔭權的特首選舉，市民最不滿意的地方是教育。政府必須深切反省：為甚麼教育投資最大，而市民的怨氣也最大呢？今年，政府的盈餘達 551 億元，未來 5 年財政儲備更可能高達 5,800 億元。但是，對於教育的四大矛盾，特首必須正視和解決。

縮班殺校，血流成河，這是教育第一矛盾。當政府預測由 2002 年至 2010 年，小學人數下降超過一成半時，我曾多次叫停政府，在縮班地區不要再建校。但是，政府一意孤行，繼續建校，人為地製造大量空置學額。單是 2006-2007 年度，小學空置學額多達 27 000 個，中學的也接近 23 000 個。隨着大量空置學額而來的，是一波又一波的殺校潮，連剛落成不久的千禧學校亦被殺去，這是誰之過呢？2003 年至 2007 年的 5 個學年，被殺結束的小學達 54 所，數目更不斷增加。單是今年，被殺的學校便再有 13 所，當中包括

通過特別視學的優質學校，難怪家長怨聲載道要為學校默哀。主席，規劃失誤而浪費學額，殺校政策更浪費校舍，浪費學校改善工程，浪費公帑之鉅已達失控境地。

先說濫建學校的浪費：由 2003 年至 2006 年的 4 個學年，因殺校而空置的校舍共 39 所，當中只有 6 所用作校舍，5 所用於其他教育用途，其餘 28 所則歸還政府而遭棄置。至於其他的教育用途由於不是學校，因而涉及改裝及改建，不過，學校原有的禮堂、球場、實驗室等設施又將要浪費。近年來，校舍越建越大，年期越來越新，但學校越殺越多，空置校舍更多，即使不計地價，單是校舍建造費，已是數千萬元至過億元，雖然是資本性開支，但仍然屬於公帑，總額數以十億元計，這是誰的責任呢？

再說學校改善工程的浪費，又是另一筆了。教育界支持改善殘舊的校舍，但學校改善工程是為了提升教育質素，不是為了殺校而浪費公帑。2002 年至 2007 年，已有 41 所小學是剛完成學校改善工程便立即被殺，每所學校涉及的費用由 100 萬元至 3,500 萬元，即使用中位數計算，這批學校又再浪費了 8.8 億元，連同 5 所被殺中學的改善工程，浪費的公帑高達 9.2 億元。單是這筆開支，已夠今年被殺的 13 所小學經營 150 年。荒唐的數字得出最嚴厲的結論便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學校規劃嚴重失誤，大量學額供過於求，學校持續被殺空置，空置校舍未盡其用，被殺學校的改善工程更是即時浪費，當中涉及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帑，這是教育史上最嚴重而持續的浪費，我要再三追問，這是誰的責任呢？

回歸 10 年，出生人口持續下降，2003 年出生人口降至 46 000 人，與 1994 年的 7 萬人相比，10 年下降了三成半。SARS 年出生的兒童，至 2009 年將要入讀小學，小一收生情況將雪上加霜。中學人口下降的高峰期是 2010 年，屆時中一的學生人數，亦將由 2007 年的八萬四千多人，下降至約 69 000 人，跌幅近兩成。面對人口持續下降，善用中小學空置學額，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停止殺校浪潮，是一舉兩得的雙贏出路。特首在選舉中既然已經表明，“有信心未來 5 年在大部分學校擴展小班教學，每班人數 25 人”，教統局便應該履行特首的承諾，推行小班，亡羊補牢，化危為機。

在競選期間，曾蔭權透露，中學小班開支是 67 億元，連同小學的 24 億元，每年支出共 91 億元，這個數字有沒有作大呢？翻查歷史，兩年前，教統局說小學小班要 36 億元，但兩年之後，已大幅修正說只要 24 億元，兩年的差額竟然是 12 億元，這算不算報大數，算不算一味靠嚇呢？況且，政府是故意歪曲事實，所謂 91 億元的小班開支，其實是指中小學各級，明天便立即實行小班，但教育界所提倡的小班教學，是在 2004 年立法會通過的方

案，是要求先由小一及中一開始，逐年逐級將每班人數減至 25 人，因此，小班教學的開支，必然隨人口下降而大幅下調。何況特首說財政充裕，過去 5 年教統局縮班，更已節省超過 10 億元經費。因此，小班的關鍵不在資源，而在政府的決心和誠意。

第二項教育矛盾是，大學人才不足，2003 年政府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計 2007 年學位人才缺乏 82 600 人；策發會的文件也承認，本港大學學位的就業人口只有 14.8%，較很多主要經濟體系為低。這兩份政府主導的研究報告，顯示本港最缺乏的是大學學位人才。但是，政府每年 14 500 個資助大學學額的指標，竟然可以 18 年而不變，遠遠落後經濟發展與社會期望。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深知人才的重要，他在 2004 年 8 月的香港經濟定位高峰會上強調，香港如果要發展經濟，便要繼續投資教育培訓人才，以及吸引內地和海外人才來港，令香港成為人才匯聚中心。但是，負責培育人才的教統局，18 年來卻仍然守着 14 500 的大學收生死線，這是誰的責任呢？

教育學院鄭燕祥教授說過去 8 年，政府削減高等院校的經常性開支累積高達 123 億元，減幅超過兩成，這究竟是繼續投資還是不斷削資？唐英年曾對中學生說，本港沒有天然資源，“鑽石山掘不出油、獅子山掘不出石、大帽山掘不出鐵”，所以人便是唯一的資源。因此，每年 14 500 個的資助學位數目必須打破，18%的本地收生上限必須增加，大學資助學位指標不能夠再 18 年不變。

大學學額是僧多粥少，但副學位課程卻是百孔千瘡，重量不重質。入讀自資副學位的年輕人，目前面對升學無門、就業不明、債台高築的三重苦楚。當前，副學位學生和畢業生數目估計已超過 10 萬，累積的怨氣越來越大，為特區施政埋下了一個計時炸彈。副學位已嚴重供過於求，院校要大灑金錢吸引學生。但是，羊毛出自羊身上，院校只好減省成本，例如大班教學、減少學分、降低入學要求，但求收生填數避免虧損。數年來，學校的建校貸款已超過 40 億元，這筆款項是要償還的。院校須在學生的學費中，平均每人每年抽取 12,000 元還債，換言之，學生的學費是要為大學供樓，“抽水”比率約佔學費三成。院校面對沉重負債，學生來源卻不斷收縮，而教學資源又不斷壓縮，教學單位成本現在已低於預科的單位成本，這便稱之為大學。這是史上最嚴重的貨不對板，而這是誰的責任呢？

副學位銜接學額更極度不足，即使當局承諾在 2010 年把銜接學額增至 1 900 個，副學士升讀資助學位的比率仍只有 6%，這是杯水車薪，還是望梅止渴？我要求政府：將副學位課程視為投資，要凍結副學士學額，加強規管課程和入學質素，大幅增加銜接大學學額，讓優異生有機會升讀大學。我亦

要求政府增加對副學士和院校的資助，豁免建校貸款，讓學生的學費最少是全數用作教學開支，即所繳交的是作為本身讀書之用。此外，以直資模式按人頭資助院校，讓院校提供適切的校園設施來提升師資和課程的質素，讓副學位教育能夠撥亂反正，健康發展。

第三項教育矛盾是融合教育。實踐證明，全方位融合教育推行過急，而準備不足，學校照顧的特殊學生類別太多，叫苦連天；教師訓練不足便要匆匆上馬，最後招架無力；全面融合的結果是，學校無力，學生無助，家長無告，怨氣沖天。我重申立法會所通過的 5 項建議，便是：(一)鼓勵學校專業分工，發展專長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二)就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要資源跟學生走；(三)在中學資助模式未有決定之前，先將小學的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四)在技能訓練學校實行小班教學，以 20 人為一班；及(五)以小班教學方式推行融合教育。

第四項的教育矛盾便是幼稚園學券制。特首去年的施政報告說，每年注資 20 億元，以學券形式資助幼兒教育。這本來是幼教界遲來的春天，可惜學券制未能一視同仁，讓所有兒童均獲得資助，更取消了幼師既有的薪級表，惹來幼教界和家長的批評，政府罕有地作出這樣的政策，每年已經撥出 20 億元經常性開支，但仍然被人罵至體無完膚，這是從來沒有出現過的，為何會這樣的呢？主席，政府既有足夠的財力，便應該放寬學券制的資助類別，取消 24,000 元學費的資助上限，以教學質素作為資助的基礎，讓就讀非牟利和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兒童，同享平等資助的權利。當然，我們更大的期望是，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以制訂不同資歷的幼師薪級表，全面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主席，教育問題在特首選舉辯論中，成為最多市民批評的環節，教育範疇亦是政府投資最多而市民怨氣最大的環節。回歸 10 年，教改所帶來的傷害是及於學校、及於教師、及於家長、及於學生，沒有一個人感到快樂。在特首的新任期裏，我們完全有理由對這 10 年教育作一個全面反思、全面檢討，然後作出改變，不能夠再令這種不愉快和怨氣繼續蔓延，令我們的教育制度不斷受傷、受害，這是最衷心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政府正視和解決教育的四大矛盾。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去年年底到北京述職，得到國家總理溫家寶再次對香港航空中心地位表示肯定。對於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明要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就提高貨運業操作效率提出多項建議，我們表示高興，亦反映特區政府回應了中央的期望。

香港的航空優勢雖然獲得港府認同及重視，並肯定了香港未來朝着航空物流方面加以發揮，但要機場充分彰顯其效益，並轉化成內地貨物的即時轉運樞紐，便必須得到鐵路與公路運輸的協調，積極尋求香港與內地在陸路上跨境的整合。

香港受制於結構性成本較高，基本上已難以在價格上與內地物流業競爭，加上現時香港貨櫃車進入內地，須繳付入線費，以每程貨運計算，成本增加大約 300 元，進一步拉開兩地陸路運輸成本差距。在 CEPA 的精神下，港府應加強與內地溝通，爭取取消入線制度，放寬香港跨境運輸進入內地限制。只有讓香港貨櫃車享有與內地貨櫃車同等待遇，以相同的成本獲取營業執照，才可望解決香港貨櫃車在內地營運成本較高的問題，從而降低整體運輸成本。

藉着香港毗鄰廣東之便，在泛珠三角區域的交通和基礎設施建設中，理論上我們可以搭上廣東交通網絡建設的“順風車”，打通香港與其他省份的聯繫。但是，要利用廣東省內的大交通網絡，首先是必須構築與廣東的交通設施，包括公路及鐵路網絡的全面連接。在“十一五”時期，廣東將有多個重點工程與香港連接，包括鐵路、高速公路和大橋。目前在廣東省內，這些項目大多已經上馬或準備上馬，反觀香港卻進度緩慢，可以預見一旦廣東方面的工程完結，香港仍然會不能與此連接，勢必造成香港與泛珠三角聯繫的死角。

除了要加快落實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等工程外，我們認為，港府應積極爭取廣深港鐵路的動工可早日上馬，以及應積極研究興建貨運鐵路的可行性，縮短內地貨源前往葵涌貨櫃碼頭的運輸時間，並跟進東莞常平至紅磡的貨運直通車籌備工作。此外，特區政府應與廣東省在通關及規管方面加強溝通，提高貨流的效率，包括應盡快就興建蓮塘口岸作出規劃、考慮延長沙頭角及文錦渡口岸的運作時間等，以促進兩地人流物流，強化香港即時轉運的時效優勢。

主席女士，此外，香港要融入大珠三角，拓展物流腹地，遇到的另一問題是體制上的障礙。兩地的海關制度、檢驗檢疫準則等不盡相同，並且缺乏有效銜接，令物流的時間成本增加，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香港要利用“九加二”強化物流發展，便須積極研究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共同建立電子報關平台，簡化區域內各地的報關程序，並可藉此改善區域內信息聯繫，以符合現代物流對高透明度的要求。

除了促進物流業之外，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亦是備受關注的課題。港府在今年年初公布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中，有關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報告中建議，特區政府應鞏固及發展香港作為區內卓越專業醫療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醫療專案的交流，並降低有關部門的執業門檻，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小組報告亦建議推廣不同層面的交流，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免的涵蓋範圍，為專業人士爭取在內地以獨資經營模式開業等。

但是，有不少業界向我反映，指香港專業服務未能順利進入內地市場，很大程度是因為內地的門檻過高，包括最低投資額、營業額及專業人員數目的要求等。這些門檻，只有大型專業服務才能符合，一般規模的公司根本跨不過，致令 CEPA 效益未能發揮最佳功能。

事實上，現時本港專業人士，例如醫療、工程及會計等在內地發展業務出現的問題，除了資格互認之外，申請執業也遇到一定困難。申請執照程序一般需時長達半年，甚至 1 年，當局並要求公司要有最少 3 名內地合執業資格人士，以及須有 2,000 萬元註冊資本。本港醫生要到內地執業，則須有擔保金 2,000 萬元，因而令他們難以在內地拓展個人專業服務。

要落實深化 CEPA，特區政府應該積極爭取降低香港各專業人士到內地營業的註冊資本要求，包括容許香港的中小型會計師及律師行，與內地會計師及律師行聯營業務，以及簡化相關的申請營業程序。藉着香港與廣東省地理上的優勢，當局可考慮以廣東省作首個降低經營門檻的試點，以方便如醫療、工程及會計等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拓展個人業務。

在建築工程服務方面，香港政府可致力向內地爭取放寬包括中山、惠州、佛山等二線城市的工程規限，讓香港工程界可選擇獨資經營，在內地引入一條龍服務，以共同推動內地城市建設工程業的進一步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今天有 39 位議員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零 1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Seven o'clock.